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420467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1nez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53683294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钟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锡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锡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3147047X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向光	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154	BH 019653	向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向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9653	向光
欧艳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33680	欧艳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3147047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向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154，信用编号BH01965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向光（信用编号BH019653）、欧艳芬（信用编号BH033680）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1月1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3147047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向光（身份证件号码510703198011110058）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3147047X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年1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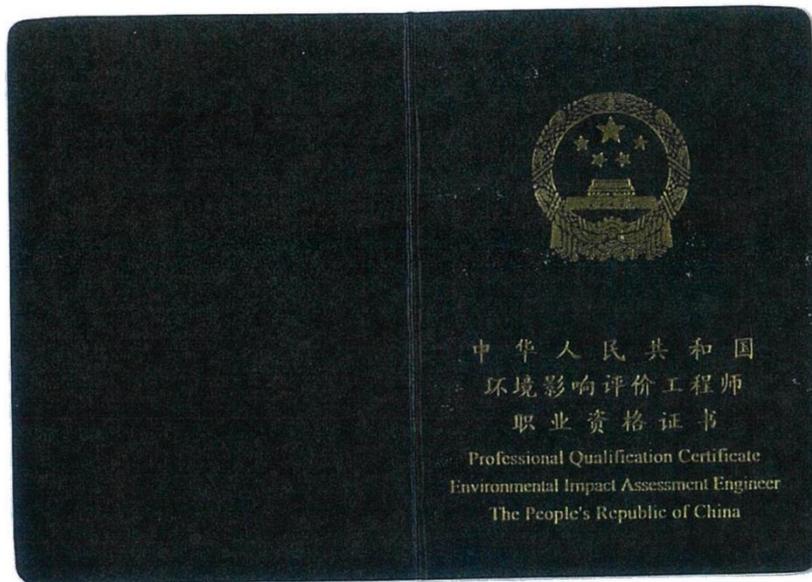
本人欧艳芬（身份证件号码445381199012232207）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3147047X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欧艳芬

2022年01月12日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154</p> <p>管理号: File No.</p>	姓名: Full Name	向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p>颁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Issued on</p>	
	<p>2016 年 09 月 25 日</p>	





验证码：202112299553795874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向光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70319801011005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6个月	201911
工伤保险	26个月	201911
失业保险	26个月	20191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2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3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4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5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6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07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08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09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0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1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2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6-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70217：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1年12月29日



验证码：202201137697112453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欧艳芬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44538119901223220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92个月	201401
工伤保险	86个月	201409
失业保险	92个月	201409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7	已参保	
202102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7	已参保	
202103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7	已参保	
202104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7	已参保	
202105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7	已参保	
202106	110393470217	3803	304.24	7	已参保	
202107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7	已参保	
202108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7	已参保	
202109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7	已参保	
202110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7	已参保	
202111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7	已参保	
202112	110393470217	4588	367.04	7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7-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70217: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2年01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612015012938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3147047XM

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珠坑大道2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	卢军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吴锡锋	联系方式	13751907998
建设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北片工业区（海紫公路边）		
地理坐标	东经 115°23'31.432"、北纬 23°5'0.556"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 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8
环保投资占比 （%）	20.8%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设内容：扩建了锅炉、定型烘干一体机等；处罚及执行情况：汕环海丰违决字〔2019〕28号，企业已缴纳罚款，“未批先建”设备停运，今完善手续。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类别，项目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事项。

(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本项目与汕尾市环境管控分区关系详见附图 15。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65.9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1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20.7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1.8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26.10 平方公里，占海域面积的 35.31%。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严控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水功能区达标率稳步提升，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或优于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国家、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固；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中和行动计划稳步推进；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汕尾。	本项目资源消耗量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
海丰县重点管控单元 0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52120011）		
区域布局管控	1-1.海丰县城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业，梅陇镇重点发展金银首饰产业，可塘镇重点发展珠宝首饰产业，公平镇重点发展服装制造产业；农业主要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加工农业、都市农业、养殖业、渔业，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单元内产业布局，引导单元内产业向深汕合作区拓展区等集聚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聚集	1、本项目属于棉印染精加工产业，属于海丰县重点发展工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区。</p> <p>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p> <p>1-3.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p>1-5.单元内涉及的广东海丰省级鸟类自然保护区（联安围片区）、莲花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6.积极推动单元内城东镇、陶河镇的黄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低水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p> <p>1-7.石牛山水库、南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银、铜、锌、锰、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p>1-8.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引导现有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涂料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入产业园区，规范管理。</p> <p>1-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1-10.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1-1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4、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禁止事项；</p> <p>5 本项目不位于广东海丰省级鸟类自然保护区（联安围片区）、莲花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p> <p>6、本项目位于公平镇，不位于城东镇、陶河镇；</p> <p>7、本项目不位于石牛山水库、南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8、本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p> <p>9、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p> <p>10、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11、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2、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13、本项目不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等相关地块；</p> <p>14、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炉渣、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治理产生的沉渣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桶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处理；定型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

	<p>项目，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1-1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3.严格控制单元内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地块、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地块、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地块、海丰县银液垃圾填埋场地块）及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等相关地块的再开发利用，未经调查评估或治理修复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得建设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p> <p>1-14.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足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15.严禁以任何形式侵占河道、围垦水库、非法采砂。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竹仔坑水库、大液河、丽江、黄江、东溪河等岸线护堤护岸林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p> <p>1-16.严格控制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库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库区围网养殖等活动。</p> <p>1-17.河道管理范围内应当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非法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利用河道进行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p>	<p>项目固废不外排；</p> <p>15、本项目不涉及侵占河道、围垦水库、非法采砂；</p> <p>16、本项目不属于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p> <p>17、本项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取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还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p> <p>2-3.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p> <p>2-4.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p>	<p>1、本项目用水量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p> <p>3、本项目取水于公平镇公平水库，水源类型为地表水；</p> <p>4、本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将燃煤锅炉升级改造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p>

		<p>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5.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把清洁生产审核方案主要内容纳入海丰县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加快单元内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在有条件区域开展雨污分流；加快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陶河镇污水处理厂、赤坑镇污水处理厂和平东镇、公平镇、陶河镇等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黄江河、东溪河流域城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加快推进海丰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单元内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配套污水干管和入户支管的建设，全面核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营。</p> <p>3-2.加强单元内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整治关闭养殖场遗留粪污塘。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河道内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p> <p>3-3.按照“一支流一策”的原则，开展单元内黄江河、东溪河支流污染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黄江河、东溪河流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形成明晰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p> <p>3-4.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散乱污”、“十小企业”回潮，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3-5.重点加强采石场、露天施工场地、水泥制品行业堆场地等扬尘面源的控制，提高露天面源的精细化管理水平。</p> <p>3-6.禁止向竹仔坑水库、大液河、丽江、黄江、东溪河等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麻石脱硫除尘塔运行产生的废水，定期捞渣，不外排，不新增全厂废水排放量。</p> <p>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p> <p>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麻石脱硫除尘塔运行产生的废水，定期捞渣，不外排，不新增全厂废水排放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禁止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p> <p>4-2.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p>	<p>1、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和高残留农药；</p> <p>2、本项目厂内设有应急池，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3) 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符合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根据现场踏勘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海丰违决字[2019]28号), 现有项目1台15t/h燃煤蒸汽锅炉已更换为1台20t/h燃煤蒸汽锅炉且新增1台20t/h燃煤导热油炉作为定型工序热源; 对原烘干机进行更新换代, 取消原18台烘干机, 新增采用11台定型烘干一体机, 全厂合计12台定型机。根据企业最新资料, 建设单位拟将已建的燃煤锅炉、导热油炉变更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导热油炉。由上可知, 项目涉及原料、工艺等的变化, 属于重大变化。由于现有项目已通过了环保验收(原评估报告相当于环评和验收), 变动部分以改扩建形式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1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关于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分析报告》, 项目不在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距离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54m。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要求。
2.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本项目使用燃料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划的通告》(海府通[2019]5号)，禁燃区的区划对象是《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所规划的中心城区及教育园发展单元，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要求。
3.1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		项目设置有1台20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1台20t/h导热油锅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锅炉建设符合粤府[2018]128号文要求。
4.1	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5、《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属于生态发展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高空排放。项目设置的锅炉均为20t/h，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锅炉类别。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要求。
5.1	推动建立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开发区实施更严格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内禁止新建燃油火电机组、热电联供外的燃煤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电解铝等项目，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领先。重点开发区要坚守生态底线，防止污染转移和过度开发，推动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生态发展区要依托资源和生态优势，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资源特色产业，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开发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	
5.2	大力推动纺织印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排放治理，配有印花工段的企业必须采用密闭化操作，并在印花工作台处安装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吸附回收等方式净化处理，净化率不低于90%。	
5.3	全省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加快更新替代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1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逐步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从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	

6、《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		项目所在地属于海丰县陆域有限开发区，不属于严格控制区，可进行适度的开发。
6.1	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发展潜力不足或发展受到限制的地区和主要的生态功能区划为有限开发区，实行限制开发。陆域范围主要包括四类区域，一是大中型水库和黄江、赤石、螺河、鳌江、乌坎河、南北溪、西河、潭西水、吊贡水等流域的水源涵养区，二是各乡镇山地丘陵区的环境脆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三是丘陵地带的农业耕作区和水土保持区；四是不适宜大规模开发建设的山区，面积约2668km ² ，占陆域面积的55.15%，近岸海域主要包括赤石河入海口、黄江河入海口、红海湾、碣石湾、养殖区、海滨旅游区、渔场渔业生产区等，面积约253km ² ，占近岸海域面积的57.63%。在陆域有限开发区域要实行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既要加强生态环境整治等工程性措施，根据区域的生态承载力适度发展特色产业，更要引导人口平稳有序转移到集约利用区，缓解区域的生态压力，在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和主要的生态功能区实行限制性开发，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确保生态功能的恢复和保育，逐步恢复生态平衡。近岸海域有限开发区要重点推行科学养殖技术，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和规模，严格划定滨海旅游区边界并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7、《汕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项目设置有1台20燃生物质蒸汽锅炉、1台20t/h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7.1	按照省有关标准，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7.2	以先合同后改造为原则，开展清洁能源改造。推进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综合整治，2019年年底，基本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完成全市203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到2020年，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居民用散煤全部清零。	
7.3	所有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水泥、陶瓷、玻璃、钢铁、有色等行业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和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工业锅炉，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年底全部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根据《汕尾市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根据《工艺厂房建设用地协议书》，项目地块作为厂房建设用地；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证明书》[海府(地)抵押(98)字第0006号]，项目地块用途为厂房。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4)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水	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其中，10 个以消除劣V类为目标，包括今年新增的练江青洋山桥、枫江深坑这两个劣V类断面，力争尽快实现单月消劣；8 个在“十三五”中期还是劣V类的断面，要确保稳定消劣，水质要在V类以上。10 个以创优为目标，其中 5 个断面力争达到Ⅲ类、5 个断面要稳定达到Ⅲ类。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案》还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接下来将推动全省 149 个国考断面水质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类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麻石脱硫除尘塔运行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全厂废水排放量，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大气	《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 VOCs 排放治理。《方案》明确加强非法成品油和燃料油联动监管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查处低排放控制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机械清洁化。并深化炉窑分级管控，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油烟分离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土壤	《方案》明确目标，到 2021 年底，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要达到国家下达目标，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方案》明确，要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同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另外还要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探索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和“修复+”监管新模式，并开展典型行业企业风险管控试点。	本项目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故不存在工业污染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公司”）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北片工业区（海紫公路边），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5°23'31.432"、北纬 23°5'0.556"，占地面积 14000m²。润兴公司主要从事棉裤洗水及棉布染色加工，年加工洗水棉裤 60 万件、印染棉布 500 万米。

2.1 现有项目建设历程

企业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备案文号：粤环审〔2017〕668 号，见附件），备案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洗水棉裤 60 万件、印染棉布 500 万米；备案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0 台洗水机、20 台烘压机、18 台烘干机、1 台氧漂机、1 台烧毛机、1 台磨毛机、1 台丝光机、1 台冷轧机、40 台卷染机、8 台高温缸、1 台定型机、1 台网干机、1 台拉幅机、1 台防缩机，配套 1 台 15t/h 燃煤锅炉和 1 座处理规模为 1440 m³/d 的污水处理站。

2020 年企业从优化厂区布局的角度考虑，在厂内迁建了污水处理站，迁建前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废气排放口和执行标准均不变，企业按规定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号：202044152100000024）。

表 2.1-1 现有项目建设历程及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管理手续完成情况
1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	年加工洗水棉裤60万件、印染棉布500万米	企业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12月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备案意见文号：粤环审[2017]668号
2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迁建项目	在厂内迁建了污水处理站，迁建前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废气排放口和执行标准均不变	企业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3月5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号：202044152100000024）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润兴公司投资 6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具体内容如下：

（1）现有项目设有 1 台 15t/h 的燃煤锅炉，改扩建后拟取消现有的 15t/h 的燃煤锅炉，新增 1 台 20t/h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主要负责印染、洗水工序用热。同时，为节约用电，拟新增 1 台 20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主要负责定型用热。

建设内容

(2) 现有项目设有 18 台烘干机，改扩建后拟全部拆除并新增 11 台定型机，全部用作织物热定型（烘干拉幅），不做柔软定型（柔软定型仍由原定型机完成，即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柔软定型的规模）。

(3) 新增租赁第一车间旁的厂房作为第三车间，新增用地面积 6644m²，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20644m²，总建筑面积 21998m²。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本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行（其中 20t/h 蒸汽锅炉和 20t/h 导热油锅炉使用燃料为煤，改扩建后建设单位拟将燃料改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但尚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投产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类违法项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海丰违决字〔2019〕28 号），企业缴纳了罚款并停止了“未批先建”设备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和“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企业今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提交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3 产品方案

改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不变，主要从事棉裤洗水及棉布染色加工，年加工洗水棉裤 60 万件、印染棉布 500 万米。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单位	现有项目	本期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棉裤洗水	万件/年	60	0	60
棉布染色	万米/年	500	0	500

2.4 工程组成

改扩建前后工程组成见表 2.4-1。

表 2.4-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现有项目	本期项目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第一车间	1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7600m ² ，设置水洗、印染等工序。	不变	依托	
	第二车间	1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4000m ² ，设置水洗、印染等工序。	不变	依托	
	第三车间	/	新增租赁第一车间旁的厂房作为第三车间，1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5500m ² 。	新增	
仓储工程	原辅料仓库	1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500m ² ，主要从事原料及产品存储。	不变	依托	
	机修仓库	1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为900m ² ，主要为设备维修及五金件的存储。	不变	依托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为998m ² ，设有1台15t/h燃煤锅炉。	15t/h燃煤锅炉改为1台20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新增1台20t/h导热油锅炉。	依托	
公用工程	宿舍楼	1栋4层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为500m ² 、20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及住宿。	不变	依托	
	食堂	1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为500m ² 。	不变	依托	
	办公楼	1栋1层建筑，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职员办公。	不变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麻石脱硫除尘塔处理后经1根43m高排气筒外排。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麻石脱硫除尘塔处理后经2根45m高排气筒外排。	依托原有的1套麻石脱硫除尘塔，新增1套麻石脱硫除尘塔
		定型废气	废气收集后采用油烟分离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废气收集后采用油烟分离器处理，尾气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依托原来1套油烟分离器，新增2套油烟分离器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1440m ³ /d。	不变	本期项目不新增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厂房隔声	新增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厂房隔声	新增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厂房隔声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10m ² ），位于仓库南面，在线监控楼下，位于一楼。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依托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5m ² ），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不变	依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变	依托	

2.5 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新增租赁第一车间旁的厂房作为第三车间，新增用地面积 6644m²，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20644m²，总建筑面积 21998m²。

全厂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 2.5-1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现有项目			本期项目			变化情况		
		层数(层)	层高(m)	建筑面积(m ²)	层数(层)	层高(m)	建筑面积(m ²)	层数(层)	层高(m)	建筑面积(m ²)
1	第一车间	1	7.5	7600	/	/	/	1	7.5	7600
	第二车间	1	7.5	4000	/	/	/	1	7.5	4000
	第三车间				1	7.5	5500	1	7.5	5500
2	原辅料仓库	1	7.5	500	/	/	/	1	7.5	500
	机修仓库	1	7.5	900	/	/	/	1	7.5	900
3	锅炉房	1	9	998	/	/	/	1	9	998
4	宿舍楼	4	18	2000	/	/	/	4	18	2000
5	食堂	1	4.5	500	/	/	/	1	4.5	500
6	办公楼	1	15.4	300	/	/	/	1	15.4	300
7	绿化面积	/	/	30	/	/	/	/	/	30

表 2.5-2 排气筒变化情况一览表

现有项目排气筒编号	对应生产设备及处理措施	改扩建后排气筒编号	对应生产设备及处理措施
DA001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麻石脱硫除尘塔 TA001	DA001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麻石脱硫除尘塔 TA001
DA002	1 台定型机，油烟分离器 TA003	DA002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麻石脱硫除尘塔 TA002
/	/	DA003	第一车间 6 台定型机，油烟分离器 TA003
/	/	DA004	第二车间 3 台定型机，油烟分离器 TA004
/	/	DA005	第三车间 3 台定型机，油烟分离器 TA005

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取消现有项目 18 台烘干机，新增 11 台定型机用于热定型（烘干拉伸，不做柔软定型）；取消现有项目 1 台 15t/h 的燃煤锅炉，新增 1 台 20t/h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新增 1 台 20t/h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其它不变。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1。

表 2.6-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现有项目	本期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洗水机	CL-100	台	8	0	8	不变
		CL-50	台	2	0	2	不变
2	烘压机	GDP-300	台	9	0	9	不变
		GY-360	台	11	0	11	不变
3	烘干机	—	台	18	-18	0	-18
4	氧漂机	ST302SP2-2600	台	1	0	1	不变
5	烧毛机	SM-240	台	1	0	1	不变

6	磨毛机	—	台	1	0	1	不变
7	丝光机	BHATEX5000	台	1	0	1	不变
8	冷轧机	MF0055	台	1	0	1	不变
9	卷染机	型号见表 2.6-2	台	40	0	40	不变
10	高温缸	GB150.151-250	台	3	0	3	不变
		AK-SL-2T	台	5	0	5	不变
11	定型机	—	台	1	11	1	+11
12	网干机	—	台	1	0	1	不变
13	拉幅机	LS-2300X2	台	1	0	1	不变
14	防缩机	MF0054	台	1	0	1	不变
15	15t/h 蒸汽锅炉	15t/h 燃煤	台	1	-1	0	-1
16	20t/h 蒸汽锅炉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台	0	1	1	+1
17	20t/h 导热油炉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台	0	1	1	+1

表 2.6-2 卷染机型号一览表

序号	卷染机型号	单位	数量
1	WHQH-4T	台	1
2	AK-SL-4T	台	3
3	GB150.151-100	台	1
4	GB150.151-1000	台	1
5	ECO-6-6T	台	2
6	13-E011	台	1
7	13-E013	台	1
8	ASME-500A	台	7
9	GB150.151-500	台	9
10	AK-SL-250	台	5
11	AK-SL-500	台	5
12	AK-SL-1000	台	1
13	AK-SL-100	台	3
合计		台	40

2.7 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新增的 11 台定型机只用作热定型（烘干拉幅），不做柔软定型，不新增硅油使用量。本次改扩建后取消燃煤，锅炉/导热油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燃料。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改扩建设后存储量	包装的规格及包装方式	存储方式及位置
			现有项目	本期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棉布	万米	500	0	500	0	8	成卷，无外包装或有塑料外包装	原料仓
2	成品棉裤	万件	60	0	60	0	1	绳捆	原料仓
3	烧碱	吨	200	0	200	0	3	10吨/桶	辅料仓

4	双氧水	吨	150	0	150	0	2.5	10吨/桶	辅料仓
5	染料	吨	30	0	30	0	5	25公斤/箱	车间
6	皂洗剂	吨	20	0	20	0	0.3	200公斤/桶	辅料仓
7	保险粉	吨	5	0	5	0	0.1	25公斤箱装	车间
8	除油剂	吨	10	0	10	0	0.2	200公斤/桶	车间
9	元明粉	吨	5	0	5	0	0.1	25公斤/袋	车间
10	精炼剂	吨	10	0	10	0	0.2	200公斤/桶	车间
11	均染剂	吨	7.5	0	7.5	0	0.2	200公斤/桶	车间
12	纯碱	吨	100	0	100	0	2.5	25公斤/袋	辅料仓
13	漂白水	吨	80	0	80	0	1.5	25公斤/桶	车间
14	酵素	吨	40	0	40	0	0.5	200公斤/桶	车间
15	冰醋酸	吨	0.6	0	0.6	0	0.25	25公斤/桶	辅料仓
16	柔顺剂	吨	0.2	0	0.2	0	0.2	200公斤/桶	车间
17	定型硅油	吨	50.0	0	1.0	0	0.2	200公斤/桶	车间
18	液化石油气	公斤	16	0	16	0	8	8公斤/罐	车间
19	导热油	吨	0	0.5	0.5	+0.5	0.5	25公斤/桶	锅炉房
20	机油	公斤	6	2	8	+2	2	2公斤/桶	辅料仓
21	煤	吨	6000	-6000	0	-6000	0	—	—
22	生物质成型燃料	吨	0	+	18900	+18900	190	堆放	锅炉房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维持 10 小时×300 天不变。厂内只设食堂，主要为员工用餐，饭菜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不使用液化石油气。

表 2.8-1 劳动定员表

劳动定员	单位	现有项目	本期项目	改扩建后
员工	人	110	+0	110

2.9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将现有的 18 台烘干机全部拆除并新增 11 台定型机，全部用作织物热定型（烘干拉幅），不做柔软定型（柔软定型仍由原定型机完成，即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柔软定型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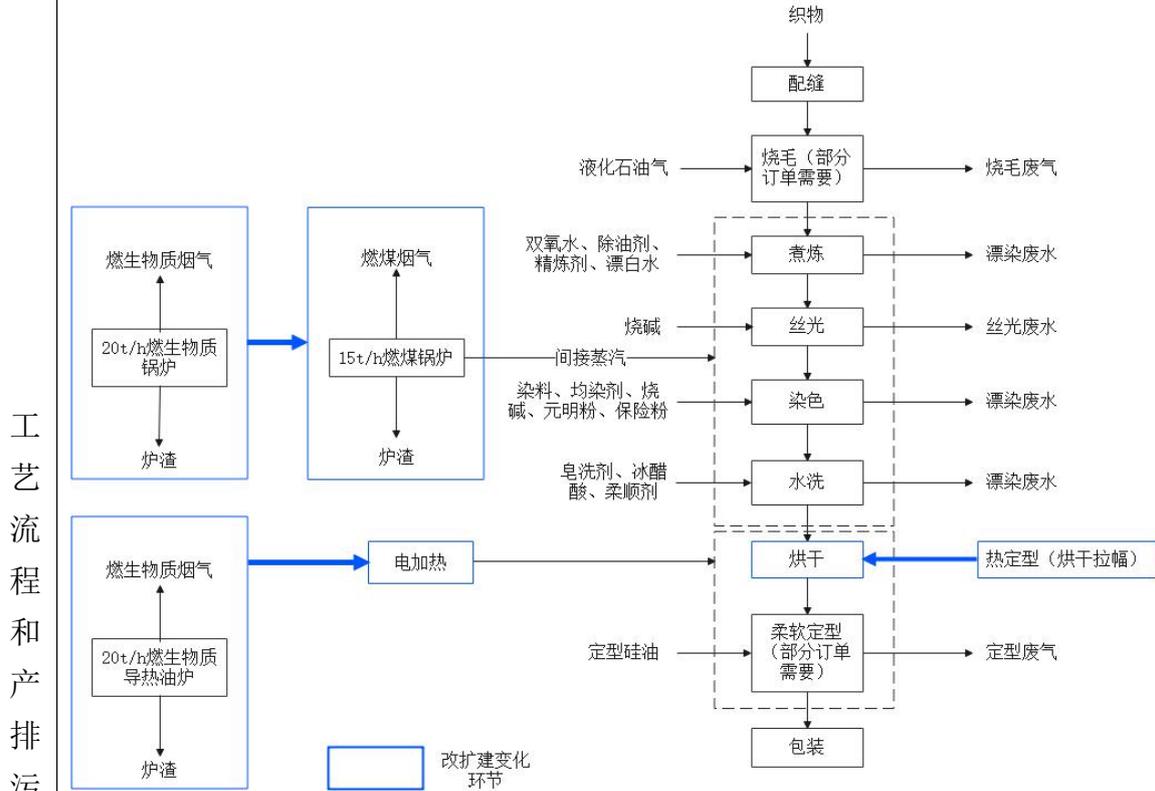


图 2.9-1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变化图

热定型：热定型的主要目的是烘干织物并拉幅消除织物上的皱痕，提高织物的尺寸热稳定性（主要是高温条件下的不收缩性）和不易产生更难以去除的折痕。现有项目采用的是传统的烘压机对织物进行烘干，传统的烘压机没有拉幅的功能，且采用热风直接烘烤，能耗太高。改扩建后改用定型烘干一体机进行烘干，同时起到拉幅的效果。热定型无需添加硅油。热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来源于织物本身带有的果胶物质和煮漂染过程中织物上粘附的挥发性物料，产生量极少。改扩建后采用定型机进行热定型，不仅可以烘干织物，还可通过拉幅克服织物在漂染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等缺点。

柔软定型：柔软定型的目的是赋予化学纤维织物与天然织物相近的手感和柔韧性，并克服织物在漂染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手感差等缺点。柔软定型需在定型机前端浸渍槽添加硅油，织物浸渍后，在定型机烘箱节利用热将织物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柔软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来源于织物浸渍的硅油，是织物整理过程的主要污染

	<p>源。改扩建后，柔软定型仍由原定型机完成，即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柔软定型的规模。</p> <p>此外，现有项目用热原由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电能加热供给，改扩建后，取消现有的 15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增 1 台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和 1 台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供热，其中蒸汽锅炉主要负责印染、洗水工序用热，导热油炉主要负责定型用热。</p> <p>(2) 产污环节</p> <p>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和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其次为定型机热定型废气，热定型不使用硅油，热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来源于织物本身带有的果胶物质和煮漂染过程中织物上粘附的挥发性物料，产生量极少。</p> <p>废水：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p> <p>固废：主要为蒸汽锅炉和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10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p> <p>企业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备案。</p> <p>2020 年企业从优化厂区布局的角度考虑，在厂内迁建了污水处理站，迁建前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废气排放口和执行标准均不变，企业按规定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号：202044152100000024）。</p> <p>2.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p> <p>(1) 生产工艺</p> <p>① 棉布染色工艺流程</p> <p>棉布染色工艺流程见图 2.11-1。</p> <p>工艺描述：</p> <p>烧毛：该过程仅针对客户特殊要求，将棉布以平幅状态迅速通过烧毛机的火焰或擦过赤热的金属表面，去除织物表面的绒毛，获得光洁表面。烧毛在烧毛机进行。</p> <p>煮炼：煮炼的主要目的是：（1）去除天然杂质；（2）除去未退浆的浆料和油剂；（3）获得良好的吸水性和较洁净的外观。煮炼后的棉布进行丝光，丝光的目的是使织物获得持久的光泽，并提高对染料吸附能力。煮炼在染色设备（高温缸、卷染机）或氧漂机内进行。</p> <p>丝光：在室温下浸轧 60-240g/L 的烧碱溶液，保持带浓碱的时间控制在 50-60 秒左右，并通过拉幅机使经、纬向都受到一定的张力。在张力条件下将稀热碱液（60-95℃）冲淋到布面上，洗去棉布上的 NaOH。丝光在丝光机进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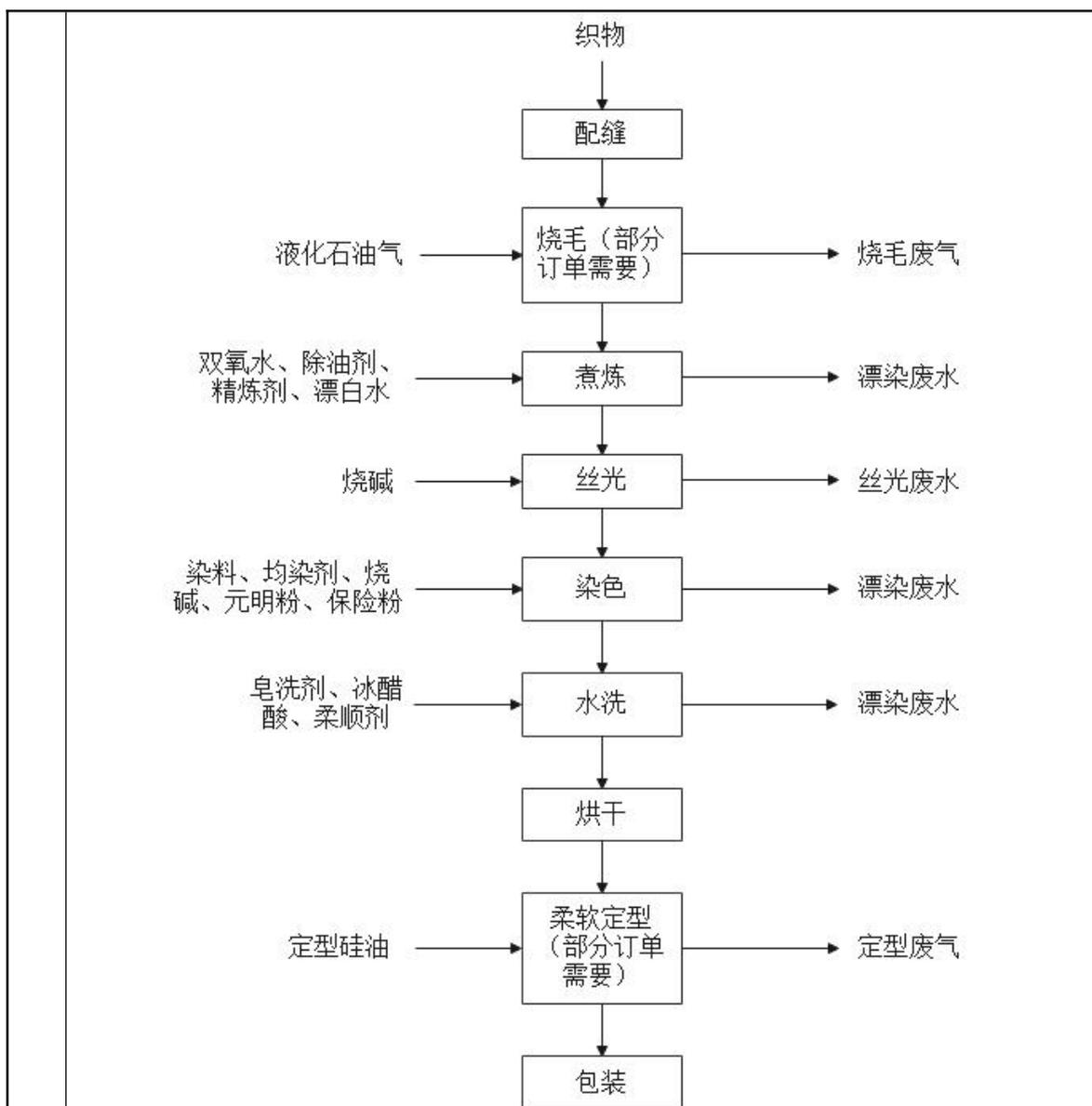


图 2.11-1 棉布染色工艺流程图

染色：染色过程是使纺织纤维均匀着色的过程，具体染色步骤随染料性质、染色方法不同和加工要求不同而异。总的来说，染色过程包括染料从溶液中迁移到纤维上，染料从纤维表面向纤维内部扩散和染料与纤维产生结合这三个阶段。经煮练、丝光处理后的坯布进入染色设备（高温缸、卷染机）进行染色。

水洗：洗布是指在煮漂、染色前后工序之间使布身清洁以利于后一道工序顺利进行的工序。根据洗布媒介的不同，可分为酸洗、碱洗、皂洗和水洗。酸洗：在染色过程中使用了碱剂，残留的碱剂对织物、染色牢度及人体均有不利影响，为调节织布 pH 值至中性，减少碱剂对棉纤维结构的破坏，提升织物手感，需利用冰醋酸作为媒介，对染后色布进行清洗。碱洗：酸洗后需进行碱液以中和酸洗过程中残留的酸剂，进一步稳定和调节织布 pH 值在中性，减少酸剂对棉纤维结构的破坏，提升织物手感，需利用冰醋酸作为媒介，对染后色布进行清洗。皂洗：皂洗是利用皂洗剂作为媒介，将染后纤维织物表面上未经固

色的染料、所用助染剂等在近沸条件下进行净洗，以提高其颜色牢度与艳度。目前复配的高效皂洗剂，不仅对浮色的洗涤能力非常明显，具有优良的防止再次粘污的能力，能明显提高色泽鲜艳度。皂洗温度一般为 80℃，时间为 15min。水洗：水洗是为了去除织布上的浮色、残留助剂等，保障染色牢度及色光稳定性。根据加工需求，水洗可分为热洗和普通水洗，热洗是在 80℃ 乃至近沸的条件下进行清洗，普通水洗是在常温~40℃ 条件下进行清洗，热洗对比普通水洗在去浮色、去助剂的能力更强，但持续热洗对织物有一定的破坏作用且能耗太大，一般是热洗和水洗结合进行。根据订单不同要求，在煮漂染洗最后一道工序加入柔顺剂，利用柔顺剂使织制物拥有柔软、平滑、丝质感。水洗在染色设备（高温缸、卷染机）内进行。

烘干：烘干是采用热能汽化的方式脱除湿织物上的残余水分，使织物中的水分降到自然回潮率以下的过程。现有项目采用的是传统的烘压机，传统的烘压机没有拉幅的功能，且采用热风直接烘烤，能耗太高。改扩建后拟改用定型烘干一体机，对织物进行烘干的同时起到拉幅的作用，且采用的是导热油间接加热，能耗较低。

定型：在煮漂染阶段加入柔顺剂漂洗后织物一般能恢复柔软、平滑、丝质感，部分布料加工要求高的，需采用定型机进一步进行柔软定型。柔软定型的目的是赋予化学纤维织物与天然织物相近的手感和柔韧性，并克服织物在漂染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手感差等缺点。柔软定型需在定型机前端浸渍槽添加硅油，织物浸渍后，在定型机烘箱节利用热将织物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

包装：将成品打包后，放入仓库。

② 棉裤洗水工艺流程

棉裤洗水工艺流程见图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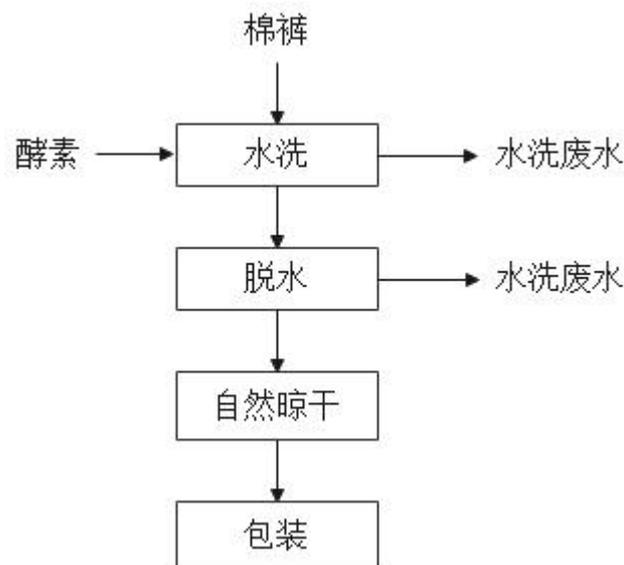


图 2.11-2 棉裤洗水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水洗: 水洗工序为分别利用不同温度的水进行洗涤, 通过水洗把棉布上多余的浮色除去, 提高织物的牢度。水洗工序先利用冷水清洗两道, 再利用蒸汽加热至 95℃, 加入酵素煮 30 分钟, 最后再通过冷水清洗。水洗机完成主要目的是: (1) 主要去除天然杂质; (2) 除去未退浆的浆料和油剂; (3) 获得良好的吸水性和较洁净的外观。水洗在洗水机内进行。

脱水、晾干: 水洗后棉裤在洗水机内脱水后自然晾干。

包装: 将成品打包后, 放入仓库。

(2) 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11-1。

表 2.11-1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控制、收集和处理方式	排放形式和去向
废水	棉布煮漂染洗, 棉裤洗水脱水	管道收集废水, 集中到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公平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烧毛废气	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烧毛室工作时密闭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定型废气	烘箱节密闭, 管道收集废气, 油烟分离器处理	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麻石脱硫除尘处理	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漂染异味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燃煤、生产过程、污水处理、维修等	燃煤炉渣作为建材原料交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棉布边角料、残次品交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原料包装材料交供应商回收, 定型废油和废机油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制软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交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一般固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市政收运
噪声	生产过程	定型机、染色机、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

2.12 现有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2.12.1 废水污染源

(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文号: 粤环审[2017]668 号), 现有项目棉裤洗水加工量为 60 万件/年(折合 18t/d), 印染棉布加工量为 500 万米/年(折合 22t/d), 废水排放核定总量为 1440m³/d。

煮炼废水: 现有项目棉布煮炼道数为煮炼 1 道、洗布 2 道, 合计排放 3 道

水，棉布吸水量为 $1.5\text{m}^3/\text{吨布}$ ，印染棉布加工量为 $22\text{t}/\text{d}$ ，浴比为 $1:6$ ，则煮炼工序用水量为 $330.0\text{ m}^3/\text{d}$ ，废水排放量为 $297.0\text{ m}^3/\text{d}$ ，煮炼后织物带水量为 $33.0\text{ m}^3/\text{d}$ ，进入丝光工序。

丝光废水： 织物来自煮炼工序带入水量为 $33\text{ m}^3/\text{d}$ ，丝光废水排放量为 $10\text{ m}^3/\text{吨布}$ ，丝光机轧余率为 65% ，印染棉布加工量为 $22.0\text{t}/\text{d}$ ，则丝光用水量为 $201.3\text{ m}^3/\text{d}$ ，废水排放量为 $220.0\text{ m}^3/\text{d}$ ，丝光后织物带出水量为 $14.3\text{ m}^3/\text{d}$ ，进入染色工序。

染色废水： 现有项目棉布染色道数为 1 道，织物来自丝光工序带入水量为 $14.3\text{ m}^3/\text{d}$ ，棉布吸水量为 $1.5\text{ m}^3/\text{吨布}$ ，印染棉布加工量为 $22\text{t}/\text{d}$ ，浴比为 $1:6$ ，则染色工序用水量为 $117.7\text{ m}^3/\text{d}$ ，废水排放量为 $99.0\text{ m}^3/\text{d}$ ，染色后织物带水量为 $33.0\text{ m}^3/\text{d}$ ，进入水洗工序。

水洗废水： 现有项目棉布染色后水洗工序为 5 道，分别为酸洗、碱洗、皂洗、热洗和水洗。织物来自染色工序带入水量为 $33.0\text{ m}^3/\text{d}$ ，棉布吸水量为 $1.5\text{ m}^3/\text{吨布}$ ，印染棉布加工量为 $22\text{t}/\text{d}$ ，浴比为 $1:6$ ，则染色后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495.0\text{ m}^3/\text{d}$ ，废水排放量为 $495.0\text{ m}^3/\text{d}$ ，染色后织物带水量为 $33.0\text{ m}^3/\text{d}$ ，进入烘干工序。

棉裤水洗废水： 现有项目棉布水洗工序为 2 道，分别为酵素洗和普通水洗。棉裤吸水量为 $1.5\text{m}^3/\text{吨布}$ ，棉裤水洗加工量 $18\text{t}/\text{d}$ ，浴比为 $1:6$ ，脱水后织物含水 60% ，则棉裤水洗用水量为 $261.0\text{ m}^3/\text{d}$ ，废水排放量为 $250.2\text{ m}^3/\text{d}$ ，棉裤带出水量为 $10.8\text{ m}^3/\text{d}$ ，自然晾干。

滤网冲洗废水： 现有项目设有染色设备合计 48 台（高温缸 8 台，卷染机 40 台），染色设备配套的滤网每日需进行冲洗，冲洗水量约为 $500\text{L}/\text{条}\cdot\text{日}$ ，则滤网日冲洗用水量为 $24.0\text{ m}^3/\text{d}$ ，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滤网冲洗废水量为 $21.6\text{ m}^3/\text{d}$ 。

地面冲洗废水： 现有项目车间占地面积为 5500m^2 ，冲洗用水量约为 $0.001\text{m}^3/\text{m}^2$ ，则冲洗用水量为 $5.5\text{ m}^3/\text{d}$ ，产污系数取值 90% ，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0\text{ m}^3/\text{d}$ 。

麻石脱硫除尘塔废水： 现有项目脱硫塔的液气比为 $1:7$ ，根据公式 $L/G=Q/1000:V$ (Nm^3/h) 可知，其中 Q ：循环浆液流量， V ：进入吸收塔烟气流量。现有项目锅炉废气量为 $17244\text{m}^3/\text{h}$ ，现有项目麻石脱硫除尘塔循环水量为 $2.5\text{m}^2/\text{h}$ ($25\text{m}^3/\text{d}$)，现有项目麻石脱硫除尘塔水循环利用，蒸发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 ，为补充蒸发损耗，则每天补水 $0.5\text{ m}^3/\text{d}$ ，定期捞渣。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10 人，厂内只设食堂，主要为员工用餐，不提供饭菜，饭菜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不使用液化石油气，其中 80 人于厂住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 $\text{DB44/T 1461.3-2021}$ ）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厂区内食宿的 80 名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不

在厂区内食宿的 30 名职工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总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折污系数为 0.9，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

合计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2-1。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1440.0\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为 $1392.3\text{m}^3/\text{d}$ ，略小于《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文号：粤环审[2017]668 号）核定的排放总量 $1440.0\text{m}^3/\text{d}$ ，主要原因是《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文号：粤环审[2017]668 号）在核定废水排放总量时未考虑损耗，废水排放总量与现有项目核定用水量基本一致。考虑染整行业受订单类型影响排水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本评价按《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文号：粤环审[2017]668 号）核定总量 $1440\text{m}^3/\text{d}$ 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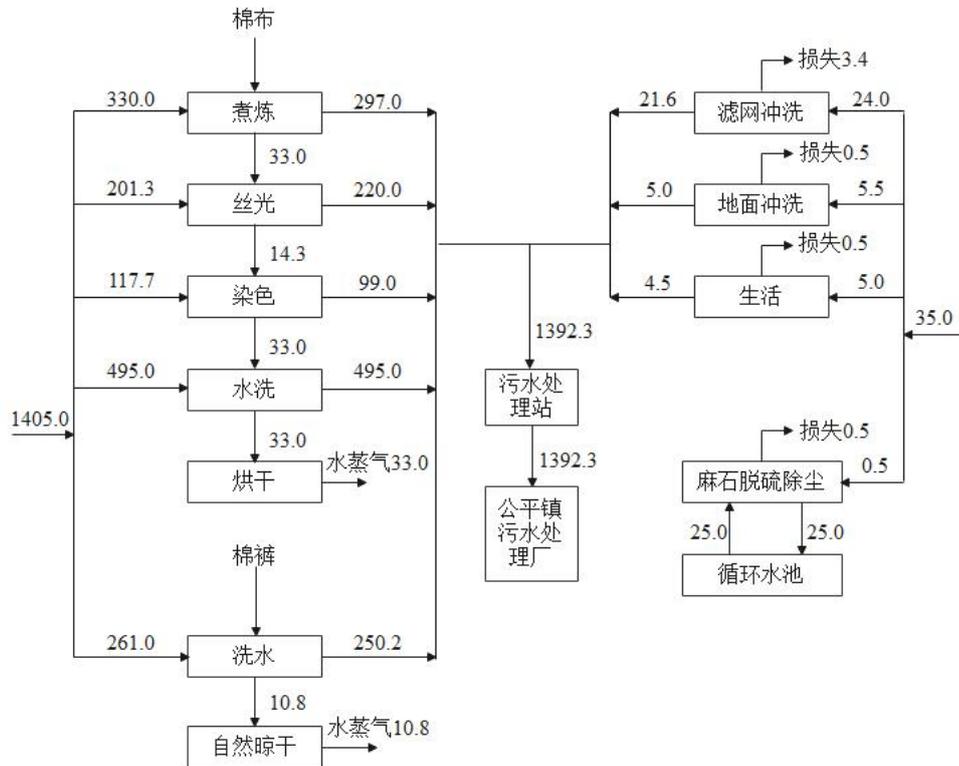


图 2.12.1-1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m^3/d ）

根据现有项目日常监测报告（见附件），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现有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 2015 年修改单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现有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36.0\text{m}^3/\text{吨棉织物}$ ，小于 DB44/26-2001 表 2 基准排水量 $140\text{m}^3/\text{t}$ 棉织物要求。

表2.12.1-1 现有项目废水产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d)	统计指标	BOD ₅	COD _{Cr}	硫化物	氨氮	磷酸盐
全厂废水	1440.0	排放浓度 (mg/L)	14.1	47	0.009	4.57	0.06
		排放量 (t/a)	6.09	20.30	0.00	1.97	0.03
		执行标准 mg/L	20	80	0.5	10	/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d)	统计指标	苯胺类	总氮	总磷	色度	SS
全厂废水	1440.0	排放浓度 (mg/L)	0.35	14.2	0.24	16	12
		排放量 (t/a)	0.15	6.13	0.10	/	5.18
		执行标准 mg/L	1.0	15	0.5	40	50

注：以上排放浓度数据来源于企业2020年4月9日日常监测报告(X00520327K4)和2021年7月20日日常监测报告(N1181712L3)，在两者取大值。

2.12.2 废气污染源

(1) 锅炉废气

企业已“未批先建”将15t/h燃煤锅炉改为20t/h燃煤锅炉，本评价根据2021年7月20日日常监测报告(N1181712L3)20t/h燃煤锅炉日常监测数据，根据监测工况和燃煤锅炉蒸吨数折算获得现有项目15t/h燃煤锅炉排放情况。

表 2.12.2-1 20t/h 燃煤锅炉监测结果

污染源	监测时锅炉负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mg/m ³	kg/h	mg/m ³
20t/h 燃煤锅炉	90%	废气量		17244 Nm ³ /h	
		二氧化硫	73	1.26	200
		氮氧化物	98	1.69	200
		颗粒物	20L	0.34	30
		汞及其化合物	3.00E-06L	5.17E-08	0.05
		烟气黑度	<1		≤1

表 2.12.2-2 现有项目 15t/h 燃煤锅炉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15t/h 燃煤锅炉	废气量		14370 Nm ³ /h	4311 万 Nm ³ /a
	二氧化硫	73	1.04901	3.15
	氮氧化物	98	1.40826	4.22
	颗粒物	20L	0.2874	0.86
	汞及其化合物	3.00E-06L	4.31E-08	0.00
		烟气黑度	<1	

注：工作时间为10小时/天×300天=3000个小时

(2) 定型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日常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定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现有项目定型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2.12.2-3 现有项目定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时 生产负荷	主要污染物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满负荷 排放量	执行 浓度标准	执行速 率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定型废 气	90%	废气量		20636 Nm ³ /h	6879 万 Nm ³ /a		
		颗粒物	20L	0.413	1.38	120	1.45
		非甲烷总烃	7.38	0.152	0.51	120	4.20

注：以上排放浓度数据来源于企业 2020 年 4 月 9 日日常监测报告（X00520327K4），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天×300 天=3000 个小时

(3) 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烧毛废气和漂染异味无组织排放，根据现有项目日常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表 2.12.2-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2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4.0
	氨	mg/m ³	0.14	2.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20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9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4.0
	氨	mg/m ³	0.29	2.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0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31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4.0
	氨	mg/m ³	0.26	2.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0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3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4.0
	氨	mg/m ³	0.36	2.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20

注：以上排放浓度数据来源于企业 2020 年 4 月 9 日日常监测报告（X00520327K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小结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2.2-5。

表 2.12.2-5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表

主要污染物	单位	污染物排放量
烟气量	万 Nm ³ /a	11190
二氧化硫	t/a	3.15
氮氧化物	t/a	4.22
颗粒物	t/a	2.24
汞及其化合物	t/a	0.00
非甲烷总烃	t/a	0.51

2.12.3 固废污染源

根据企业实际统计量，现有项目固废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2.12.3-1。

表 2.12.3-1 现有项目固废污染源一览表

产生位置	固废类型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锅炉及废气处理措施	炉渣、脱硫渣	一般工业固废	200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2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0.3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市政收运

2.13.4 噪声污染源

现有噪声主要来自于洗水机、烘干机、冷轧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级约 75~95dB(A)之间。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对设备进行布局、安装消声器、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现有项目日常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

表 2.13.4-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1m处	57	46	70	55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1m处	56	47			
3#	厂界南侧外1m处	57	47	60	50	
4#	厂界西侧外1m处	58	47			

注：以上排放浓度数据来源于企业 2020 年 4 月 9 日日常监测报告 (X00520327K4)

2.14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现有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将 15t/h 的燃煤锅炉升级替换为 20t/h 的燃煤锅炉，新增了 1 台 20t/h 的燃煤导热油炉用于定型机用热，并将 18 台烘干机升级替换为 11 台定型烘干一体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和《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已构成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属于“未批先建”类违法行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于2019年12月31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海丰违决字〔2019〕28号),企业缴纳了罚款并停止了“未批先建”设备运行。今企业对“未批先建”内容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表 2.14-1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污染源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烟气量	万 Nm ³ /a	11190	4311	6879
	二氧化硫	t/a	3.15	3.15	0.00
	氮氧化物	t/a	4.22	4.22	0.00
	颗粒物	t/a	2.24	0.86	1.38
	汞及其化合物	t/a	0.00	0.00	0.00
	非甲烷总烃	t/a	0.51	0.00	0.51
废水	废水量	m ³ /d	1440.0	0.00	1440.0
	COD _{Cr}	t/a	20.30	0.00	20.30
	BOD ₅	t/a	6.09	0.00	6.09
	氨氮	t/a	1.97	0.00	1.97
	TP	t/a	0.10	0.00	0.10
	TN	t/a	0.15	0.00	0.15
	悬浮物	t/a	5.18	0.00	5.18
	硫化物	t/a	0.00	0.00	0.00
	苯胺类	t/a	0.15	0.00	0.15
固废	危险废物	t/a	0.04	0.00	0.04
	一般固废	t/a	202.8	200.0	2.8
	生活垃圾	t/a	33	0.00	33

注：“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现有项目 15t/h 燃煤锅炉的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p>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和TSP按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臭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p>				
	表 3.1.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CO	1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小时平均	4			
O ₃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8小时平均	160			
TSP	24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臭气	一次浓度值	2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建二级标准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p>根据《2020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汕尾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3.1.2-1，各项常规污染物均达标。</p>					

表 3.1.2-1 汕尾市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00	达标	NO ₂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70	41.43	达标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3	达标	PM _{2.5}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mg/m ³	20.00	达标	CO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00	达标	O ₃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包括 TSP、非甲烷总烃，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评价对 TSP 进行了补充调查。

引用《广东众恒科技有限公司丁腈手套、PVC 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TSP 监测数据，监测位置距离本项目 2.9k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1.2-2。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限值要求。

表3.1.2-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TSP监测结果(μg/m ³)
	广东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7~2020.11.23	0.083~0.117
标准限值	35
结果评价	达标

3.1.3 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根据《2020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达标。引用《广东众恒科技有限公司丁腈手套、PVC 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TSP 监测数据，TSP 达到了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3.2.1 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公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黄江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粤环〔2011〕14号），区域相关水体黄江河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0年12月对海丰西闸断面进行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资料（详见附图），黄江河水质见表3.2.2-1，地表水黄江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3.2.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值	8	16.3	1.8	9.9	0.03	0.041	1.35	0.02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1.0	≤2.0
综合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公示链接为：http://gdee.gd.gov.cn/jhszl/content/post_3181880.html

3.2.3 小结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公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黄江河。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0年12月对海丰西闸断面进行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资料，黄江河达到水质保护目标Ⅲ类水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根据海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功能区（东厂界除外，执行4a类限值）。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信息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对声环境敏感点水寨村进行了现状监测。

表 3.3.2-1 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置	水寨村
点位代码	V1
监测单位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15 日

(2) 监测和评价结果

本次补充监测和评价结果见下表，水寨村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3.2-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标准值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5日	
V1	水寨村	昼间	60	57.2	47.7	达标
		夜间	50	57.8	48.3	达标

3.3.3 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东厂界除外, 执行 4a 类限值),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分布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水寨村。

本次评价委托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寨村进行了补充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15 日连续 2 天, 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保护目标水寨村现状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5 地下水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下水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对项目附近地下水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3.5-1。除 D2 点外其他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都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D2 点 pH 和硝酸盐略有超标, 总体来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质量一般。

表3.5-1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 mg/L, 标明的除外)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D1	pH值(无量纲)	6.76	6.5~8.5	0.48	铁	ND	0.3	/
	水位(m)	4.37	/	/	锰	ND	0.1	/
	总硬度	103	450	0.23	六价铬	ND	0.05	/
	溶解性总固体	483	1000	0.48	耗氧量	1.81	3	0.6
	氨氮	0.422	0.5	0.84	硫酸盐	21.7	250	0.09
	硝酸盐	16.3	20	0.82	氯化物	37.3	250	0.15
	亚硝酸盐	0.092	1	0.09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	0.67
	挥发性酚类	0.0012	0.002	0.6	细菌总数(CFU/mL)	45	100	0.45
阴离子	ND	0.3	/	K ⁺	14.8	/	/	

		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ND	/	/	Na ⁺	43.5	200	0.22
		氰化物	0.001	0.05	0.02	Ca ²⁺	37.4	/	/
		氟	ND	1	/	Mg ²⁺	2.32	/	/
		砷	ND	0.01	/	CO ₃ ²⁻	ND	/	/
		汞	ND	0.001	/	HCO ₃ ⁻	125	/	/
		铅	ND	0.01	/	苯胺类	ND	/	/
		镉	ND	0.005	/	/	/	/	/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D2		pH值(无量纲)	6.49	6.5~8.5	1.02	铁	ND	0.3	/
		水位(m)	15.1	/	/	锰	ND	0.1	/
		总硬度	46	450	0.1	六价铬	ND	0.05	/
		溶解性总固体	205	1000	0.21	耗氧量	2.88	3	0.96
		氨氮	0.038	0.5	0.08	硫酸盐	1.84	250	0.01
		硝酸盐	24.4	20	1.22	氯化物	24.4	250	0.1
		亚硝酸盐	ND	1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	0.67
		挥发性酚类	0.0007	0.002	0.35	细菌总数(CFU/mL)	74	100	0.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	K ⁺	2.65	/	/
		石油类	ND	/	/	Na ⁺	25.4	200	0.13
		氰化物	ND	0.05	/	Ca ²⁺	14.6	/	/
		氟	ND	1	/	Mg ²⁺	1.95	/	/
		砷	ND	0.01	/	CO ₃ ²⁻	ND	/	/
		汞	ND	0.001	/	HCO ₃ ⁻	58.8	/	/
	铅	ND	0.01	/	苯胺类	ND	/	/	
	镉	ND	0.005	/	/	/	/	/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D3		pH值(无量纲)	6.83	6.5~8.5	0.34	铁	ND	0.3	/
		水位(m)	0.7	/	/	锰	ND	0.1	/
		总硬度	118	450	0.26	六价铬	ND	0.05	/
		溶解性总固体	401	1000	0.4	耗氧量	1.24	3	0.41
		氨氮	0.412	0.5	0.82	硫酸盐	45.3	250	0.18
		硝酸盐	2.05	20	0.1	氯化物	40	250	0.16
		亚硝酸盐	ND	1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	0.67
		挥发性酚类	0.0009	0.002	0.45	细菌总数(CFU/mL)	64	100	0.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	K ⁺	17.8	/	/
		石油类	ND	/	/	Na ⁺	47.2	200	0.24
		氰化物	ND	0.05	/	Ca ²⁺	39.4	/	/
		氟	ND	1	/	Mg ²⁺	2.65	/	/
		砷	ND	0.01	/	CO ₃ ²⁻	ND	/	/
		汞	ND	0.001	/	HCO ₃ ⁻	168	/	/
	铅	ND	0.01	/	苯胺类	ND	/	/	
	镉	ND	0.005	/	/	/	/	/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D4		pH值(无量纲)	6.54	6.5~8.5	0.92	铁	ND	0.3	/
		水位(m)	5.2	/	/	锰	ND	0.1	/
		总硬度	84	450	0.19	六价铬	ND	0.05	/
		溶解性总固体	496	1000	0.5	耗氧量	1.65	3	0.55
		氨氮	0.078	0.5	0.16	硫酸盐	3.2	250	0.01
	硝酸盐	17.2	20	0.86	氯化物	37.7	250	0.15	

		亚硝酸盐	ND	1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3	/
		挥发性酚类	0.0012	0.002	0.6	细菌总数 (CFU/mL)	34	100	0.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	K ⁺	7.48	/	/
		石油类	ND	/	/	Na ⁺	43.6	200	0.22
		氰化物	ND	0.05	/	Ca ²⁺	27.2	/	/
		氟	ND	1	/	Mg ²⁺	2.39	/	/
		砷	ND	0.01	/	CO ₃ ²⁻	ND	/	/
		汞	ND	0.001	/	HCO ₃ ⁻	117	/	/
		铅	ND	0.01	/	苯胺类	ND	/	/
		镉	ND	0.005	/	/	/	/	/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D5		pH值(无量纲)	6.63	6.5~8.5	0.74	铁	ND	0.3	/
		水位(m)	3.15	/	/	锰	ND	0.1	/
		总硬度	103	450	0.23	六价铬	ND	0.05	/
		溶解性总固体	471	1000	0.47	耗氧量	2.1	3	0.7
		氨氮	0.496	0.5	0.99	硫酸盐	22.2	250	0.09
		硝酸盐	16.8	20	0.84	氯化物	37.6	250	0.15
		亚硝酸盐	0.097	1	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3	/
		挥发性酚类	0.0005	0.002	0.25	细菌总数 (CFU/mL)	50	100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	K ⁺	13.6	/	/
		石油类	0.01	/	/	Na ⁺	42.6	200	0.21
		氰化物	0.002	0.05	0.04	Ca ²⁺	34.7	/	/
		氟	ND	1	/	Mg ²⁺	2	/	/
		砷	ND	0.01	/	CO ₃ ²⁻	ND	/	/
		汞	ND	0.001	/	HCO ₃ ⁻	115	/	/
	铅	ND	0.01	/	苯胺类	ND	/	/	
	镉	ND	0.005	/	/	/	/	/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准指数
D6		pH值(无量纲)	6.92	6.5~8.5	0.16	铁	ND	0.3	/
		水位(m)	4.4	/	/	锰	ND	0.1	/
		总硬度	131	450	0.29	六价铬	ND	0.05	/
		溶解性总固体	513	1000	0.51	耗氧量	1.5	3	0.5
		氨氮	0.412	0.5	0.82	硫酸盐	56.1	250	0.22
		硝酸盐	16.5	20	0.83	氯化物	41	250	0.16
		亚硝酸盐	0.168	1	0.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	0.67
		挥发性酚类	0.0007	0.002	0.35	细菌总数 (CFU/mL)	92	100	0.9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	K ⁺	10	/	/
		石油类	0.01	/	/	Na ⁺	48.5	200	0.24
		氰化物	ND	0.05	/	Ca ²⁺	50.7	/	/
		氟	ND	1	/	Mg ²⁺	2.71	/	/
		砷	ND	0.01	/	CO ₃ ²⁻	ND	/	/
		汞	ND	0.001	/	HCO ₃ ⁻	116	/	/
	铅	ND	0.01	/	苯胺类	ND	/	/	
	镉	ND	0.005	/	/	/	/	/	
3.6 土壤环境									

为了解项目附近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准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进行土壤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6-1，项目评价区内4个监测点的土壤污染物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表3.6-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 mg/kg, 标明的除外)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判断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判断
T1	pH值	5.94	/	/	苯并[a]葱	ND	15	达标
	砷	0.74	60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镉	0.06	65	达标	苯并[b]荧蒹	ND	15	达标
	六价铬	ND	5.7	达标	苯并[k]荧蒹	ND	151	达标
	铜	43	18000	达标	蒽	ND	1293	达标
	铅	24.3	800	达标	二苯并[a,h]葱	ND	1.5	达标
	汞	0.037	38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镍	48	900	达标	萘	ND	70	达标
	石油烃	80	4500	达标	苯胺	ND	260	达标
T2	pH值	5.84	/	/	苯并[a]葱	ND	15	达标
	砷	4.02	60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镉	0.06	65	达标	苯并[b]荧蒹	ND	15	达标
	六价铬	ND	5.7	达标	苯并[k]荧蒹	ND	151	达标
	铜	4	18000	达标	蒽	ND	1293	达标
	铅	16	800	达标	二苯并[a,h]葱	ND	1.5	达标
	汞	0.1	38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镍	36	900	达标	萘	ND	70	达标
	石油烃(C10-C40)	20	4500	达标	苯胺	ND	260	达标
T2	pH值	5.84	/	/	苯并[a]葱	ND	15	达标
	砷	3.73	60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镉	0.05	65	达标	苯并[b]荧蒹	ND	15	达标
	六价铬	ND	5.7	达标	苯并[k]荧蒹	ND	151	达标
	铜	4	18000	达标	蒽	ND	1293	达标
	铅	16.7	800	达标	二苯并[a,h]葱	ND	1.5	达标
	汞	0.104	38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镍	36	900	达标	萘	ND	70	达标
	石油烃	19	4500	达标	苯胺	ND	260	达标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判断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判断
T4	pH值(无量纲)	6.78	/	/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砷	2.03	60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镉	0.07	65	达标	苯	ND	4	达标
	六价铬	ND	5.7	达标	氯苯	ND	270	达标
	铜	4	18000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铅	23	800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汞	0.099	38	达标	乙苯	ND	28	达标
	镍	24	900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达标	甲苯	ND	1200	达标
	氯仿	ND	0.9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达标
	氯甲烷	ND	37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硝基苯	ND	76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达标	苯胺	ND	260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2-氯酚	ND	225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苯并[a]葱	ND	15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苯并[b]荧蒹	ND	15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蒽	ND	1293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1.5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萘	ND	7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8	4500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大气环境																									
	识别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寨</td> <td>-188</td> <td>96</td> <td>350人</td> <td>环境空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W(272)</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水寨	-188	96	350人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W(27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水寨	-188	96	350人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W(272)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6.2 声环境																									
	经识别，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距厂界 20m 的水寨。																									
	3.6.3 地下水环境																									
	经识别，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3.6.4 生态环境																									
	经识别，用地为工业用地，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为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热定型废气（定型烘干一体机烘干废气）。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导热油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生物质成型染料锅炉排放限值，热定型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中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本项目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表 3.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源	排气筒 编号和 高度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标准来源
			mg/Nm ³	kg/h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	DA001 45m	二氧化硫	3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生物质成型染料锅炉
		氮氧化物	150	/	
		一氧化碳	200	/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级)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锅炉	DA002 45m	二氧化硫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生物质成型染料锅炉
		氮氧化物	150		
		一氧化碳	20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级)		
定型废气	DA003~ DA005 15m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 第二时段
		非甲烷总烃	120	4.20	

注：排气筒半径 200m 建筑物最高 12m，定型废气排气筒排放速率按严格 50% 执行。

表 3.7.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主要污染物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	1.0	DB 44 27-2001 第二时段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氨	厂界	2.0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硫化氢	厂界	0.1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3.7.2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 2015 年修改单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排放到公平镇污水处理厂。

表 3.7.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硫化物	氨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20	80	0.5	10
污染因子	苯胺类	总氮	总磷	色度	SS
	mg/L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1.0	15	0.5	40	50

3.7.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大于 15dB(A)。</p> <p>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它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7.4 固废废弃物控制标准</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3-2007）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全厂废水排放量，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公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为 1440m³/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0.30t/a，氨氮排放量为 1.97t/a，水污染排放总量纳入公平镇污水处理站总量指标中，不重新分配。</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8-1。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52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9.27 吨/年，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50 吨/年，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6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49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2.74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9 吨/年。</p> <p>根据《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号：粤环审〔2017〕668 号），企业核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4.7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4.70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4.39 吨/年。本次改扩建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未突破企业现状评估时核定量。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总量为 0.08 吨/年，小于 300 公斤/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1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624 1372 1960"> <thead> <tr> <th>主要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现有项目排放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本期项目新增排放量</th> <th>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h> <th>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气量</td> <td>万 Nm³/a</td> <td>11190</td> <td>4311</td> <td>44794</td> <td>51672</td> <td>40483</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t/a</td> <td>3.15</td> <td>3.15</td> <td>3.66</td> <td>3.66</td> <td>0.52</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t/a</td> <td>4.22</td> <td>4.22</td> <td>13.49</td> <td>13.49</td> <td>9.27</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a</td> <td>2.24</td> <td>0.86</td> <td>1.36</td> <td>2.74</td> <td>0.50</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t/a</td> <td>0.00</td> <td>0.00</td> <td>23.59</td> <td>23.59</td> <td>23.59</td> </tr> <tr> <td>汞及其化合物</td> <td>t/a</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a</td> <td>0.51</td> <td>0.00</td> <td>0.08</td> <td>0.59</td> <td>0.08</td> </tr> </tbody> </table>	主要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期项目新增排放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烟气量	万 Nm ³ /a	11190	4311	44794	51672	40483	二氧化硫	t/a	3.15	3.15	3.66	3.66	0.52	氮氧化物	t/a	4.22	4.22	13.49	13.49	9.27	颗粒物	t/a	2.24	0.86	1.36	2.74	0.50	一氧化碳	t/a	0.00	0.00	23.59	23.59	23.59	汞及其化合物	t/a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甲烷总烃	t/a	0.51	0.00	0.08	0.59	0.08
主要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期项目新增排放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烟气量	万 Nm ³ /a	11190	4311	44794	51672	40483																																																			
二氧化硫	t/a	3.15	3.15	3.66	3.66	0.52																																																			
氮氧化物	t/a	4.22	4.22	13.49	13.49	9.27																																																			
颗粒物	t/a	2.24	0.86	1.36	2.74	0.50																																																			
一氧化碳	t/a	0.00	0.00	23.59	23.59	23.59																																																			
汞及其化合物	t/a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甲烷总烃	t/a	0.51	0.00	0.08	0.59	0.0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本项目施工期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5 废气</p> <p>4.5.1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p> <p>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结果，本项目产污环节、收集措施和治理措施汇总如表 4.5-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1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收集措施及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废气类型</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收集措施</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措施</th> <th>处理效率</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锅炉烟气</td> <td>生物质燃烧烟气</td> <td>SO₂、NO_x、颗粒物、CO</td> <td>密闭管道收集</td> <td>100%</td> <td>麻石脱硫除尘塔 TA001, 低氮燃烧器</td> <td>SO₂ 70% NO_x 30% 颗粒物 87%</td> <td>45m 排气筒 DA001</td> <td>大气环境</td> </tr> <tr> <td>导热油炉烟气</td> <td>生物质燃烧烟气</td> <td>SO₂、NO_x、颗粒物、CO</td> <td>密闭管道收集</td> <td>100%</td> <td>麻石脱硫除尘塔 TA002, 低氮燃烧器</td> <td>SO₂ 70% NO_x 30% 颗粒物 87%</td> <td>45m 排气筒 DA002</td> <td>大气环境</td> </tr> <tr> <td>热定型</td> <td>有机废气</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密闭管道收集</td> <td>100%</td> <td>油烟分离器 TA003 (1 拖 6, 含原保留的 1 台定型机) 油烟分离器 TA004 (1 拖 3) 油烟分离器 TA005 (1 拖 3)</td> <td>颗粒物 60% 非甲烷总烃 60%</td> <td>15m 排气筒 DA003 ~ DA005</td> <td>大气环境</td> </tr> </tbody> </table> <p>4.5.2 废气产排源强</p> <p>(1) 锅炉烟气</p> <p>① 锅炉操作负荷及运行时间</p> <p>现有项目设置 15t/h 的燃煤蒸汽锅炉，主要负责印染、洗水工序用热，工作时间为 10h×300 天，全年供应蒸汽量为 4.5 万吨/年。现有项目使用 15t/h 燃煤蒸汽锅炉时，在旺季棉布、棉裤加工量偏大时，会出现蒸汽锅炉小时供应蒸汽量不足的情况，因此，企业拟设置 1 台 20t/h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以保证蒸汽锅炉在旺季时的小时供应蒸汽量。本项目不改变全厂年平均蒸汽用量，在全年供应蒸汽量保持 4.5 万吨/年不变</p>	产污环节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锅炉烟气	生物质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CO	密闭管道收集	100%	麻石脱硫除尘塔 TA001, 低氮燃烧器	SO ₂ 70% NO _x 30% 颗粒物 87%	4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环境	导热油炉烟气	生物质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CO	密闭管道收集	100%	麻石脱硫除尘塔 TA002, 低氮燃烧器	SO ₂ 70% NO _x 30% 颗粒物 87%	45m 排气筒 DA002	大气环境	热定型	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收集	100%	油烟分离器 TA003 (1 拖 6, 含原保留的 1 台定型机) 油烟分离器 TA004 (1 拖 3) 油烟分离器 TA005 (1 拖 3)	颗粒物 60% 非甲烷总烃 60%	15m 排气筒 DA003 ~ DA005	大气环境
产污环节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锅炉烟气	生物质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CO	密闭管道收集	100%	麻石脱硫除尘塔 TA001, 低氮燃烧器	SO ₂ 70% NO _x 30% 颗粒物 87%	4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环境																													
导热油炉烟气	生物质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CO	密闭管道收集	100%	麻石脱硫除尘塔 TA002, 低氮燃烧器	SO ₂ 70% NO _x 30% 颗粒物 87%	45m 排气筒 DA002	大气环境																													
热定型	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收集	100%	油烟分离器 TA003 (1 拖 6, 含原保留的 1 台定型机) 油烟分离器 TA004 (1 拖 3) 油烟分离器 TA005 (1 拖 3)	颗粒物 60% 非甲烷总烃 60%	15m 排气筒 DA003 ~ DA005	大气环境																													

的情况下，20t/h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全年平均开工负荷为 75%，工作时间为 10h×300 天。

本项目拟设置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需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对生物质锅炉的基本要求：“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② 燃料消耗量

生物质锅炉燃料计算公式为：生物质炉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生物质成型燃料低位发热值为 3913 千卡/公斤，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热效率约为 85%，则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满负荷运行时燃料消耗量为 3.6 t/h。按 75%的平均开工负荷，工作时间 10h×300 天，年消耗燃料量为 8100 吨/年。

③ 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污染物产生系数见表 4.5.2-1。

表 4.5.2-1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污染物产生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m ³ /t-原料	6240
颗粒物	kg/t-原料	0.5
SO ₂	kg/t-原料	17S
NO _x	kg/t-原料	1.02

烟气量：满负荷工作时，最大产生速率为 22464m³/h；按 75%的平均开工负荷，工作时间 10h×300 天，年产生烟气量 5054 万 m³/a。

二氧化硫：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生物质成型燃料全硫含量为 0.038%，则满负荷工作时，最大产生速率为 2.33kg/h；按 75%的平均开工负荷，工作时间 10h×300 天，年产生二氧化硫量 5.23 吨/年。

氮氧化物：满负荷工作时，最大产生速率为 3.67kg/h；按 75%的平均开工负荷，工作时间 10h×300 天，年产生氮氧化物量 8.26 吨/年。

颗粒物：满负荷工作时，最大产生速率为 1.80kg/h；按 75%的平均开工负荷，工作时间 10h×300 天，年产生颗粒物量 4.05 吨/年。

④ 污染物去除效率和排放量

二氧化硫：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碱式湿法脱硫效率在 90%~99%之间，本项目拟选用的麻石脱硫除尘塔属于碱式湿法脱硫措施，对二氧化硫有较好的去除效率。结合工程经验，受二氧化硫初始浓度、循环碱液浓度等因

素的综合影响，麻石脱硫除尘塔对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一般可稳定达到 70%以上。按 70%的脱硫效率，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为 0.74kg/h，年排放量为 1.57 吨/年。

氮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30%。按 30%的去除效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2.57kg/h，年排放量为 5.78 吨/年。

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湿式除尘效率为 87%，则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23kg/h，年排放量为 0.53 吨/年。

一氧化碳：一氧化碳为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的关键控制指标，旨在控制生物质燃料的品质，保证生物质燃料燃烧的充分性。一般情况下，采用符合产品质量规范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可保证烟气中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限制要求，本评价按达标排放核算一氧化碳排放量。

⑤ 达标排放情况

综上，本项目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污染源强见表 4.5.2-2，各项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求，达标排放。

（2）导热油炉烟气

① 导热油炉操作负荷及运行时间

定型机工作温度为 150-180℃，采用与导热油等热值的中温蒸汽作为热源时，其蒸汽消耗量约为 1.6~1.7 t/h。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设有 12 台定型机，等同于中温蒸汽消耗量为 20t/h，本项目拟设置的 20t/h 导热油炉主要负责定型机用热，全年平均开工负荷为 100%，工作时间为 10h×300 天。

本项目拟设置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需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对生物质锅炉的基本要求：“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② 燃料消耗量

参照锅炉计算公式，本项目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满负荷运行时燃料消耗量为 3.6 t/h。按 100%的平均开工负荷，工作时间 10h×300 天，年消耗燃料量为 10800 吨/年。

③ 污染物产生量

烟气量：满负荷工作时，最大产生速率为 22464m³/h；按 100%的开工负荷，工作时间 10h×300 天，年产生烟气量 6739 万 m³/a。

二氧化硫：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生物质成型燃料全硫含量为0.038%，则满负荷工作时，最大产生速率为2.33kg/h；按100%的开工负荷，工作时间10h×300天，年产生二氧化硫量6.98吨/年。

氮氧化物：满负荷工作时，最大产生速率为3.67kg/h；按100%的开工负荷，工作时间10h×300天，年产生氮氧化物量11.02吨/年。

颗粒物：满负荷工作时，最大产生速率为1.80kg/h；按100%的开工负荷，工作时间10h×300天，年产生颗粒物量5.40吨/年。

④ 污染物去除效率和排放量

二氧化硫：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碱式湿法脱硫效率在90%~99%之间，本项目拟选用的麻石脱硫除尘塔属于碱式湿法脱硫措施，对二氧化硫有较好的去除效率。结合工程经验，受二氧化硫初始浓度、循环碱液浓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麻石脱硫除尘塔对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一般可稳定达到70%以上。按70%的脱硫效率，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为0.74kg/h，年排放量为2.09吨/年。

氮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30%。按30%的去除效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2.57kg/h，年排放量为7.71吨/年。

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湿式除尘效率为87%，则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23kg/h，年排放量为0.70吨/年。

一氧化碳：一氧化碳为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的关键控制指标，旨在控制生物质燃料的品质，保证生物质燃料燃烧的充分性。一般情况下，采用符合产品质量规范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可保证烟气中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限制要求，本评价按达标排放核算一氧化碳排放量。

⑤ 达标排放情况

综上，本项目20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污染源强见表4.5.2-3，各项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求，达标排放。

（3）热定型废气

现有项目设有18台烘干机，改扩建后拟全部拆除并新增11台定型机，全部用作织物热定型（烘干拉幅），不做柔软定型（柔软定型仍由原定型机完成，即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柔软定型的规模）。

当定型机用于热定型（烘干拉幅）时，织物无需预先浸渍硅油，热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产生量对比定型机用于柔软定型（需预先浸渍硅油）时要显著降低。其中，颗粒物主要来源于棉纤维含有的灰分、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棉纤维含有的蜡状物质和果胶物质。全棉类针织棉布，灰分含量约在1%左右，

蜡状物质的含量约为 0.5%~0.6%，果胶物质的含量约为 0.9%~1.0%。热定型时，棉纤维中进入定型废气的灰分按 5%核算，蜡状物质和果胶物质按 1%核算。热定型废气与柔软定型废气相同，实际上为油烟的一种，是一种包含了固、液、气三相物质的流体。参考现有项目柔软定型废气日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00520327K4，2020 年 4 月 9 日），油烟分离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25%。静电对颗粒物有较强的吸附作用，特别是对细小的气溶胶吸附效果更为显著，考虑热定型废气中含有大量的水蒸气且颗粒物初始浓度较低，热定型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 60%。

经核算，本项目热定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2-4，经核算，本项目热定型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4）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煮漂染洗加工规模，不改变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产排节点。本项目锅炉烟气和热定型废气均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无组织逸散量极少，忽略不计。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锅炉配套环保设施（麻石脱硫除尘塔）检修时，不能达到稳定工况下处理效率的情况。本项目锅炉配套环保设施（麻石脱硫除尘塔）检修频率为一个季度一次，非正常工况产排源强见表 4.5.2-5。

4.5.3 大气环境影响

类比现有项目日常监测结果，本项目采用麻石脱硫除尘塔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并配置低氮燃烧器，可保证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限制要求。本项目新增的 11 台定型机替换现有项目 18 台烘干机，主要用于热定型（烘干拉幅），不涉及使用硅油的柔软定型过程（柔软定型仍由原定型机完成，即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柔软定型的规模），类比现有项目日常监测结果，使用油烟分离器对热定型废气中进行处理具备可行性，可保证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常年风向为东北偏北风，邻近敏感点水寨村不位于厂址下风向，项目锅炉废气和定型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5.4 排污信息及日常监测

改扩建后全厂排污信息及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5.4-1。企业需按最新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定期开展监测。

表 4.5.2-2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污染源强

污染源	排气参数及编号	全年锅炉工作负荷和时间	主要污染物	最大产生浓度	最大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产生量	执行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	DA001, 高45m, 直径0.75m, 温度100°C	75%, 3000h	废气量		22464 m ³ /h	5054 万 m ³ /a	麻石脱硫除尘塔			22464 m ³ /h	5054 万 m ³ /a	
			二氧化硫	109.62	2.46	5.23		70%	32.88	0.74	1.57	35
			氮氧化物	163.46	3.67	8.26		30%	114.42	2.57	5.78	150
			颗粒物	80.13	1.80	4.05		87%	10.42	0.23	0.53	20
			一氧化碳						200.00	4.49	10.11	200

表 4.5.2-3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污染源强

污染源	排气参数及编号	全年锅炉工作负荷和时间	主要污染物	最大产生浓度	最大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产生量	执行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	DA002, 高45m, 直径0.75m, 温度100°C	100%, 3000h	废气量		22464 m ³ /h	67398 万 m ³ /a	麻石脱硫除尘塔			22464 m ³ /h	6739 万 m ³ /a	
			二氧化硫	109.62	2.46	6.98		70%	32.88	0.74	2.09	35
			氮氧化物	163.46	3.67	11.02		30%	114.42	2.57	7.71	150
			颗粒物	80.13	1.80	5.40		87%	10.42	0.23	0.70	20
			一氧化碳						200.00	4.49	13.48	200

表 4.5.2-4 热定型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源	排气参数及编号	全年工作负荷和时间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产生量	执行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定型烘干一体机（一车间 5 台热定型）	DA003, 高 15m, 直径 0.8m, 温度 60°C	100%, 3000h	废气量		50000 m ³ /h	15000 万 m ³ /a	油烟分离器			50000 m ³ /h	15000 万 m ³ /a		
			颗粒物	10.00	0.50	0.15		60%	4.00	0.20	0.06	120	1.45
			非甲烷总烃	3.20	0.16	0.05		25%	2.40	0.12	0.04	120	4.20
定型烘干一体机（二车间 3 台热定型）	DA004, 高 15m, 直径 0.8m, 温度 60°C	100%, 3000h	废气量		30000 m ³ /h	9000 万 m ³ /a	油烟分离器			30000 m ³ /h	9000 万 m ³ /a		
			颗粒物	10.00	0.30	0.09		60%	4.00	0.12	0.04	120	1.45
			非甲烷总烃	3.20	0.10	0.03		25%	2.40	0.07	0.02	120	4.20
定型烘干一体机（三车间 3 台热定型）	DA005, 高 15m, 直径 0.8m, 温度 60°C	100%, 3000h	废气量		30000 m ³ /h	9000 万 m ³ /a	油烟分离器			30000 m ³ /h	9000 万 m ³ /a		
			颗粒物	10.00	0.30	0.09		60%	4.00	0.12	0.04	120	1.45
			非甲烷总烃	3.20	0.10	0.03		25%	2.40	0.07	0.02	120	4.20

注：根据设备配套风机情况，本项目新增的 11 台定型机，每台定型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表 4.5.2-5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20t/h 燃成型生物质颗粒蒸汽锅炉	配套环保设施（麻石脱硫除尘塔）检修时，不能达到稳定工况下处理效率的情况	一个季度一次	二氧化硫	0.86	DA001, 高 45m, 直径 0.75m, 温度 100°C
			氮氧化物	0.55	
			颗粒物	0.78	
20t/h 燃成型生物质颗粒导热油炉	配套环保设施（麻石脱硫除尘塔）检修时，不能达到稳定工况下处理效率的情况	一个季度一次	二氧化硫	0.86	DA002, 高 45m, 直径 0.75m, 温度 100°C
			氮氧化物	0.55	
			颗粒物	0.78	

注：非正常工况下按稳定工况下处理效率的 50%核算。

表 4.5.4-1 改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清单和日常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排放口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全年平均工作负荷	排放时间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高度	直径	温度		浓度	速率	量		小时/天	天/年	浓度	速率		
		m	m	℃		mg/Nm ³	kg/h	t/a				mg/Nm ³	kg/h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	DA001	45	0.75	100	废气量		22464	5054	75%	10h	300d			主要排放口	季度
							m ³ /h	万 m ³ /a							
					二氧化硫	32.88	0.74	1.57				35			
					氮氧化物	114.42	2.57	5.78				150			
					颗粒物	10.42	0.23	0.53				20			
一氧化碳	200.00	4.49	10.11	200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	DA002	45	0.75	100	废气量		22464	6739	100%	10h	300d			主要排放口	季度
							m ³ /h	万 m ³ /a							
					二氧化硫	32.88	0.74	2.09				35			
					氮氧化物	114.42	2.57	7.71				150			
					颗粒物	10.42	0.23	0.70				20			
一氧化碳	200.00	4.49	13.48	200											
定型烘干一体机（一车间5台热定型+1台柔软定型）	DA003	15	0.8	60	废气量		52000	15600	100%	10h	300d			一般排放口	半年 季度
							m ³ /h	万 m ³ /a							
					颗粒物	11.78	0.61	1.44				120	1.45		
非甲烷总烃	5.24	0.27	0.54	120	4.20										
定型烘干一体机（二车间3台热定型）	DA004	15	0.8	60	废气量		30000	9000	100%	10h	300d			一般排放口	半年 季度
							m ³ /h	万 m ³ /a							
					颗粒物	4.00	0.12	0.04				120	1.45		
非甲烷总烃	2.40	0.07	0.02	120	4.20										
定型烘干一体机（三车间3台热定型）	DA005	15	0.8	60	废气量		30000	9000	100%	10h	300d			一般排放口	半年 季度
							m ³ /h	万 m ³ /a							
					颗粒物	4.00	0.12	0.04				120	1.45		
非甲烷总烃	2.40	0.07	0.02	120	4.20										

表 4.5.4-2 改扩建后厂界日常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半年
厂区下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半年
厂区下风向 2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半年
厂区下风向 3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半年

表 4.5.4-3 改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源变化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期项目新增 排放量	改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 排放量
烟气量	万 Nm ³ /a	11190	4311	44794	51672	40483
二氧化硫	t/a	3.15	3.15	3.66	3.66	0.52
氮氧化物	t/a	4.22	4.22	13.49	13.49	9.27
颗粒物	t/a	2.24	0.86	1.36	2.74	0.50
一氧化碳	t/a	0.00	0.00	23.59	23.59	23.59
汞及其化合物	t/a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甲烷总烃	t/a	0.51	0.00	0.08	0.59	0.08

4.6 废水

本项目新增麻石脱硫除尘塔水循环回用，定期补水。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主要产水工艺内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排放废水。改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4.6-1，全厂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6-1~表 4.6-3，企业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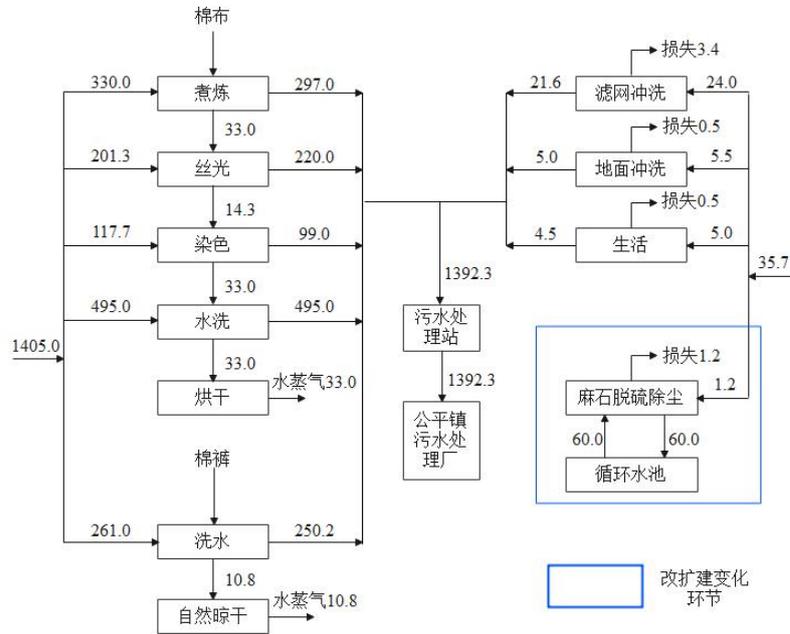


图 4.6-1 改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4.6-1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³/d	1440.0
	COD _{Cr}	t/a	20.30
	BOD ₅	t/a	6.09
	氨氮	t/a	1.97
	TP	t/a	0.10
	TN	t/a	0.15
	悬浮物	t/a	5.18
	硫化物	t/a	0.00
	苯胺类	t/a	0.15

表 4.6-2 全厂废水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硫化物、苯胺类	公平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站	AO	DW001	是	综合废水排放口

表 4.6-3 技改后企业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5°23'	23°4'	1440	公平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	/	/	/

表 4.6-4 企业废水日常监测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色度、TP、TN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周
	硫化物、苯胺类	月

4.7 噪声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项目新增噪声源见表 4.7-1。

表 4.7-1 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监测位置	噪声源强	设备端降噪措施	设备端降噪效果	厂房隔声降噪效果	总体降噪效果	车间外噪声排放量
锅炉	频发	设备外 1m	90	隔声封闭	25	25	50	40
风机	频发	设备外 1m	90	罩壳隔音+厂房隔声	20	25	45	45
水泵	频发	设备外 1m	90	罩壳隔音+厂房隔声	20	25	45	45
定型机	频发	设备外 1m	90	罩壳隔音+厂房隔声	20	25	45	45

为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建设项目将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厂房，远离最近敏感点的位置，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③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停止作业。

④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工作期间关门生产，阻断噪声传播。

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本项目新增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和设备自带罩壳隔声后，车间外产噪在 40-45dB(A)之间，再经相应距离衰减后，对邻近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实际上已“未批先建”实施，结合日常运营情况和日常监测数据，邻近敏感点未有噪声方面的环保投诉，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邻近敏感点能达到 2 类标准限值。

表 4.7-2 企业噪声日常监测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其它要求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无
邻近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无

4.8 固体废物

本项目及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8-1,全厂固体废物信息见表 4.8-2。

表 4.8-1 固废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吨/年）

产生位置	固废类型	固废性质	现有项目产生量（吨/年）	本项目新增产生量（吨/年）	改扩建后全厂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锅炉及废气处理措施	炉渣、脱硫渣	一般工业固废	200	302	502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2	0	2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0.3	0	0.3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0	0.5	
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4	0	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0	33	市政收运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生物质成型燃料灰分含量为 2.12%，炉渣产生量约为 400 吨/年。麻石脱硫除尘塔脱除颗粒物量约为 8.22 吨/年，脱除二氧化硫量约为 8.55 吨/年（按物料平衡生成硫酸钙约为 12.11 吨/年），灰渣含水率按 80%计，则产生灰渣量约为 102 吨/年。

4.9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废气不含易沉降的金属成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现有项目车间地面等均作了硬化处理，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已有效阻断。本项目不改变车间结构，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若发现车间地面存在裂缝、孔洞，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封堵，避免生产运营活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10 环境风险

4.10.1 风险源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保险粉、漂白水、冰醋酸、定型硅油、导热油炉、机油、液化石油气。经核算（见表 4.10-1），企业最大存在总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企业 Q 值=0.346081<1，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较低。

表 4.10-1 企业重点关注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保险粉 (连二亚硫酸钠)	7775-14-6	0.1	5	0.020000
2	漂白水 (次氯酸钠)	7681-52-9	1.5	5	0.300000
3	冰醋酸 (乙酸)	64-19-7	0.25	10	0.025000
4	定型硅油 (油类物质)	/	1.0	2500	0.000400
5	导热油 (油类物质)	/	0.5	2500	0.000200
6	机油 (油类物质)	/	0.002	2500	0.000001
7	液化石油气 (石油气)	/	0.008	10	0.000800
项目 Q 值合计					0.346081

4.10.2 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单元是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它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企生产、储运特征，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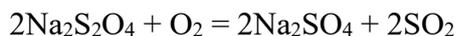
表 4.10.2-1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辅料仓、车间	保险粉、漂白水、冰醋酸、定型硅油、液化石油气	保险粉	火灾次生污染	大气扩散	车间内员工
2	锅炉房	导热油	导热油	火灾次生污染	大气扩散	车间内员工
3	机修间	机油	机油	火灾次生污染	大气扩散	车间内员工

4.10.3 环境风险评价

(1) 大气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物质特性，大气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污染，结合国内和同园区印染厂火灾事故类型，起火物质一般为保险粉。保险粉即连二亚硫酸钠遇水会发生强烈反应并燃烧，反应方程式如下所示：



火灾次生污染物主要为硫氧化物等有毒有害气体，释放到大气环境中可能对事故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的影响。

从企业易燃危险废物从储存和使用过程看，不具备在密闭设备或空间中大量集聚的条件，厂内最大存在量较小。按反应方程式，考虑全部反应燃烧的情况，次生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人群健康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可能会严重影响厂内特别是事故点附近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厂区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2) 地表水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物质特性，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后危险物质随事故废水一并排入外部水环境。企业水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漂白水、冰醋酸、油类物质等，若这些物质因泄露并随事故废水一并排入外部水环境，将严重影响排放点及其下游水质。企业涉水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小，Q值<1，企业厂内设置有容积为320m³的事故应急池，厂内雨水总排口设置有截断阀，可截断事故情况事故废水的外排途径。企业必须做好地表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杜绝事故排放。

(3) 地下水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物质特性，企业地下水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水渗漏以及危险废物储存不善发生的渗漏。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发生废水渗漏时，污染带随着时间迁移将不断向事故点下游地下水环境扩散，严重影响地下水水质环境。因此，必须加强废水收集池等防渗结构的检修频率，做到渗漏早发现、早处理。

4.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是防范环境风险发生的根本，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特点，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 落实专人负责危险物质登记制度，要做好每批入厂危险物质的登记工作，登记内容包括入库量、危险特性、出库量等，并电子化。

② 加强生产一线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厂内高级技术人员应定期对生产线进行巡查，对生产一线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时了解生产装置运行状况和相关技术参数，做到问题及早发现、及早处理。

③ 按设计要求定期检修设备，维持厂内各设备良好的工况，检修时厂内高级技术人员应给予一线人员具体的指导。

④ 定期进行巡查，特别注意检查危险物质储存场所的干燥情况，是否存在渗雨渗水的现象，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并配合生产一线人员进行详查。

⑤ 定期召开生产例会，各生产线一线主要负责人定期汇报生产线工况。建议建立奖惩制度，对于瞒报、漏报、缓报的予以惩罚，对于及时汇报的予以奖励。

⑥ 厂内成立环保部门，负责全厂与环保相关的事宜。环保部门需配置有一线环保技术人员，需经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的专业训练，负责对厂内环保设备工作状况进行检测和定期巡查。此外，应建立环保制度，对厂内主要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报告应归档备查。

(2) 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落实相关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 车间和和辅料间应具备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条件。特别的，保险粉遇水自燃，具有危险性，应按安全、消防要求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并接受安全、消防部门的监管。保险粉应单独存放，仓内应保持低温干燥，避免日光照射。存放保险粉的场所应设置漫坡或其它阻水设施，防止仓外进行地面清洗时冲洗水进入仓内。

② 厂内管线特别是厂内废气管道应做好标识，便于一线人员直观判断废气管的去向以及管类废气的主要污染物类型。

③ 生产场所安全通道保持通畅无阻塞，工作平台、走道、爬梯等设有安全防护栏，高处作业或检修设有防止高处坠落的安全措施。车辆装卸点已设置防撞栏等设施，厂内机动车要限速行驶，并有交通警示牌。车间通风设计应该满足卫生、消防、安监部门的设置要求并接受卫生、消防、安监部门的监督。

④ 车间内按消防、安监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接受消防、

安监部门的监督。

⑤ 厂内已设置有 3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截断阀，应保证事故应急池的日常腾空，定期检修雨水截断阀，保证事故情况下可正常关闭，保证事故废水不向外部水环境直接排放。

(3) 事故响应

事故响应是减缓环境风险事故后果的重要举措。

①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源设备应立即停止生产并选择适当的灭火方式，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灭火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进行灭火。

②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通知邻近敏感点和当地应急办，必要时疏散事故点附近无关人员，并启动应急环境质量监测，在当时下风向第一个敏感点处设置事故监测点位，监测特征污染物直到事故终止。

4.10.5 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5-1 运营期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	DA001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	季度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	DA002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	季度
一车间定型废气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非甲烷总烃	季度
二车间定型废气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非甲烷总烃	季度
三车间定型废气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非甲烷总烃	季度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半年
废水	DW001 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色度、TP、TN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周
		硫化物、苯胺类	月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年
	邻近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年

4.10.6 环保投资

本项目和改扩建后全厂环保投资见表 4.10.6-1。

表 4.10.6-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本项目投资额 (万元)	改扩建后全厂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处理系统	0	826
2	废水在线监控	0	47
3	锅炉废气处理	60	117
4	定型废气处理	88	132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13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0	17
7	合计	148	11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CO	麻石脱硫除尘塔TA001,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高度4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求
	DA002/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CO	麻石脱硫除尘塔TA002,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高度4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求
	DA003/第一车间6台定型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烟分离器TA003, 排气筒高度15m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DA004/第二车间3台定型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烟分离器TA004, 排气筒高度15m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DA005/第三车间3台定型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烟分离器TA005, 排气筒高度15m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硫化物、苯胺类	厂内自设污水处理站TW001, AO工艺,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2015年修改单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声环境	机泵、锅炉等	A声级	罩壳隔声、厂房隔声	厂界昼间≤60dB(A) 厂界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炉渣和脱硫渣、边角料和残次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市政收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等均作硬化化处理, 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若发现车间地面存在裂缝、孔洞, 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封堵, 避免生产运营活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物质管理, 严格按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落实相关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日常监测。
--------------	-----------

六、结论

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具体内容如下：（1）现有项目设有 1 台 15t/h 的燃煤锅炉，改扩建后拟取消现有的 15t/h 的燃煤锅炉，新增 1 台 20t/h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主要负责印染、洗水工序用热。同时，为节约用电，拟新增 1 台 20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主要负责定型用热。（2）现有项目设有 18 台烘干机，改扩建后拟全部拆除并新增 11 台定型机，全部用作织物热定型（烘干拉幅），不做柔软定型（柔软定型仍由原定型机完成，即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柔软定型的规模）。（3）新增租赁第一车间旁的厂房作为第三车间，新增用地面积 6644m²，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20644m²，总建筑面积 21998m²。

本项目不新增全厂废水排放量，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公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为 1440m³/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0.30t/a，氨氮排放量为 1.97t/a，水污染排放总量纳入公平镇污水处理站总量指标中，不重新分配。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烟气和热定型废气。经核算，锅炉排放烟气经麻石脱硫除尘塔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求，经 4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定型废气经油烟分离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8-1。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52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9.27 吨/年，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50 吨/年，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6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49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2.74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9 吨/年。根据《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号：粤环审〔2017〕668 号），企业核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4.7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4.70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4.39 吨/年。本次改扩建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未突破企业现状评估时核定量。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总量为 0.08 吨/年，小于 300 公斤/年。

经落实罩壳隔声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

经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企业车间地面等均作硬质化处理，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若发现车间地面存在裂缝、孔洞，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封堵，避免生产运营活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企业重点关注危险物质保险粉、漂白水、冰醋酸、定型硅油、导热油炉、机油、液化石油气均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较低。企业加强危险物质管理，严格按消防、

安监部门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落实相关措施。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汕尾市“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禁止产业类型，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不冲突。

总体而言，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3.15	/	0.00	3.66	3.15	3.66	0.52
		氮氧化物	4.22	/	0.00	13.49	4.22	13.49	9.27
		颗粒物	2.24	/	0.00	1.36	0.86	2.74	0.50
		一氧化碳	0.00	/	0.00	23.59	0.00	23.59	23.59
		汞及其化合物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甲烷总烃	0.51	/	0.00	0.08	0.00	0.59	0.08
废水		COD	20.30	/	0.00	0.00	0.00	20.30	0.00
		氨氮	1.97	/	0.00	0.00	0.00	1.97	0.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202.8	/	0.00	302.00	0.00	504.8	302.0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04	/	0.00	0.00	0.00	0.04	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改扩建项目敏感点图



附图 5 现场踏勘图



西北-水寨



西边-空地



东边-G236



南边-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大门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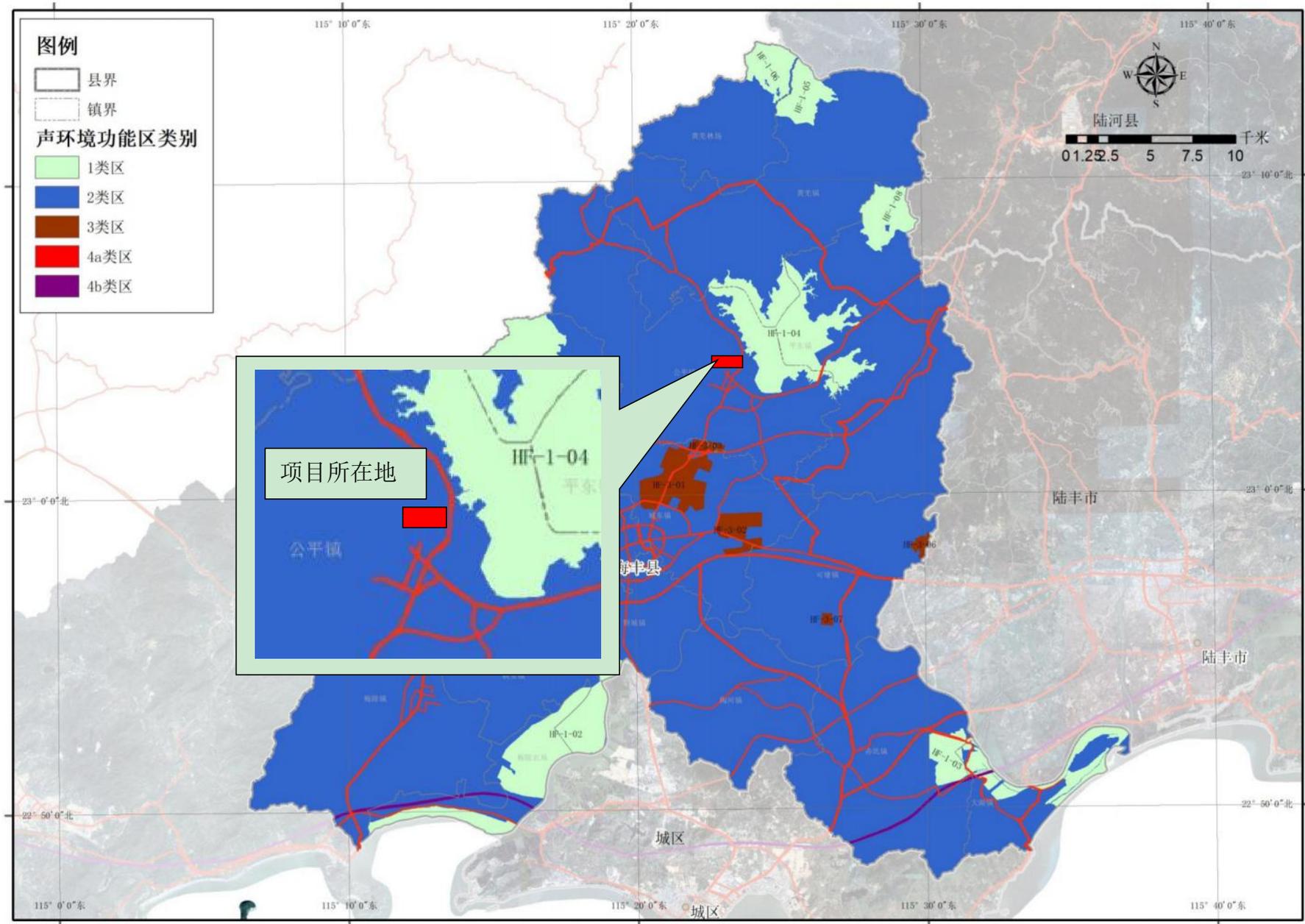


废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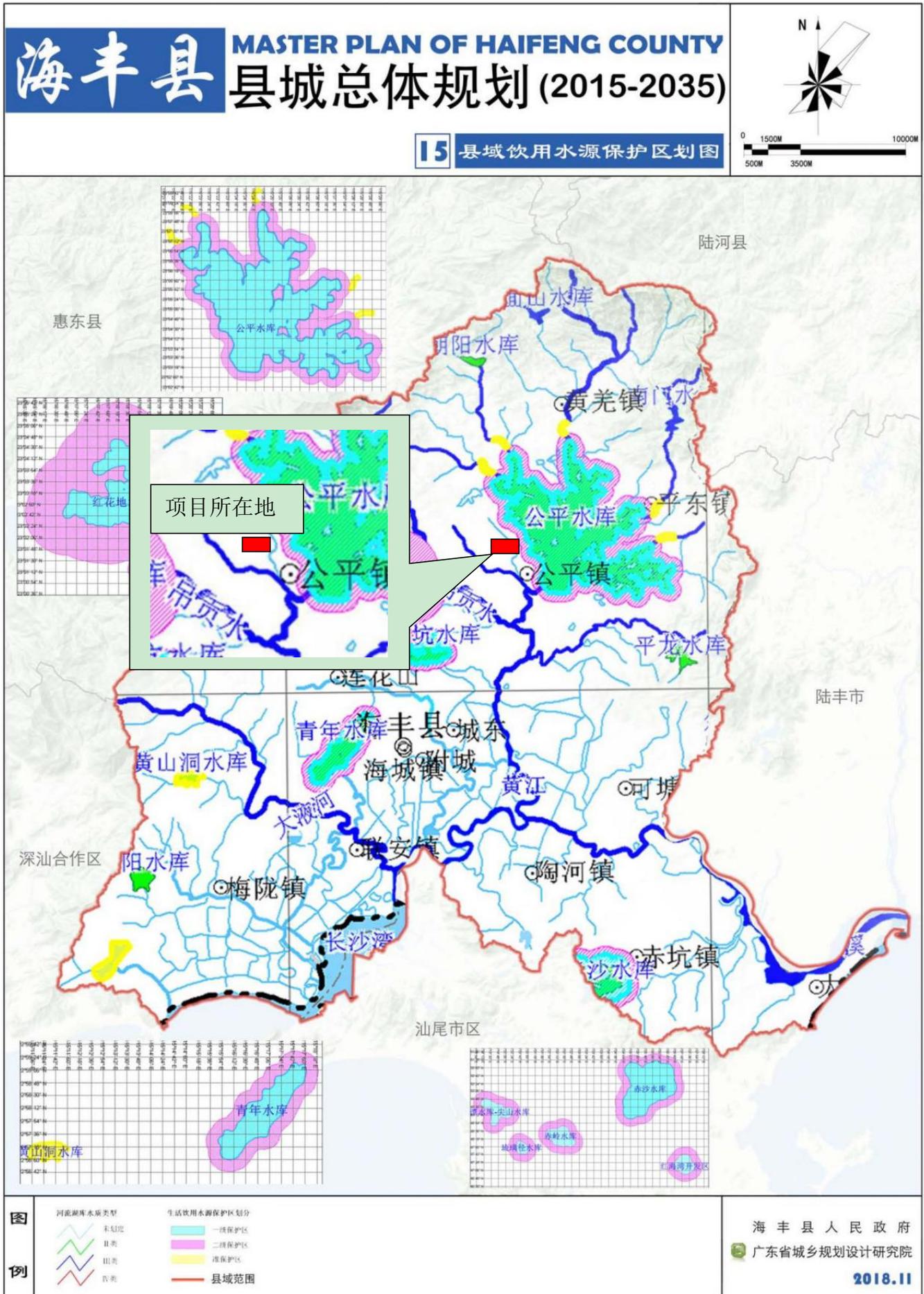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附图 8 海丰县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件 9 项目位置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11 项目整改前后现场图



项目整改前现状



环保部门查封



项目整改后恢复原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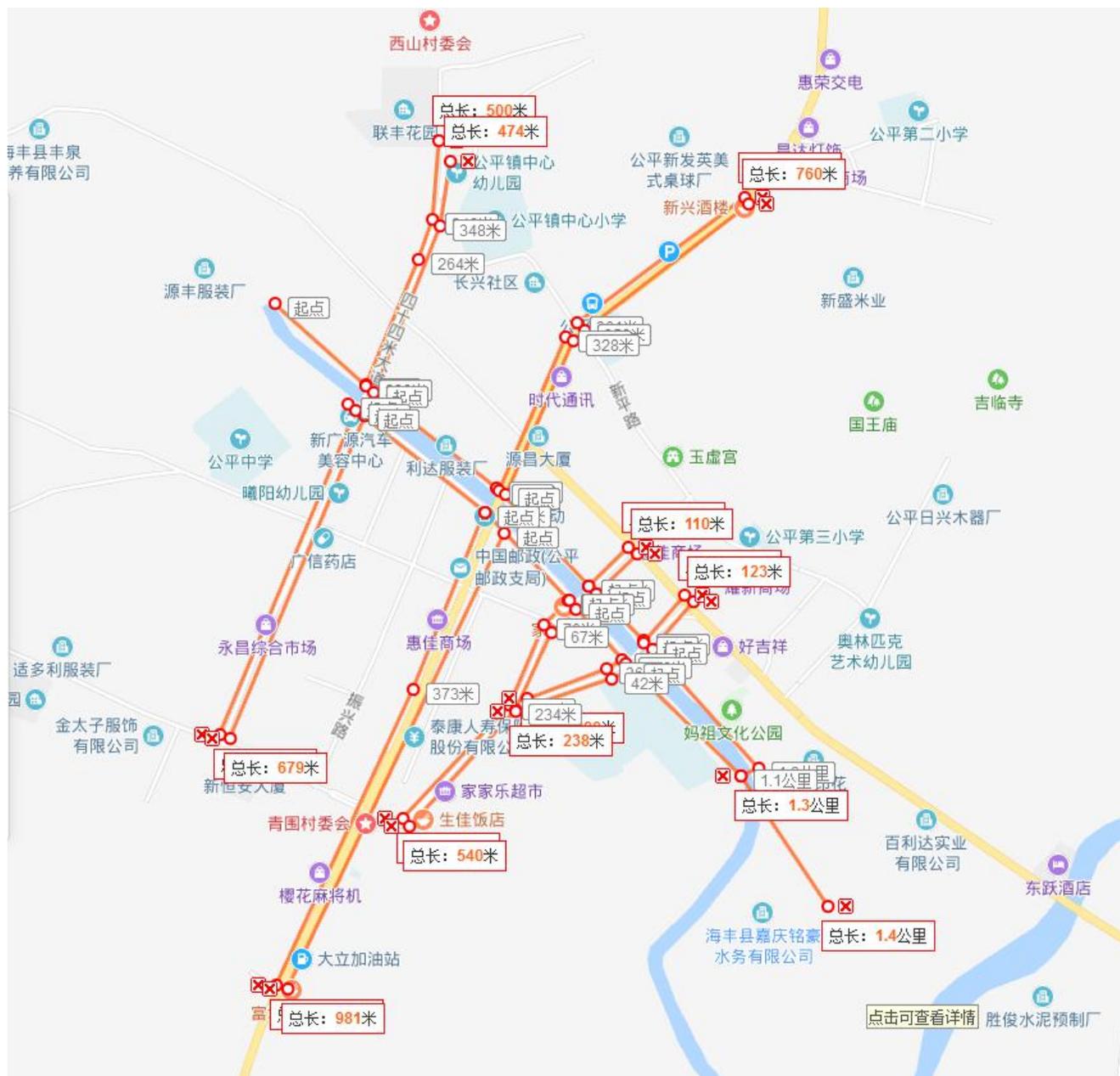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锅炉管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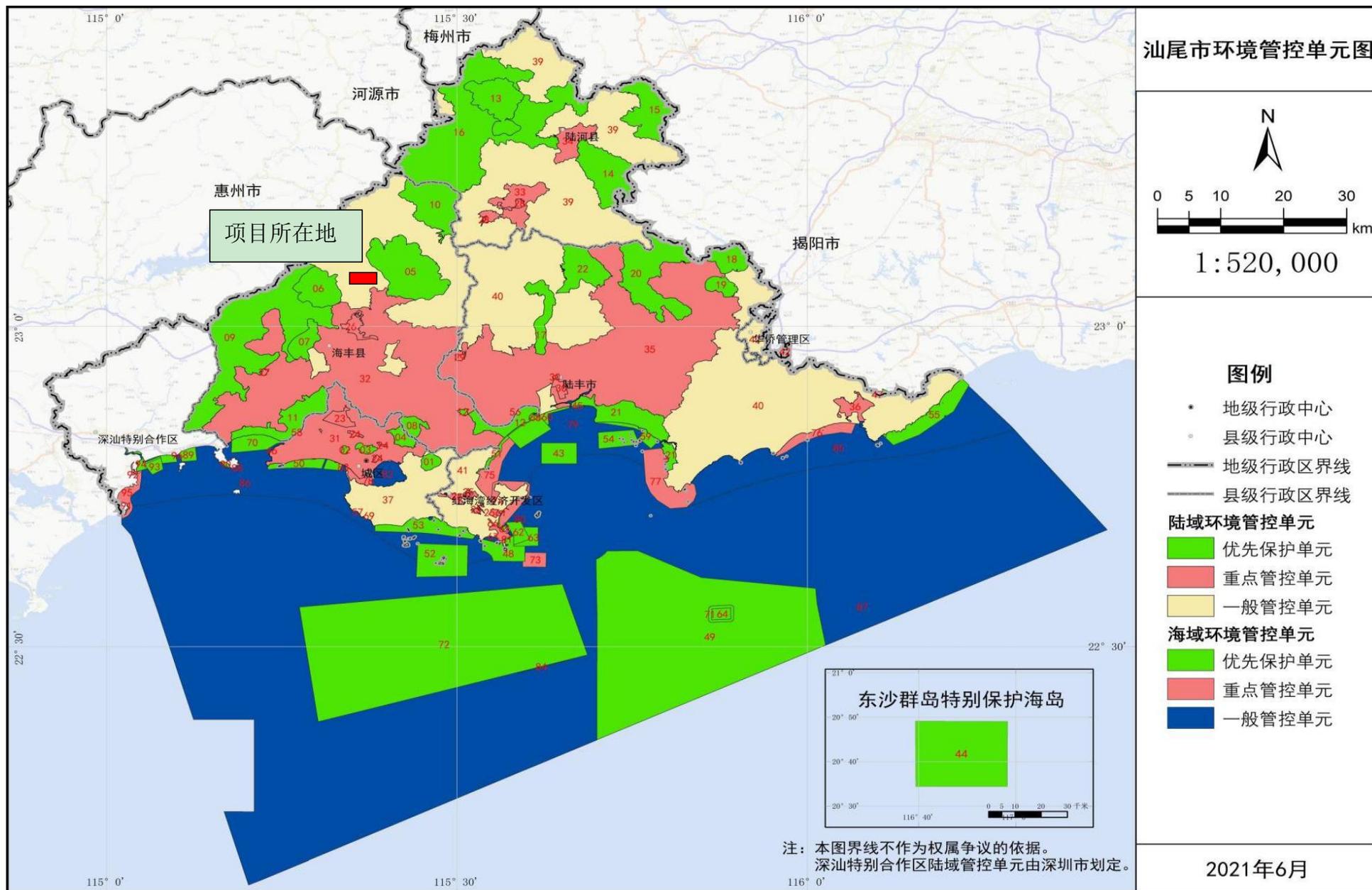
附图 13 改扩建项目与公平污水处理厂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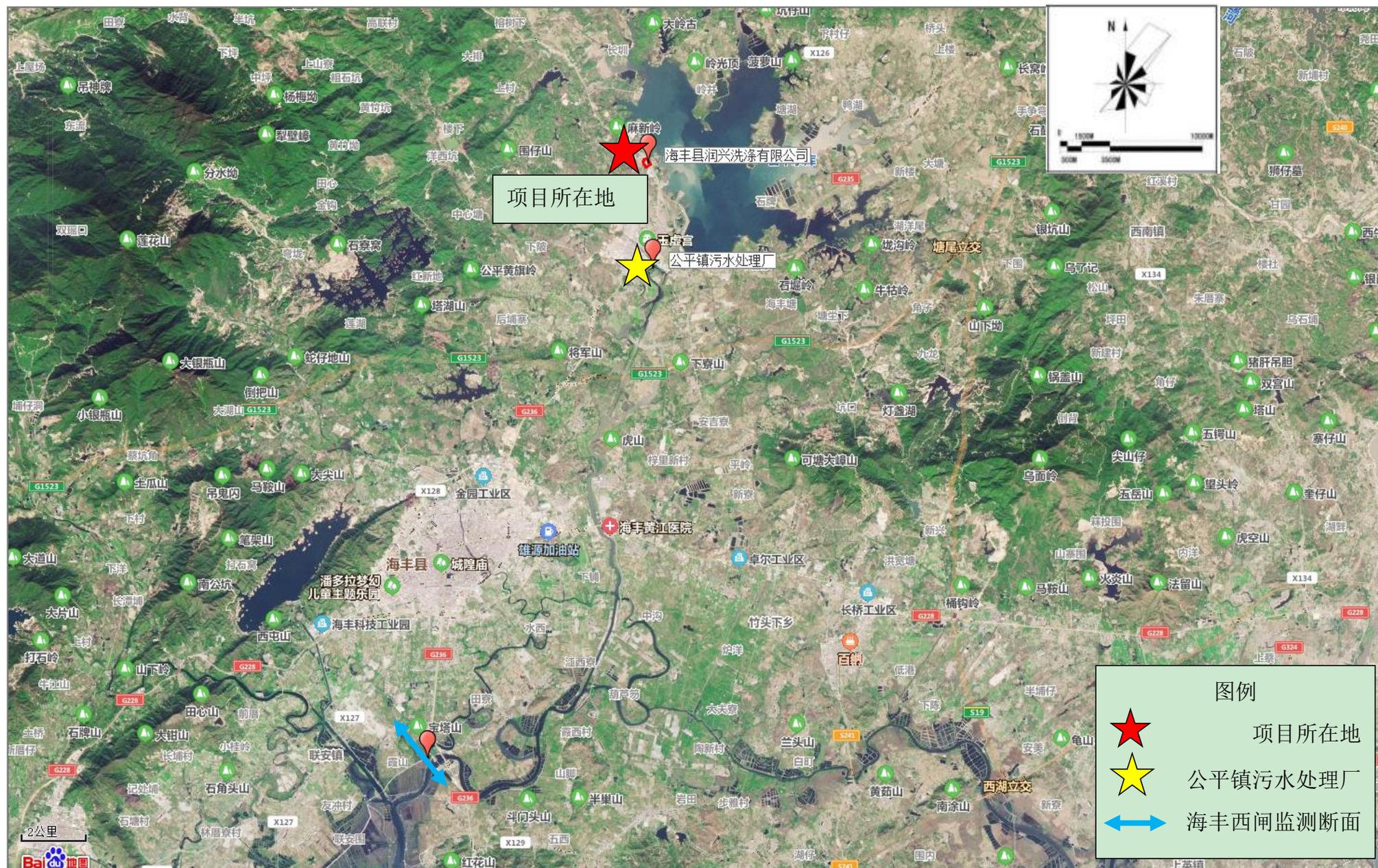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公平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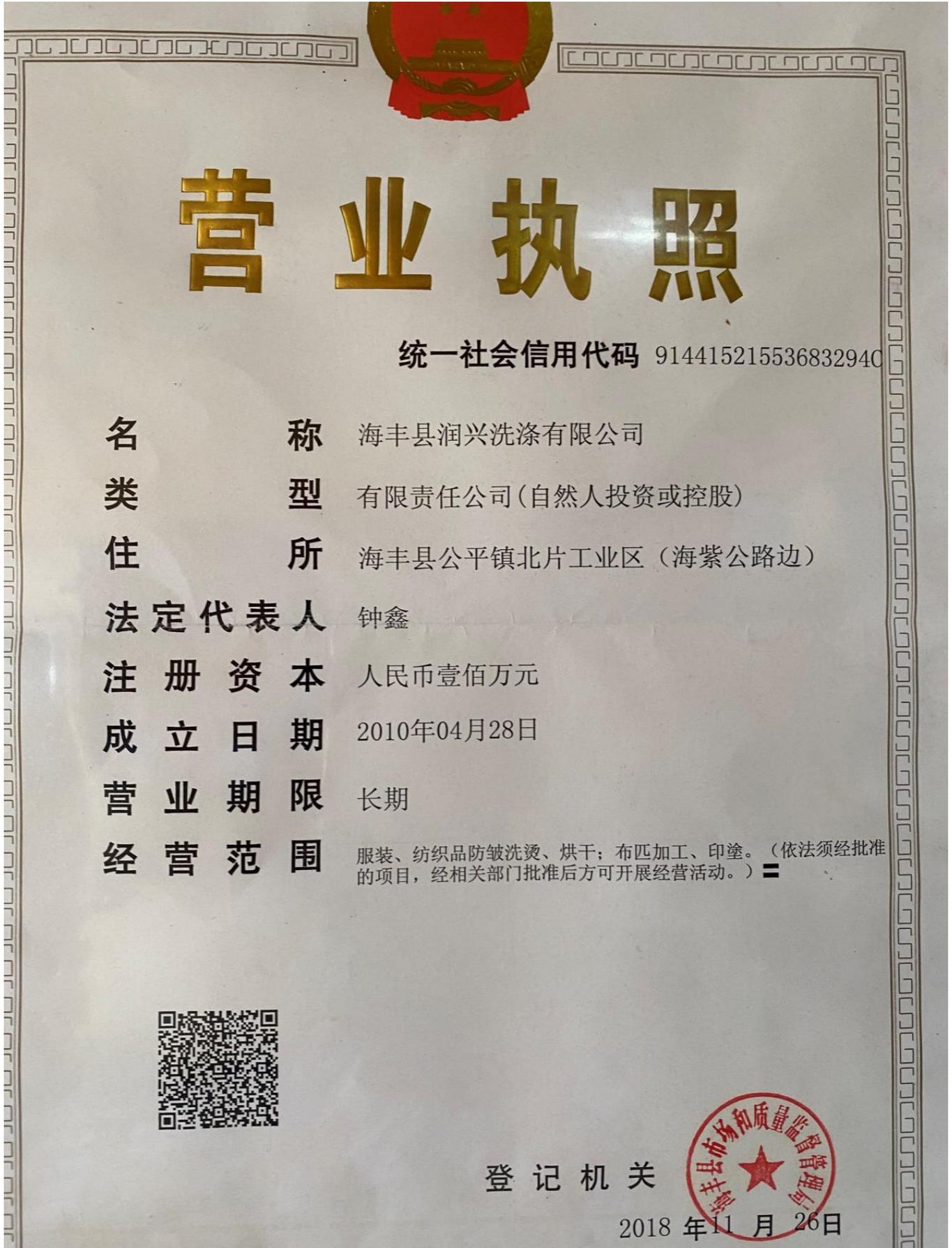


附图 15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66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你公司重新报送的《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省级以上审批权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16〕127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

公司是否涉及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分析报告》有关结论及我厅现场检查情况，现对你公司重新报送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的函》（粤环审〔2016〕788号）同时废止。

二、你公司应在10日内将所有备案材料送至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和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该项目纳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抄送：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19）28号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53683294C

法定代表人：钟鑫

地址：海丰县公平镇北片工业区（海紫公路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2月2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公平镇北片工业区（海紫公路边）的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发现你公司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2019年12月26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2019年12月26日。
- 3、现场拍摄照片，2019年12月26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业厂房建设用地协议书

甲方：公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陈高明

甲方规划征用有位于镇区北面工业区厂房建设用地一幅，根据乙方扩大生产规模申请用地的要求，经镇府研究，同意将该地划给乙方，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用地范围：东至海紫公路已墙，西至他田界地已墙，北至四米巷道已墙，南至四米巷道已墙。长度南边到海紫公路，北边到四米巷道，宽度约拾伍米，面积陆仟捌佰肆拾肆平方米。

二、甲方按国家征地有关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报批，办证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乙方必须按城镇建设规划要求，履行报建手续，按城建部门规划红线建设，并负担办理报建的费用。

四、上述厂房用地每平方米价款叁拾元，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玖千叁百壹拾玖元整，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必须付还该用地款199319.00万元给甲方，剩余——万元于——年——月——日前付清给甲方，由甲方财务开具票据交乙方存执。

五、乙方使用的该用地只能作为厂房建设用地，不能随意改变用地性质及转让。同时必须在签订协议后一年内投建，逾期未建按国家有关国土管理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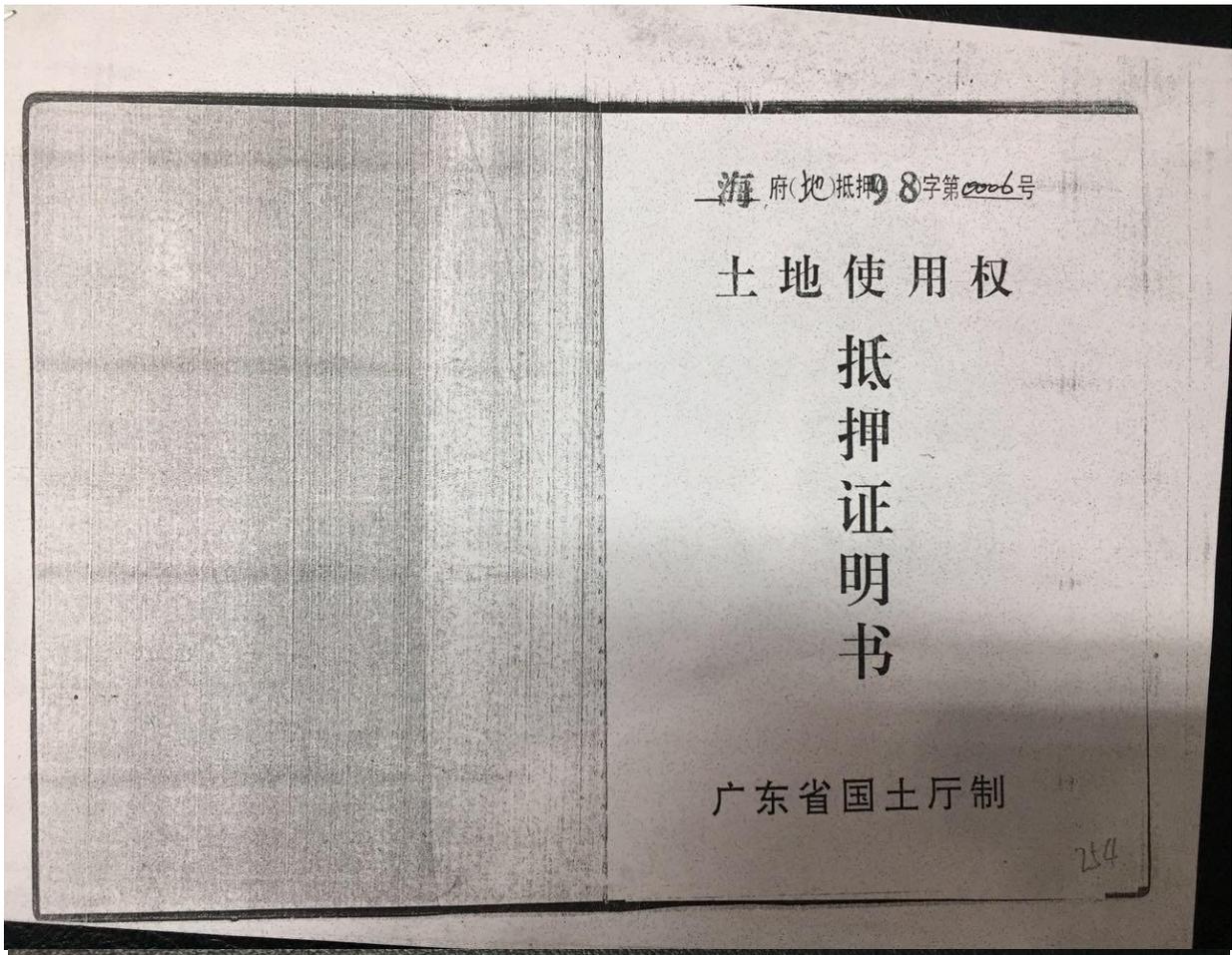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陈高明
[Fingerprint]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有关规定

(1) 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3) 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4)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5) 未依法登记的抵押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6) 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应依照国家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资金。

(7)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由抵押双方共同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抵押权人	名称	工商银行海丰县支行	抵押人	名称	海丰县公平新发纸品厂
	法人代表	陈世坎		法人代表	苏水财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抵押合同	文号:		土地使用证	文号: (95) 0902197 号 0902198 号
宗地座落	公平镇海丰路 201 号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地号			出让合同		
图号			宗地面积	9800 平方	
土地用途	厂房		抵押土地面积	9800 平方	
土地级别			抵押建筑面积		
抵押金(大写)	捌拾玖万 元		宗地标定地价	元/m ²	
抵押期限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其他约定条件			发证机关 (公章) 填发日期: 1998 年 1 月 22 日		

关于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分析报告



我所受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东省环保厅环境监察局提出的关于核实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要求,组成以董家华、贺涛、彭焕龙等为核心的技术组,开展分析论述工作。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海紫公路北面工业区,即公平水库第三副坝外坡下游西侧,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该公司主营成品西裤的洗水、整烫,棉布染色,年加工 60 万条西裤,染色棉布 500 万米。其厂区边界四至坐标为 38642653.0644, 2554471.09777; 38642566.2946, 2554428.88412; 38642481.0986, 2554578.63858; 38642567.3574, 2554629.37254 (西安 80 坐标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生活饮用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260 号),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为公平水库 16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50 米的集雨区;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界限向陆纵深 500 米的水库集雨区,入库河流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即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是根据水库水域区域和陆域集雨区确定范围的。鉴于目前尚未发布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图件,我单位根据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采用 1:10000 国土水系、DEM 高程数据分析方法划定了公平水库的集雨区范围和一、二级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并根据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的实际位置,绘制了其于公平水库集雨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与公平水库水域之间存在水库第三副坝,该副坝与主坝高程皆为 20.5 米,现状水位线 14.53 米,正常水位线 16 米,最高水位线 16.82 米,综合考虑可将集雨区截止至第三副坝(见附图 1)。此外,该公司的高程值小于水库周边区域的高程值(该公司高程值介于 11-17 米之间,水库第三副坝周边区域高程值介于 18-20.5 米之间,见附图 3);其周边水系的高程值亦小于水库周边区域的高程值,处于下游区域(见附图 4),可判断得出该公司厂区地下水流入公平水库区域,即该公司处于公平水库非集雨区范围。根据测算,

公司边界距离公平水库集雨区边界 54 米（见附图 2）。经与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的相对位置图进行判断，可知该公司不涉及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距离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 54 米（见附图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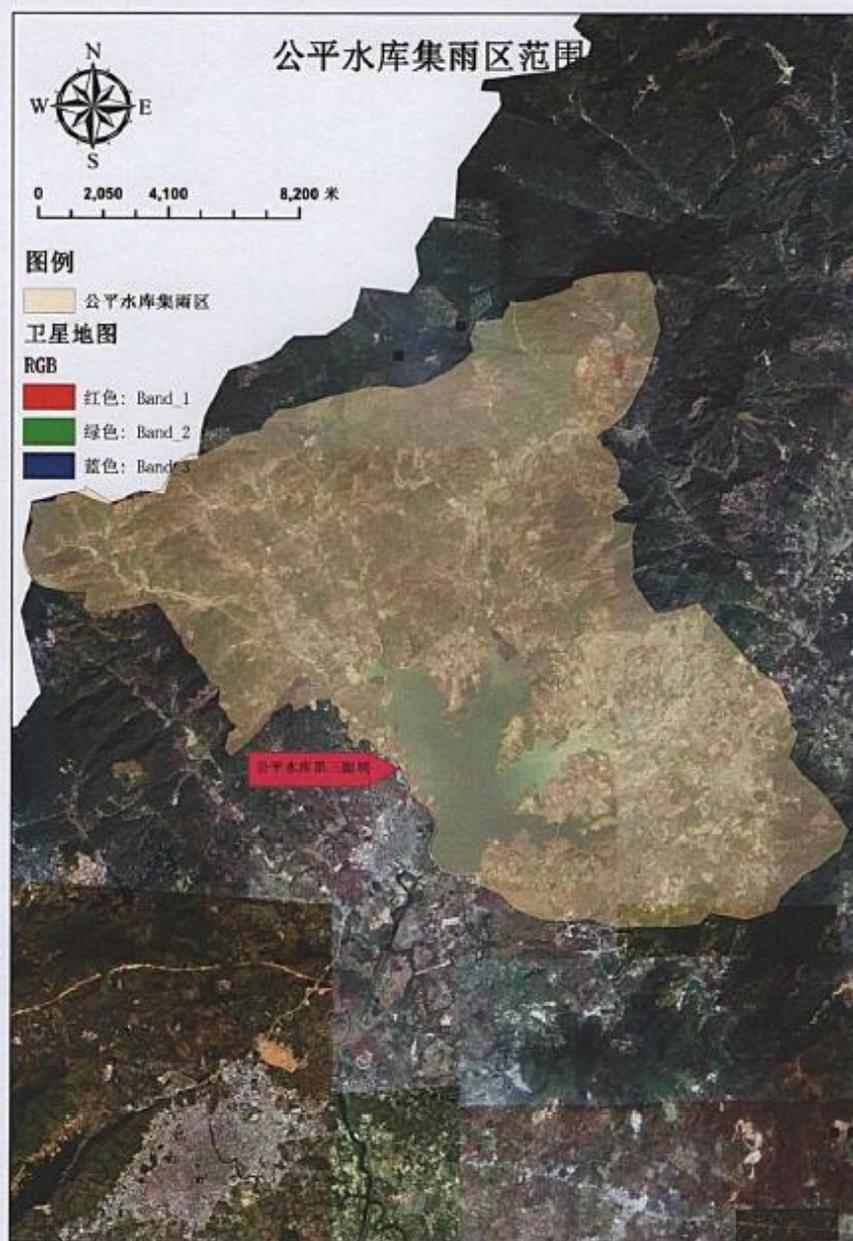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根据 2006 年发布的《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生态严格控制区矢量图，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距离生态严控区边界 448 米，不在广东省生态严控区内（见附图 11）。

经论证，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不涉及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位于广东省生态严格控制区内。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2017 年 9 月 8 日

附图 1：公平水库集雨区范围图



附图 2：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与公平水库集雨区区位图



附图 3: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与公平水库集雨区等高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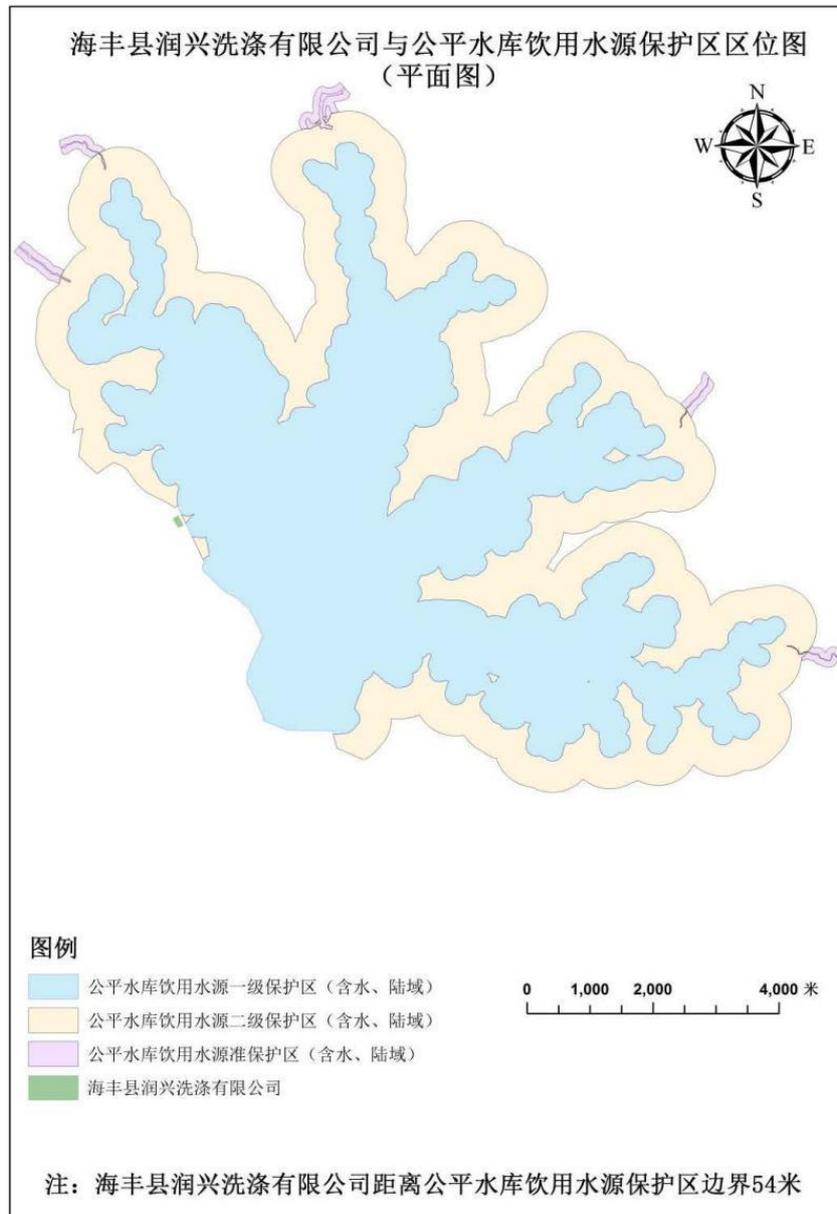
附图 4：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周边水系与公平水库集雨区等高线图



附图 5：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与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区位图（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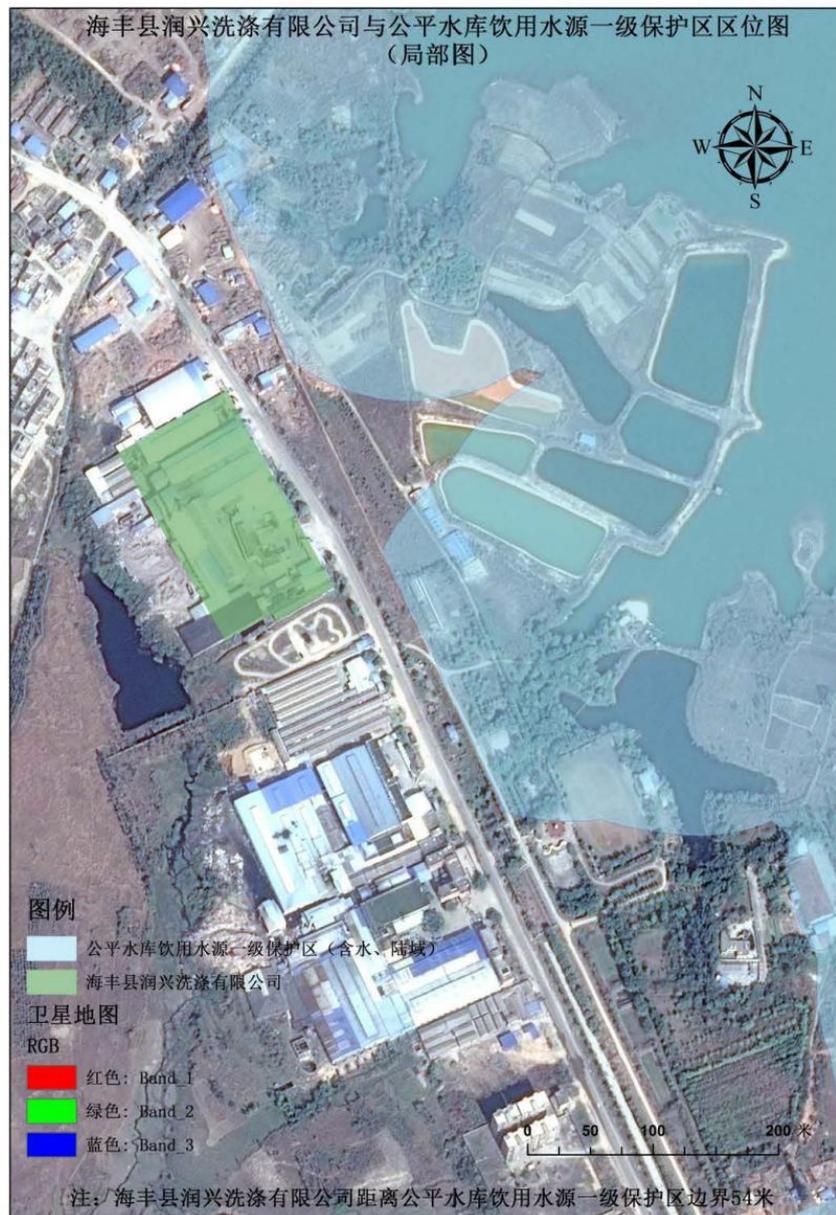
附图 6：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与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区位图（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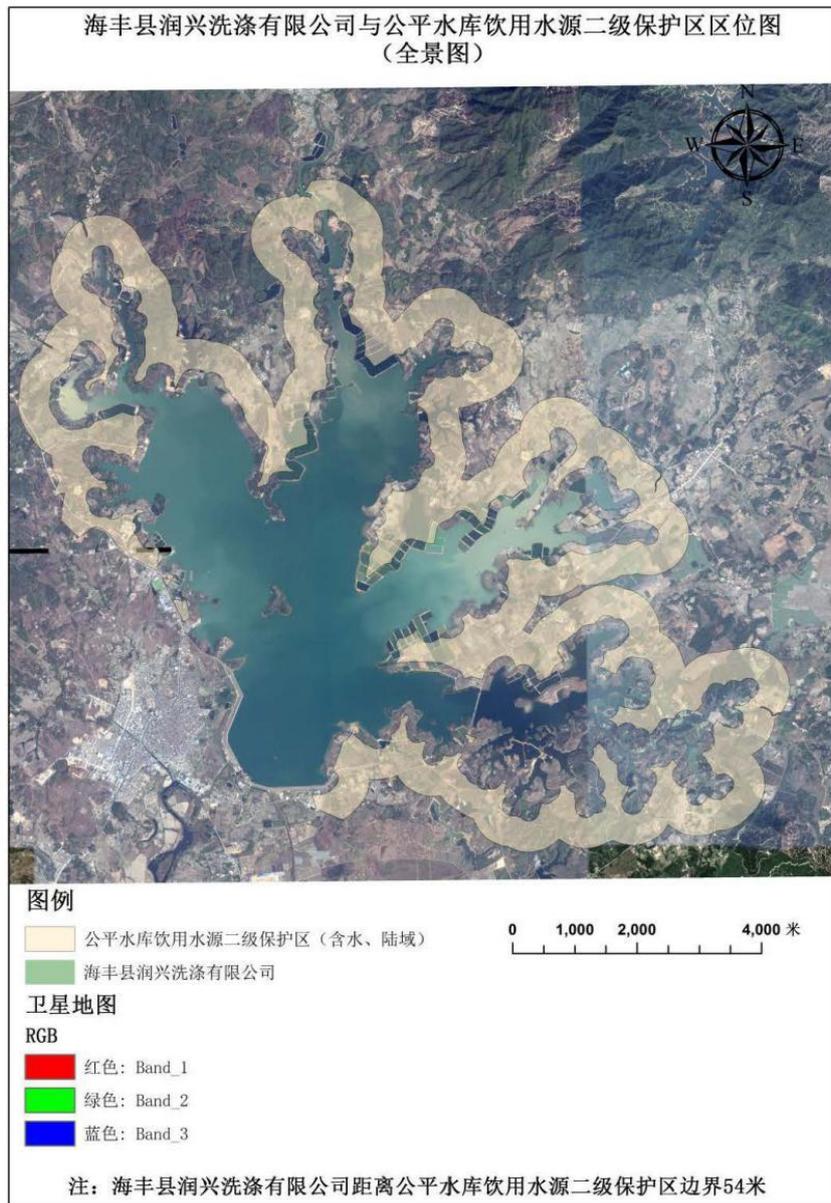
附图 7：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与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区位图（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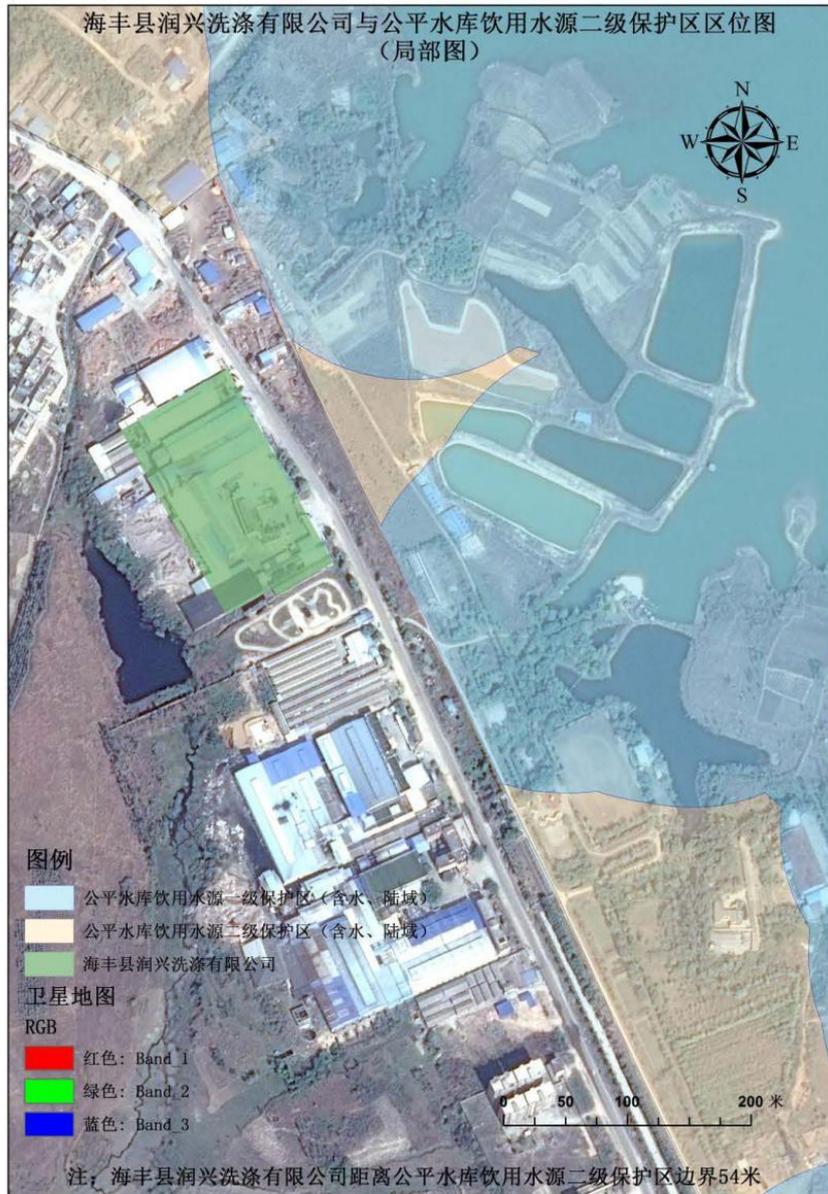
附图 8：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与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区位图（局部图）



附图 9：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与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区位图（全景图）



附图 10：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与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区位图（局部图）



附图 11：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与生态严控区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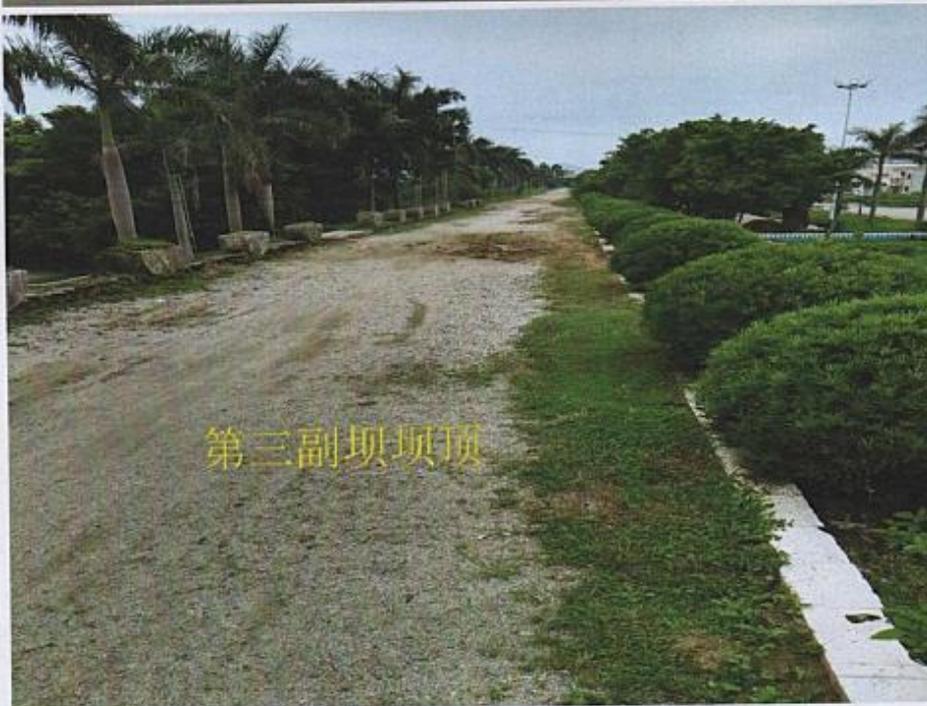
附图 12：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区位图



附图 13：公平水库 16 米正常水位线图



附图 14：公平水库第三副坝图



公平水库



副本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T200515001-ZH

项目名称: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zh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袁 孙 君

审核: 黄 巧 仪

审定: 郑 智 育

签发: 王 勇

签发日期: 2020.05.15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无 CMA 标识报告仅供参考。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五横路金牛工业园 B 栋三楼

邮政编码: 523176

联系电话: 0769-8833 7986

传 真: 0769-8833 3080

电子邮件 (Email): hzt@hztesting.com.cn

网 址: <http://www.hztesting.com.cn>

监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监测要素	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041101
受检单位	/	单位地址	海丰县公平镇北片工业区 (海紫公路边)
采样人员	杨子增、郑志成、杨木宝、姚翔、 杜锡强、陈星宇、谭家华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2020.04.16~04.22 地下水、土壤: 2020.04.16 地表水: 2020.04.16~04.18
分析人员	郑晓辉、彭小玲、田敏、吴桑、廖旭喜、 陈思思、陈毅萍、田唤、邓应霖、 何建坤、邹清	分析日期	2020.04.16~04.25
监测项目	<p>环境空气: TVOCs</p> <p>地下水: 水位、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氰化物、氟、砷、汞、铅、镉、铁、锰、六价铬、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²⁺、Mg²⁺、CO₃²⁻、HCO₃⁻、苯胺类 (共 31 项)</p> <p>地表水: 水温、pH 值、色度、COD_{Cr}、BOD₅、SS、苯胺类、硫化物、六价铬、氨氮、氯化物、石油类、铜、铅、锌、镍、锰、铬、汞、砷、镉 (共 21 项)</p> <p>土壤 (T1、T2): pH 值、砷、镉、六价铬、铅、汞、镍、铜、石油烃 (C₁₀-C₄₀)、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苯胺 (共 18 项)</p> <p>土壤 (T3、T4): pH 值、砷、镉、六价铬、铅、汞、镍、铜、石油烃 (C₁₀-C₄₀)、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共 45 项)</p>		

— 续页 —

一、基本信息 (续)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主要监测 仪器及编号	原子吸收光度计	AA4520/ AA-6880	FX-033/FX-17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AFS-8520	FX-034/FX-17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FX-118/FX-165
	pH 计	PHS-3C	FX-07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FX-072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031
	电子天平	FA2204	FX-16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FX-180
	电子天平	FA2204	FX-17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FX-028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FX-029
	电子天平	FA2004N	FX-01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250B	FX-0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C-074/XC-075
	便携式 pH 计	86031	XC-063
	滴定管	/	/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FX-022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QX6530	FX-194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6	FX-173
	备注	/	

二、监测依据

2.1 气分析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T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 接续页 --

2.2 地下水分析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硫酸盐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氟		0.006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6)	1.0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8)	0.1μ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	2.5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	0.5μ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	0.3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3)	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	0.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	/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mg/L
Na ⁺		0.02mg/L
Ca ²⁺		0.03mg/L
Mg ²⁺		0.02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93	5mg/L
HCO ₃ ⁻		5mg/L
苯胺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37)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8mg/L

-- 接续页 --

2.3 地表水分析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值计法 (B) 3.1.6 (2)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 11889-1989	0.03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0.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0.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螯合萃取法	0.001mg/L
铅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1989	0.05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砷		0.3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螯合萃取法	0.001mg/L

— 续续页 —

2.4 土壤分析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铅		0.1mg/kg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7-2014	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镍		3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2.1μg/kg
氯仿		1.5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6-2015	3μg/kg
1,2-二氯乙烷		3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1.6μg/kg
1,1-二氯乙烯		0.8μg/kg
顺-1,2-二氯乙烯		0.9μg/kg
反-1,2-二氯乙烯		0.9μg/kg
二氯甲烷		2.6μg/kg
1,2-二氯丙烷		1.9μg/kg
1,1,1,2-四氯乙烷		1.0μg/kg
1,1,2,2-四氯乙烷		1.0μg/kg
四氯乙烯		0.8μg/kg
1,1,1-三氯乙烷		1.1μg/kg
1,1,2-三氯乙烷		1.4μg/kg
三氯乙烯		0.9μg/kg
1,2,3-三氯丙烷		1.0μg/kg
氯乙烯		1.5μg/kg
苯		1.6μg/kg
氯苯		1.1μg/kg
1,2-二氯苯		1.0μg/kg
1,4-二氯苯		1.2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6μg/kg
甲苯	2.0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6μg/kg	
邻二甲苯	1.3μg/kg	

-- 接续页 --

2.4 土壤分析监测方法 (续)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苯胺		0.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注: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中未提及苯胺检出限, 苯胺在本实验室检出限为 0.1mg/kg。

2.5 采样依据

项目类别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地表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 接续页 —

三、监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监测日期	TVOCs 监测结果 (µg/m ³)	
	水寨村	西山村
2020.04.16	160	220
2020.04.17	170	250
2020.04.18	160	220
2020.04.19	140	200
2020.04.20	180	220
2020.04.21	180	230
2020.04.22	180	250
标准限值	600 (8h 平均)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1、环境条件: 2020.04.16, 晴; 气温: 28.7℃; 气压: 101.5kPa; 风速: 2.2m/s; 风向: 北; 湿度: 64%RH;
 2020.04.17, 晴; 气温: 29.2℃; 气压: 101.5kPa; 风速: 2.7m/s; 风向: 北; 湿度: 62%RH;
 2020.04.18, 晴; 气温: 28.8℃; 气压: 101.5kPa; 风速: 2.9m/s; 风向: 西北; 湿度: 62%RH;
 2020.04.19, 晴; 气温: 29.6℃; 气压: 101.4kPa; 风速: 2.8m/s; 风向: 西北; 湿度: 64%RH;
 2020.04.20, 晴; 气温: 29.5℃; 气压: 101.4kPa; 风速: 3.1m/s; 风向: 西南; 湿度: 67%RH;
 2020.04.21, 晴; 气温: 28.9℃; 气压: 101.5kPa; 风速: 2.2m/s; 风向: 北; 湿度: 62%RH;
 2020.04.22, 晴; 气温: 28.1℃; 气压: 101.6kPa; 风速: 3.1m/s; 风向: 北; 湿度: 62%RH。

2、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3.2 地下水水质及水位监测点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标明的除外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 结果	参考 限值
D1	200416H1S-01-01 坐标: E115°23'30.12" N23°04'57.53"	pH 值 (无量纲)	6.76	6.5~8.5	铁	ND	0.3
		水位 (m)	4.37	/	锰	ND	0.1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03	450	六价铬	ND	0.05
		溶解性总固体	483	1000	耗氧量	1.81	3.0
		氨氮 (以 N 计)	0.422	0.50	硫酸盐	21.7	250
		硝酸盐 (以 N 计)	16.3	20.0	氯化物	37.3	25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92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2	0.002	细菌总数 (CFU/mL)	4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K ⁺	14.8	/
		石油类	ND	/	Na ⁺	43.5	200
		氰化物	0.001	0.05	Ca ²⁺	37.4	/
		氟	ND	1.0	Mg ²⁺	2.32	/
		砷	ND	0.01	CO ₃ ²⁻	ND	/
		汞	ND	0.001	HCO ₃ ⁻	125	/
		铅	ND	0.01	苯胺类	ND	/
		镉	ND	0.005	/	/	/

注: 1、2020.04.16, 环境条件: 晴; 气温: 28.7°C; 大气压: 101.6kPa; 湿度: 62%RH。

2、样品状态: 无色、无嗅和味、无肉眼可见物。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 (无法) 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 接续页 —

3.2 地下水水质及水位监测点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标明的除外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D1	200416H1S-01-01P 坐标: E115°23'30.12" N23°04'57.53"	pH 值 (无量纲)	6.76	6.5~8.5	铁	ND	0.3
		水位 (m)	4.37	/	锰	ND	0.1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03	450	六价铬	ND	0.05
		溶解性总固体	468	1000	耗氧量	1.78	3.0
		氨氮 (以 N 计)	0.413	0.50	硫酸盐	21.8	250
		硝酸盐 (以 N 计)	16.4	20.0	氯化物	37.5	25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89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6	0.002	细菌总数 (CFU/mL)	53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K ⁺	14.8	/
		石油类	ND	/	Na ⁺	42.9	200
		氰化物	0.001	0.05	Ca ²⁺	36.0	/
		氟	ND	1.0	Mg ²⁺	2.37	/
		砷	ND	0.01	CO ₃ ²⁻	ND	/
		汞	ND	0.001	HCO ₃ ⁻	121	/
		铅	ND	0.01	苯胺类	ND	/
		镉	ND	0.005	/		

注: 1、2020.04.16, 环境条件: 晴; 气温: 28.7℃; 大气压: 101.6kPa; 湿度: 62%RH。

2、样品编号后加 P 表示该样品现场平行样; 样品状态: 无色、无嗅和味、无肉眼可见物。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5、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续页 —

3.2 地下水水质及水位监测点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标明的除外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 结果	参考 限值
D2	200416H1S-02-01 坐标: E115°24'28.8252" N23°04'48.702"	pH值(无量纲)	6.49	6.5~8.5	铁	ND	0.3
		水位(m)	15.1	/	锰	ND	0.10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46	450	六价铬	ND	0.05
		溶解性总固体	205	1000	耗氧量	2.88	3.0
		氨氮 (以N计)	0.038	0.50	硫酸盐	1.84	250
		硝酸盐 (以N计)	24.4	20.0	氯化物	24.4	250
		亚硝酸盐 (以N计)	ND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07	0.002	细菌总数 (CFU/mL)	7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K ⁺	2.65	/
		石油类	ND	/	Na ⁺	25.4	200
		氰化物	ND	0.05	Ca ²⁺	14.6	/
		氟	ND	1.0	Mg ²⁺	1.95	/
		砷	ND	0.01	CO ₃ ²⁻	ND	/
		汞	ND	0.001	HCO ₃ ⁻	58.8	/
		铅	ND	0.01	苯胺类	ND	/
		镉	ND	0.005	/	/	/

注: 1、2020.04.16, 环境条件: 晴; 气温: 28.7℃; 大气压: 101.6kPa; 湿度: 62%RH。

2、样品状态: 无色、无嗅和味、无肉眼可见物。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5、该井为民用井, 井径为1m, 为混凝土结构。

— 接续页 —

3.2 地下水水质及水位监测点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标明的除外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D3	200416H1S-03-01 坐标: E115°24'23.0724" N23°04'6.4668"	pH 值 (无量纲)	6.83	6.5~8.5	铁	ND	0.3
		水位 (m)	0.7	/	锰	ND	0.1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18	450	六价铬	ND	0.05
		溶解性总固体	401	1000	耗氧量	1.24	~3.0
		氨氮 (以 N 计)	0.412	0.50	硫酸盐	45.3	250
		硝酸盐 (以 N 计)	2.05	20.0	氯化物	40.0	25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ND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09	0.002	细菌总数 (CFU/mL)	6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K ⁺	17.8	/
		石油类	ND	/	Na ⁺	47.2	200
		氰化物	ND	0.05	Ca ²⁺	39.4	/
		氟	ND	1.0	Mg ²⁺	2.65	/
		砷	ND	0.01	CO ₃ ²⁻	ND	/
		汞	ND	0.001	HCO ₃ ⁻	168	/
		铅	ND	0.01	苯胺类	ND	/
		镉	ND	0.005	/	/	/

注: 1、2020.04.16, 环境条件: 晴; 气温: 28.7℃; 大气压: 101.6kPa; 湿度: 62%RH。

2、样品状态: 无色、无嗅和味、无肉眼可见物。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 (无法) 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5、该井为民用井, 井径为 1m, 为混凝土结构。

— 接续页 —

3.2 地下水水质及水位监测点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标明的除外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D4	200416H1S-04-01 坐标: E115°24'30.7908" N23°04'19.0776"	pH值(无量纲)	6.54	6.5~8.5	铁	ND	0.3
		水位(m)	5.2	/	锰	ND	0.10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84	450	六价铬	ND	0.05
		溶解性总固体	496	1000	耗氧量	1.65	3.0
		氨氮 (以N计)	0.078	0.50	硫酸盐	3.20	250
		硝酸盐 (以N计)	17.2	20.0	氯化物	37.7	250
		亚硝酸盐 (以N计)	ND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3.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2	0.002	细菌总数 (CFU/mL)	3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K ⁺	7.48	/
		石油类	ND	/	Na ⁺	43.6	200
		氰化物	ND	0.05	Ca ²⁺	27.2	/
		氟	ND	1.0	Mg ²⁺	2.39	/
		砷	ND	0.01	CO ₃ ²⁻	ND	/
		汞	ND	0.001	HCO ₃ ⁻	117	/
		铅	ND	0.01	苯胺类	ND	/
		镉	ND	0.005	/		

注: 1、2020.04.16 环境条件: 晴; 气温: 28.7℃; 大气压: 101.6kPa; 湿度: 62%RH。

2、样品状态: 无色、无嗅和味、无肉眼可见物。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5、该井为民用井, 井径为0.3m, 为混凝土结构。

— 接续页 —

3.2 地下水水质及水位监测点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标明的除外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 结果	参考 限值
D5	200416H1S-05-01 坐标: E115°24'8.9244" N23°05'20.3136"	pH值(无量纲)	6.63	6.5~8.5	铁	ND	0.3
		水位(m)	3.15	/	锰	ND	0.10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103	450	六价铬	ND	0.05
		溶解性总固体	471	1000	耗氧量	2.10	3.0
		氨氮 (以N计)	0.496	0.50	硫酸盐	22.2	250
		硝酸盐 (以N计)	16.8	20.0	氯化物	37.6	250
		亚硝酸盐 (以N计)	0.097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3.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05	0.002	细菌总数 (CFU/mL)	5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K ⁺	13.6	/
		石油类	0.01	/	Na ⁺	42.6	200
		氰化物	0.002	0.05	Ca ²⁺	34.7	/
		氟	ND	1.0	Mg ²⁺	2.00	/
		砷	ND	0.01	CO ₃ ²⁻	ND	/
		汞	ND	0.001	HCO ₃ ⁻	115	/
		铅	ND	0.01	苯胺类	ND	/
		镉	ND	0.005	/	/	/

- 注: 1、2020.04.16 环境条件: 晴; 气温: 28.7℃; 大气压: 101.6kPa; 湿度: 62%RH。
 2、样品状态: 无色、无嗅和味、无肉眼可见物。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5、该井为民用井, 井径为 1.2m, 为混凝土结构。

— 续页 —

3.2 地下水水质及水位监测点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标明的除外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 结果	参考 限值
D6	200416HIS-06-01 坐标: E115°24'13.5576" N23°04'12.576"	pH 值 (无量纲)	6.92	6.5~8.5	铁	ND	0.3
		水位 (m)	4.4	/	锰	ND	0.1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31	450	六价铬	ND	0.05
		溶解性总固体	513	1000	耗氧量	1.50	3.0
		氨氮 (以 N 计)	0.412	0.50	硫酸盐	56.1	250
		硝酸盐 (以 N 计)	16.5	20.0	氯化物	41.0	25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168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07	0.002	细菌总数 (CFU/mL)	92	10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0.3	K ⁺	10.0	/
		石油类	0.01	/	Na ⁺	48.5	200
		氰化物	ND	0.05	Ca ²⁺	50.7	/
		氟	ND	1.0	Mg ²⁺	2.71	/
		砷	ND	0.01	CO ₃ ²⁻	ND	/
		汞	ND	0.001	HCO ₃ ⁻	116	/
		铅	ND	0.01	苯胺类	ND	/
		镉	ND	0.005	/	/	/

注: 1、2020.04.16 环境条件: 晴; 气温: 28.7℃; 大气压: 101.6kPa; 湿度: 62%RH。

2、样品状态: 无色、无嗅和味、无肉眼可见物。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 (无法) 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5、该井为民用井, 井径为 1m, 为混凝土结构。

— 接续页 —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II类限值、表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及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点位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明的除外)			参考限值	样品状态
			04.16	04.17	04.18		
B1	黄江河交汇处(北)上游500m处	水温	23.6	23.8	23.6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油膜
		pH值(无量纲)	7.45	7.42	7.44	6-9	
		SS	20	20	20	/	
		色度(倍)	8	8	4	/	
		COD _{Cr}	18	17	19	20	
		BOD ₅	3.3	3.1	3.8	4	
		苯胺类	ND	ND	ND	0.1	
		硫化物	ND	ND	ND	0.2	
		六价铬	ND	ND	ND	0.05	
		氨氮	0.918	0.937	0.723	1.0	
		氯化物	57.3	57.1	57.2	250	
		石油类	ND	ND	ND	0.05	
		铜	ND	ND	ND	1.0	
		铅	ND	ND	ND	0.05	
		锌	ND	ND	ND	1.0	
		镍	ND	ND	ND	0.02	
		锰	ND	ND	ND	0.1	
铬	ND	ND	ND	0.05			
汞	0.00004	0.00004	0.00005	0.0001			
砷	0.0004	0.0004	0.0003	0.05			
镉	0.001	ND	ND	0.005			

注:1、环境条件:2020.04.16,晴;气温:28.9℃;大气压:101.6kPa;

2020.04.17,晴;气温:29.2℃;大气压:101.5kPa;

2020.04.18,晴;气温:28.8℃;大气压:101.5kPa。

2、“/”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4、采样深度为0.5m。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第 17 页 共 33 页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II类限值、表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及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点位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明的除外)			参考限值	样品状态
			04.16	04.17	04.18		
B2	黄江河交汇处(东)上游300m处	水温(°C)	23.4	23.5	23.4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油膜
		pH值(无量纲)	7.42	7.44	7.43	6-9	
		SS	11	12	10	/	
		色度(倍)	16	8	16	/	
		COD _{Cr}	6	6	9	20	
		BOD ₅	2.5	2.8	3.4	4	
		苯胺类	ND	ND	ND	0.1	
		硫化物	ND	ND	ND	0.2	
		六价铬	ND	ND	ND	0.05	
		氨氮	0.762	0.798	0.836	1.0	
		氯化物	4.66	4.44	4.53	250	
		石油类	ND	ND	ND	0.05	
		铜	ND	ND	ND	1.0	
		铅	ND	ND	ND	0.05	
		锌	ND	ND	ND	1.0	
		镍	ND	ND	ND	0.02	
		锰	ND	0.08	0.06	0.1	
铬	ND	ND	ND	0.05			
汞	0.00005	0.00004	0.00004	0.0001			
砷	0.0006	0.0005	0.0006	0.05			
镉	0.003	ND	0.001	0.005			

注: 1、环境条件: 2020.04.16, 晴; 气温: 28.9°C; 大气压: 101.6kPa;
2020.04.17, 晴; 气温: 29.2°C; 大气压: 101.5kPa;
2020.04.18, 晴; 气温: 28.8°C; 大气压: 101.5kPa。

- “/”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 采样深度为0.5m。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II类限值、表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及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点位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明的除外)			参考限值	样品状态
			04.16	04.17	04.18		
B3	公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东)140m处	水温(°C)	24.2	24.2	24.2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油膜
		pH值(无量纲)	7.19	7.20	7.18	6-9	
		SS	18	16	15	/	
		色度(倍)	4	8	8	/	
		COD _{Cr}	18	18	19	20	
		BOD ₅	3.3	3.3	3.6	4	
		苯胺类	ND	ND	ND	0.1	
		硫化物	ND	ND	ND	0.2	
		六价铬	ND	ND	ND	0.05	
		氨氮	0.713	0.779	0.924	1.0	
		氯化物	56.9	56.2	56.1	250	
		石油类	ND	ND	ND	0.05	
		铜	ND	ND	ND	1.0	
		铅	ND	ND	ND	0.05	
		锌	ND	ND	ND	1.0	
		镍	ND	ND	ND	0.02	
		锰	ND	ND	ND	0.1	
		铬	ND	ND	ND	0.05	
汞	ND	0.00005	ND	0.0001			
砷	0.0003	0.0003	0.0004	0.05			
镉	0.003	ND	ND	0.005			

注: 1、环境条件: 2020.04.16, 晴; 气温: 28.9°C; 大气压: 101.6kPa;
2020.04.17, 晴; 气温: 29.2°C; 大气压: 101.5kPa;
2020.04.18, 晴; 气温: 28.8°C; 大气压: 101.5kPa。

- “/”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 采样深度为0.5m。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II类限值、表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及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点位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明的除外)			参考限值	样品状态
			04.16	04.17	04.18		
B4	公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南)500m处	水温(°C)	23.9	24.1	24.0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油膜
		pH值(无量纲)	7.16	7.16	7.17	6-9	
		SS	15	14	13	/	
		色度(倍)	8	4	4	/	
		COD _{Cr}	18	16	19	20	
		BOD ₅	3.5	2.9	3.2	4	
		苯胺类	ND	ND	ND	0.1	
		硫化物	ND	ND	ND	0.2	
		六价铬	ND	ND	ND	0.05	
		氨氮	0.881	0.916	0.948	1.0	
		氯化物	59.2	58.8	58.8	250	
		石油类	ND	ND	ND	0.05	
		铜	ND	ND	ND	1.0	
		铅	ND	ND	ND	0.05	
		锌	ND	ND	ND	1.0	
		镍	ND	ND	ND	0.02	
		锰	ND	ND	0.02	0.1	
		铬	ND	ND	ND	0.05	
汞	ND	0.00004	ND	0.0001			
砷	0.0003	ND	0.0003	0.05			
镉	0.003	ND	ND	0.005			

注: 1、环境条件: 2020.04.16, 晴; 气温: 28.9°C; 大气压: 101.6kPa;
2020.04.17, 晴; 气温: 29.2°C; 大气压: 101.5kPa;
2020.04.18, 晴; 气温: 28.8°C; 大气压: 101.5kPa。

- “/”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 采样深度为0.5m。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II类限值、表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及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点位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明的除外)			参考限值	样品状态
			04.16	04.17	04.18		
B5	公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东南)1000m处	水温 (°C)	23.2	23.3	23.5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油膜
		pH值 (无量纲)	7.44	7.43	7.43	6-9	
		SS	12	11	12	/	
		色度 (倍)	4	4	2	/	
		COD _{Cr}	11	8	8	20	
		BOD ₅	3.7	3.4	3.7	4	
		苯胺类	ND	ND	ND	0.1	
		硫化物	ND	ND	ND	0.2	
		六价铬	ND	ND	ND	0.05	
		氨氮	0.499	0.478	0.464	1.0	
		氯化物	13.4	13.2	13.1	250	
		石油类	ND	ND	ND	0.05	
		铜	ND	ND	ND	1.0	
		铅	ND	ND	ND	0.05	
		锌	ND	ND	ND	1.0	
		镍	ND	ND	ND	0.02	
		锰	ND	ND	0.02	0.1	
		铬	ND	ND	ND	0.05	
汞	0.00004	ND	0.00004	0.0001			
砷	0.0004	0.0004	0.0005	0.05			
镉	0.004	ND	0.003	0.005			

注: 1、环境条件: 2020.04.16, 晴; 气温: 28.9°C; 大气压: 101.6kPa;
2020.04.17, 晴; 气温: 29.2°C; 大气压: 101.5kPa;
2020.04.18, 晴; 气温: 28.8°C; 大气压: 101.5kPa。

- 2、“/”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 4、采样深度为0.5m。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第 21 页 共 33 页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II类限值、表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及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点位编号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明的除外)			参考限值	样品状态
			04.16	04.17	04.18		
B6	公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南)2400m处	水温(℃)	24.6	24.7	24.6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油膜
		pH值(无量纲)	7.14	7.15	7.14	6-9	
		SS	14	14	15	/	
		色度(倍)	8	8	4	/	
		COD _{Cr}	16	16	11	20	
		BOD ₅	3.1	3.5	3.8	4	
		苯胺类	ND	ND	ND	0.1	
		硫化物	ND	ND	ND	0.2	
		六价铬	ND	ND	ND	0.05	
		氨氮	0.533	0.568	0.554	1.0	
		氯化物	28.6	28.2	28.0	250	
		石油类	ND	ND	ND	0.05	
		铜	ND	ND	ND	1.0	
		铅	ND	ND	ND	0.05	
		锌	ND	ND	ND	1.0	
		镍	ND	ND	ND	0.02	
		锰	ND	ND	0.02	0.1	
铬	ND	ND	ND	0.05			
汞	ND	ND	ND	0.0001			
砷	0.0005	0.0006	0.0006	0.05			
镉	0.003	ND	0.001	0.005			

注: 1、环境条件: 2020.04.16, 晴; 气温: 28.9℃; 大气压: 101.6kPa;
2020.04.17, 晴; 气温: 29.2℃; 大气压: 101.5kPa;
2020.04.18, 晴; 气温: 28.8℃; 大气压: 101.5kPa。

- “/”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 采样深度为0.5m。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3.4 土壤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表 1 及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取样位置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T1	200416H1T-01-01 坐标: E115°23'27.9168" N23°05'1.8312"	棕色、 壤土、干、 无植物根系、 砂砾含量 20%、 有少量石块	pH 值	5.94	/	苯并[a]蒽	ND	15
			砷	0.74	60	苯并[a]芘	ND	1.5
			镉	0.06	65	苯并[b]荧蒽	ND	15
			六价铬	ND	5.7	苯并[k]荧蒽	ND	151
			铜	43	18000	蒽	ND	1293
			铅	24.3	800	二苯并[a,h]蒽	ND	1.5
			汞	0.037	38	茚并[1,2,3-cd]芘	ND	15
			镍	48	900	萘	ND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0	4500	苯胺	ND	260
			T2	200416H1T-02-01 坐标: E115°23'29.0724" N23°05'0.8844"	棕色、 壤土、干、 无植物根系、 砂砾含量 20%、 有少量石块	pH 值	5.84	/
砷	4.02	60				苯并[a]芘	ND	1.5
镉	0.06	65				苯并[b]荧蒽	ND	15
六价铬	ND	5.7				苯并[k]荧蒽	ND	151
铜	4	18000				蒽	ND	1293
铅	16.0	800				二苯并[a,h]蒽	ND	1.5
汞	0.100	38				茚并[1,2,3-cd]芘	ND	15
镍	36	900				萘	ND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	4500				苯胺	ND	260
T2	200416H1T-02-01P 坐标: E115°23'29.0724" N23°05'0.8844"	棕色、 壤土、干、 无植物根系、 砂砾含量 20%、 有少量石块				pH 值	5.84	/
			砷	3.73	60	苯并[a]芘	ND	1.5
			镉	0.05	65	苯并[b]荧蒽	ND	15
			六价铬	ND	5.7	苯并[k]荧蒽	ND	151
			铜	4	18000	蒽	ND	1293
			铅	16.7	800	二苯并[a,h]蒽	ND	1.5
			汞	0.104	38	茚并[1,2,3-cd]芘	ND	15
			镍	36	900	萘	ND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9	4500	苯胺	ND	260

注: 1、2020.04.16, 环境条件: 晴; 气温: 28.9℃; 风速: 2.1m/s; 湿度: 67%RH。

2、“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3、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编号后加 P 表示该样品现场平行样。

4、T1 采样深度为 10-40cm, 其中 0-10cm 为硬化层; T2 采样深度为 0-30cm。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接续页 —

3.4 土壤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取样位置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T3	200416HIT-03-01 坐标: E115°23'30.0948" N23°04'57.3996"	棕色、 壤土、干、 少量植物根系、 砂砾含量 15%、 有少量石块	pH 值 (无量纲)	6.78	/	1,2,3-三氯丙烷	ND	0.5
			砷	2.03	60	氯乙烯	ND	0.43
			镉	0.07	65	苯	ND	4
			六价铬	ND	5.7	氯苯	ND	270
			铜	4	18000	1,2-二氯苯	ND	560
			铅	23.0	800	1,4-二氯苯	ND	20
			汞	0.099	38	乙苯	ND	28
			镍	24	900	苯乙烯	ND	1290
			四氯化碳	ND	2.8	甲苯	ND	1200
			氯仿	ND	0.9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570
			氯甲烷	ND	37	邻二甲苯	ND	640
			1,1-二氯乙烷	ND	9	硝基苯	ND	76
			1,2-二氯乙烷	ND	5	苯胺	ND	260
			1,1-二氯乙烯	ND	66	2-氯酚	ND	2256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苯并[a]蒽	ND	15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苯并[a]芘	ND	1.5
			二氯甲烷	ND	616	苯并[b]荧蒽	ND	15
			1,2-二氯丙烷	ND	5	苯并[k]荧蒽	ND	151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蒽	ND	1293
			1,1,2,2-四氯乙烷	ND	6.8	二苯并[a,h]蒽	ND	1.5
			四氯乙烯	ND	53	茚并[1,2,3-cd]芘	ND	15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萘	ND	70			
1,1,2-三氯乙烷	ND	2.8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8	4500			
三氯乙烯	ND	2.8		/				

注: 1、2020.04.16, 环境条件: 晴; 气温: 28.9℃; 风速: 2.1m/s; 湿度: 67%RH。

2、采样深度为 0~20cm; "ND" 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3、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接续页 —

3.4 土壤监测结果 (续)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取样位置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T4	200416H1T-04-01 坐标: E115°23'34.1808" N23°05'2.2848"	棕色、 壤土、干、 少量植物根系、 砂砾含量 20%、 有少量石块	pH 值(无量纲)	6.67	/	苯	ND	4
			砷	11.2	60	氯苯	ND	270
			镉	0.10	65	1,2-二氯苯	ND	560
			六价铬	ND	5.7	1,4-二氯苯	ND	20
			铜	20	18000	乙苯	ND	28
			铅	26.1	800	苯乙烯	ND	1290
			汞	0.024	38	甲苯	ND	1200
			镍	39	900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570
			四氯化碳	ND	2.8	邻二甲苯	ND	640
			氯仿	ND	0.9	硝基苯	ND	76
			氯甲烷	ND	37	苯胺	ND	260
			1,1-二氯乙烷	ND	9	2-氯酚	ND	2256
			1,2-二氯乙烷	ND	5	苯并[a]蒽	ND	15
			1,1-二氯乙烯	ND	66	苯并[a]芘	ND	1.5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苯并[b]荧蒽	ND	15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苯并[k]荧蒽	ND	151
			二氯甲烷	ND	616	蒽	ND	1293
			1,2-二氯丙烷	ND	5	二苯并[a,h]蒽	ND	1.5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茚并[1,2,3-cd]芘	ND	15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萘	ND	70
			四氯乙烯	ND	53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	4500
			1,1,1-三氯乙烷	ND	84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0.4	/
			1,1,2-三氯乙烷	ND	2.8	氧化还原电位 (mV)	338	/
			三氯乙烯	ND	2.8	含水率(%)	1.2	/
			1,2,3-三氯丙烷	ND	0.5	土壤容重 (g/cm ³)	1.23	/
			氯乙烯	ND	0.43		/	

注: 1、2020.04.16, 环境条件: 晴; 气温: 28.9℃; 风速: 2.1m/s; 湿度: 67%RH。

2、采样深度为 0-20cm; “ND”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检出限见报告第二节。

3、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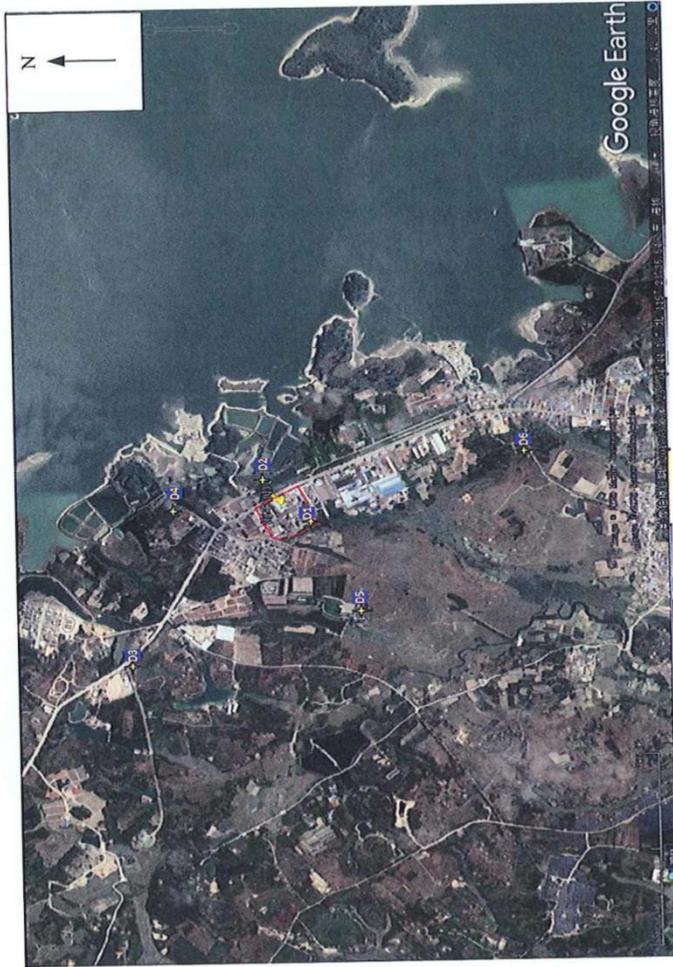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监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接续页 —



附图 1 项目土壤、地下水监测布点

--- 接续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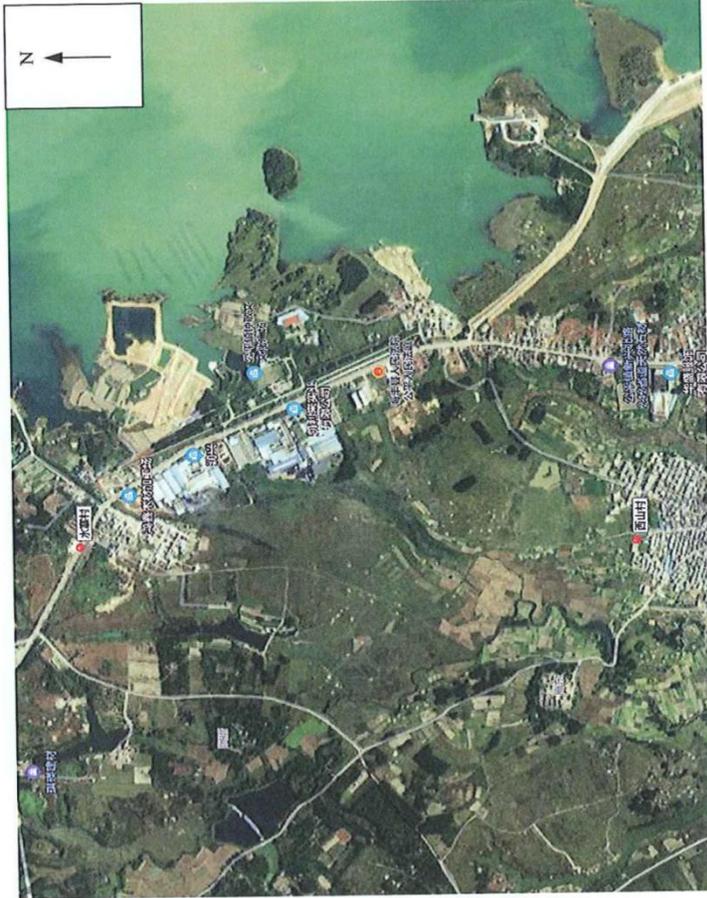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下水监测布点

--- 接续页 ---



附图 3 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

—— 接下一页 ——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接续页 --

四、现场采样图片



环境空气 水寨村 (第一天)



环境空气 水寨村 (第二天)



环境空气 水寨村 (第三天)



环境空气 水寨村 (第四天)



环境空气 水寨村 (第五天)



环境空气 水寨村 (第六天)



环境空气 水寨村 (第七天)



环境空气 西山村 (第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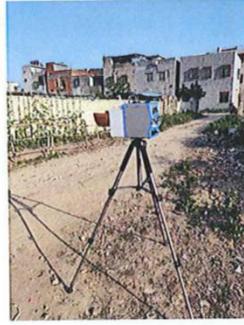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 西山村 (第二天)

—— 接续页 ——

四、现场采样图片(续)



环境空气 西山村(第三天)



环境空气 西山村(第四天)



环境空气 西山村(第五天)



环境空气 西山村(第六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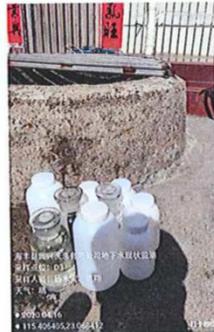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 西山村(第七天)



地下水 D1



地下水 D2



地下水 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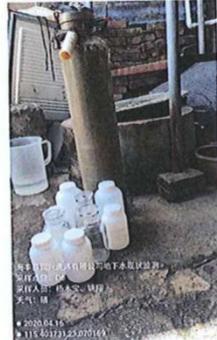
地下水 D4

— 接续页 —

四、现场采样图片(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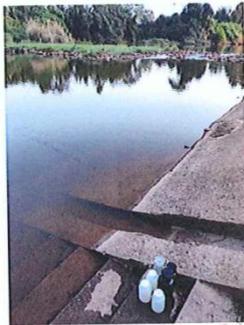
地下水 D5



地下水 D6



地表水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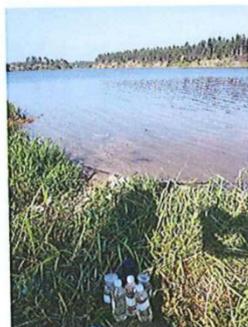
地表水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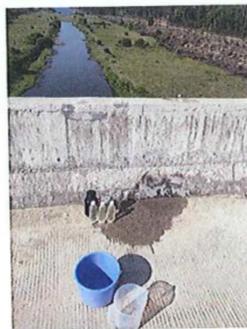
地表水 B3



地表水 B4



地表水 B5



地表水 B6



土壤 T1

—— 接续页 ——

四、现场采样图片(续)



土壤 T2



土壤 T3



土壤 T4

—— 报告结束 ——

广东华准 检测报告



副本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T200916001-Z

项目名称: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zh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编写: 叶玉君

审核: 黄巧伙

审定: 任晓丽

签发: 王勇

签发日期: 2020.09.16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五横路金牛工业园 B 栋三楼
邮政编码: 523176
联系电话: 0769-8833 7986
传 真: 0769-8833 3080
电子邮件: hzt@hztesting.com.cn
网 址: <http://www.hztesting.com.cn>

一、监测目的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企业地址: 海丰县公平镇北片工业区(海紫公路边)

三、监测内容

监测人员: 邹鑫、谭家华

3.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项目西北侧水寨村	噪声	2020.09.14 15:48/23:39	昼夜各一次, 共2天
		2020.09.15 16:10/22:03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噪声

4.1.1 监测方法: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4.1.2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

4.1.3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N5	项目西北侧水寨村(2020.09.14)	工业噪声	57.2	47.7	达标
	项目西北侧水寨村(2020.09.15)		57.8	48.3	达标
排放限值			60	50	/

注: 1、环境条件: 2020.09.14, 南风 0.7m/s; 无雷电、无雨雪;

2020.09.15, 西南风 1.2m/s; 无雷电、无雨雪。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情况负责, 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执行标准、监测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指定。

—— 接续页 ——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两天监测位置一致



五、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限值标准。

六、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072	深圳华科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4
监测依据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签名页

报告编写: 温淑蓉

审核: 廖志基

签发: 王涛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二路49号8号楼第3层

电话: 0752-7778929

传真: 0752-7778992

邮编: 516001

邮箱: scb08@hlt-test.com

网址: <http://www.hlt-test.com>

一、信息

委托单位: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海丰县公平镇海紫公路北面工业区

采样人员: 林剑锋、肖涛彬、甘小双、谢浩香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27日

林雅珊、曾兰、陈晓娜、骆媛媛、
张云云、覃玉蓉、刘艺声、洪嘉敏、

检测人员: 欧阳谦、陈丽燕、蓝爱杰、黄子珍、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2日
丘东媚、肖健、杨富坤、张龙平、
潘雯雅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黑色、 微臭气味、 无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浅黄色、 微臭气味、 无浮油
废气	定型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	1、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仪: EM-3088; 2、自动烟气测试仪: 3012H; 3、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4、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	固态、气态
	定型机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锅炉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1.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2.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 规范》	1、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2、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固态、气态、 液态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声校准器: AWA6021A	/
	2#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3#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4#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注: “/”表示不适用。

报告编号: X00520327K4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a	单位
	生产废水处理前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X00520327K4S0101	X00520327K4S0201		
五日化学需氧量	260	14.1	20	mg/L
化学需氧量	800	47	90	mg/L
硫化物	/	0.009	0.5	mg/L
氨氮	8.23	4.57	10	mg/L
磷酸盐(以P计)	5.12	0.06	0.5	mg/L
苯胺类	/	0.35	1.0	mg/L
总氮	14.0	9.92	-	mg/L

注: 1、“/”表示未检测。

2、“a”表示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一级限值。

3、“-”表示该项目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一级中没有评价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b	单位	
		定型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定型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X00520327K4Q0701	X00520327K4Q0801			
定型机废气 排气筒 H=15m	标干流量		18923	20636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L	20L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	2.9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0.5	7.38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20	0.15	8.4	kg/h
	总 VOC _s	排放浓度	5.99	4.26	-	mg/m ³
		排放速率	0.11	0.088	-	kg/h

注: 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

2、“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b”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4、“-”表示该项目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中没有评价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00520327K4

3、锅炉废气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e	单位	
		锅炉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X00520327K4Q0601	X00520327K4Q0501			
锅炉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43m	标干流量	60726	67455	/	m ³ /h	
	氧含量	12.2	1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6	20L	/	mg/m ³
		折算浓度	90	20L	50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87	118	/	mg/m ³
		折算浓度	391	225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60	145	/	mg/m ³
		折算浓度	627	276	300	mg/m ³
	标杆流量	62261	70009	/	m ³ /h	
	汞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5.5×10 ⁻³	3.0×10 ⁻⁶ L	/	mg/m ³
		折算浓度	7.5×10 ⁻³	3.0×10 ⁻⁶ L	0.05	mg/m ³
烟气黑度	/	<1	≤1	林格曼黑 度, 级		

注: 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
2、“c”表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1燃煤锅炉限值。
3、燃料为煤;基准氧含量:9%。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X00520327K4Q0101	颗粒物	0.128	1.0 ^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0	4.0 ^d	mg/m ³
		氨	0.14	2.0 ^e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10 ^e	mg/m ³
		臭气浓度	10L	30 ^e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X00520327K4Q0201	颗粒物	0.293	1.0 ^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7	4.0 ^d	mg/m ³
		氨	0.29	2.0 ^e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10 ^e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X00520327K4Q0301	颗粒物	0.312	1.0 ^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4	4.0 ^d	mg/m ³
		氨	0.26	2.0 ^e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10 ^e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X00520327K4Q0401	颗粒物	0.238	1.0 ^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9	4.0 ^d	mg/m ³
		氨	0.36	2.0 ^e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10 ^e	mg/m ³
		臭气浓度	11	30 ^e	无量纲

注: 1、“d”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e”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现有标准限值。
2、“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

5、噪声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	46	65	55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6	47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	47		
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	47		

注: 昼间: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 无雷雨, 夜间最大风速: 2.6m/s.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滴定装置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装置	4 mg/L
	硫化物	GB/T 16489-1996《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5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 mg/L
	苯胺类	GB/T 11889-1989《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3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5 mg/L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天平: FA224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7 mg/m ³
	总 VOCs (有组织)	DB 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1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32	3×10 ⁻⁶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GB/T 5468-1991《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电子天平: FA224	1.0 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 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 mg/m ³

报告编号: X00520327K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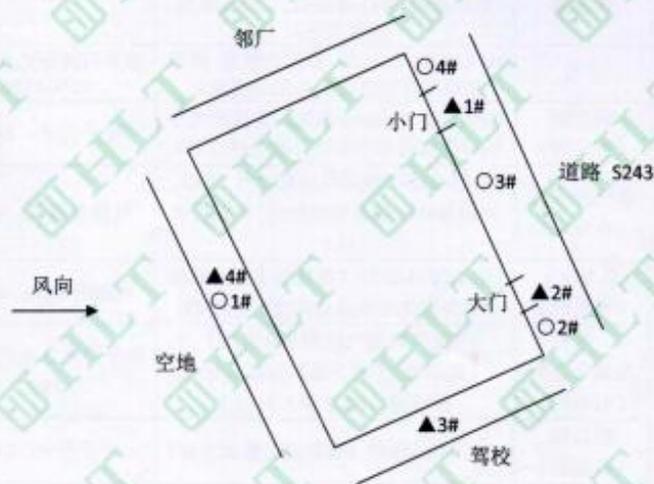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年)5.3.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	/
	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2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7mg/m ³
	氨 (无组织)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 mg/m ³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注: 1、“/”表示不适用。

2、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五、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监测点

本报告到此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11871712L3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 共6页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签名页

报告编写: 丘东媚

审核: 林

签发: 金

签发日期: 2021年 7月 20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

电话: 0752-7778929

传真: 0752-7778992

邮编: 516001

邮箱: scb08@hit-test.com

网址: <http://www.hit-test.com>

第3页, 共6页

报告编号: N11871712L3

一、信息

委托单位: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海丰县公平镇海紫公路北面工业区

采样人员: 何锦华、马智宁

采样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检测人员: 杨佳艺、李世超、曾兰、林两德、
钟志强、罗彩萍、王春霞

检测日期: 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9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油膜
废气	定型机处理后 排放口 (DA002)	1.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3年)测烟望远镜法(B)	1、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仪: EM-3088; 2、林格曼测烟望远 镜: QT201;	固态
	锅炉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01)	5.3.3 (2)	3、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注: "/"表示不适用。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a	单位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1712L3S0101	色度	16	40	倍
		悬浮物	12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20	mg/L
		硫化物	0.005L	0.5	mg/L
		总磷(以P计)	0.24	0.5	mg/L
		苯胺类	0.03L	1.0	mg/L
		总氮	14.2	-	mg/L

注: 1、"a"表示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2、"-"表示该项目在《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没有评价限值。

3、"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N11871712L3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b	单位	
定型机 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H=15m	1712L3Q0201	标干流量	31949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L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2.9	kg/h
		总 VOCs	排放浓度	3.05	-	mg/m ³
			排放速率	0.097	-	kg/h

注: 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

2、“b”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表示该项目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没有评价限值。

4、“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参数:

采样点位	流量 m ³ /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 m/s	生产负荷%	烟气全压 kPa
定型机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31949	66	6.4	8.9	90	0.13

3、锅炉废气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限值	单位	
锅炉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H=43m	1712L3 Q0101	标干流量	17244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L	/	mg/m ³
			折算浓度	20L	50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5	/	mg/m ³
			折算浓度	73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4	/	mg/m ³
			折算浓度	98	300	mg/m ³
		标干流量	17066	/	m ³ /h	
		汞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3×10 ⁻⁶ L	/	mg/m ³
			折算浓度	3×10 ⁻⁶ L	0.05	mg/m ³
		烟气黑度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注: 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

2、燃料为煤; 实测氧含量: 11.9%; 基准氧含量: 9%。

3、“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

参数:

采样点位	流量 m ³ /h	烟温℃	含湿量%	氧含量%	流速 m/s	生产负荷%	烟气全压 kPa
锅炉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01)	17244	94	3.8	11.9	14.0	90	0.27

报告编号: N11871712L3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50mL 具塞比色管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 mg/L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05 mg/L
	总磷 (以P计)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 mg/L
	苯胺类	GB/T 11889-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3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5 mg/L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24	20 mg/m ³
	总 VOCs (有组织)	DB 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A	0.01 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 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荧光光度法 (B)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3×10 ⁻⁶ 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注: 1. “/”表示不适用。

2.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报告到此结束

440737151169P096080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 票据

[市级]

缴款通知书编号: HIF020000005729
 执行单位名称: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缴款通知书编号: 441521115
 执行单位名称: 海丰县润兴油漆有限公司

处罚决定书号: 汕环海丰罚决字【20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罚款原因: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加收罚款原因:

项目编码: 103050199114
 罚款金额: 60000.00
 加收罚款金额: 0.0

金额合计: ¥60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整)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32695
 流水号: 8800000001388424 (实时) 2020年07月16日

业务专用章
2020.07.16

开票单位(盖章):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二联 交缴款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521553683294C001P

单位名称: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丰县公平镇北片工业区 (海紫公路边)
 法定代表人: 钟献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丰县公平镇北片工业区 (海紫公路边)
 行业类别: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洗涤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53683294C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3-05

项目名称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海紫路北片工业区（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内）	占地面积(m ²)	6644
建设单位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钟鑫
联系人	吴锡锋	联系电话	13751907998
项目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4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4-1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委托润兴洗涤委托深圳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7年12月28日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意见的函》（粤环审[2017]668号）。</p> <p>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由于运行时间较长，设备老化，故障较多，运行效果不稳定，从节能、环保及优化厂区布局角度考虑，决定在厂内另址建设一套处理能力为144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新废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将废水引入新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停止使用。</p> <p>项目新旧废水处理设施均位于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内，处理规模均为1440m³/d，处理工艺均为物化处理+生化处理工艺，废水排放口不改变，废水排放标准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的较严者。</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环保措施： 其它项目恶臭清理水等环境影响</p> <p>措施： 运营期污水站产生的快合树气，通过定期消毒、多种树木种植、厂区内外围网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p>
	废水 生产废水		<p>生产废水环保措施： 其它项目废水经本工程建设后，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固废		<p>环保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污水污泥，通过采取压滤机、离心机、压干、危险废物的贮存、暂存、定期收集、转运、处置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噪声		<p>环保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是运营过程中水泵、空压机、脱水机、污泥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p>
<p>承诺：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钟鑫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钟鑫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152100000024。</p>			

附件 13 取水许可证



附件 14 原材料 MSDS

①氢氧化钠（烧碱）MSDS



氢氧化钠msds安全技术说明书

Prepared on 24 November 2020

氢氧化钠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钠, 烧碱

英文名：Sodium hydroxide; Caustic Soda

分子式：NaOH

相对分子质量：

CAS号：1310-73-2

危险性类别：第类碱性腐蚀品

化学类别：无机碱

第二部分 主要组成部分与性状

主要成分：含量≥96%

外观与性状：白色不透明固体, 易潮解。

第三部分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本品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粉尘刺激眼睛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灼伤, 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第五部分 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烧性：不燃

闪点(℃)：无意义

危险特性：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蒸汽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

灭火方法：用水、砂土扑救, 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 造成灼伤。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耐酸碱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大量泄漏: 避免扬尘, 用清洁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小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库间。应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分装和搬运时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雨天不宜运输。

第八部分 防护措施

车间卫生标准

中国MAC (mg/m³):

前苏联MAC(mg/ m³):

美国 OSHA 100ppm, 2mg/m³ ;

美国TLV-STEL ACGIH□2mg/ m³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沐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酸碱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

他: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性质

熔点 (°C):

沸点 (°C): 1390

相对密度 (水=1):

饱和蒸汽压 (kPa): (739°C)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40mg/kg(小鼠腹腔)。

刺激性 家兔经皮:50mg(24h), 重度刺激;家兔经眼:1%, 重度刺激。

其他 LDLo:kg(人经口)。

第十二部分 环境生态资料

有害作用：其环境污染行为主要体现在饮用水和大气中，残留和蓄积并不严重，在环境中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但这种过程的速度比挥发过程的速度低得多，挥发到大气中的二甲苯也可能被光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规号：82001

UN编号：1823

包装方法：防潮性袋装或桶装。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用品规定([1996]劳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类碱性腐蚀品。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4年10月17日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进行修订。

填表部门：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数据审核单位：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其它说明：每五年修改一次。

②过氧化氢（双氧水）MSDS

过氧化氢（双氧水）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过氧化氢

化学品英文名称：hydrogen peroxide

中文别名：

英文别名：

技术说明书编码：

分子式：H₂O₂

分子量：34.01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工业级分为 27.5%、35% 50%。

CAS No.：7722-84-1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眼直接接触液体可致不可逆损伤甚至失明。口服中毒出现腹痛、胸口痛、呼吸困难、呕吐、一时性运动和感觉障碍、体温升高等。个别病例出现视力障碍、癫痫样痉挛、轻瘫。长期接触本品可致接触性皮炎。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爆炸性强氧化剂。过氧化氢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

过氧化氢在 pH 值为 3.5 ~ 4.5 时最稳定，在碱性溶液中极易分解，在遇强光，特别是短波射线照射时也能发生分解。当加热到 100℃以上时，开始急剧分解。它与许多有机物如糖、淀粉、醇类、石油产品等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撞击、受热或电火花作用下能发生爆炸。过氧化氢与许多无机化合物或杂质接触后会迅速分解而导致爆炸，放出大量的热量、氧和水蒸气。大多数重金属（如铁、铜、银、铅、汞、锌、钴、镍、铬、锰等）及其氧化物和盐类都是活性催化剂，尘土有害燃烧产物：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水、雾状水、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

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

泄漏：用砂土、

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

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前苏联 MAC: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四氯化钛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聚乙烯防毒服。

手防护：戴氯丁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

PH：

熔点(℃)：-2(无水)

沸点(℃)：158(无水)

相对密度(水=1)：1.46(无水)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0.13(15.3℃)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溶解性：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

主要用途：用于漂白，用于医药，也用作分析试剂。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物：易燃或可燃物、强还原剂、铜、铁、铁盐、锌、活性金属粉末。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其他：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经水稀释后，发生分解放出氧气，待充分分解后，把废液排入废水系统。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51001

UN 编号：2015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O51

包装方法：大包装：塑料桶（罐），容器上部应有减压阀或通气口，容器内至少有10%余量，每桶（罐）净

重不超过50公斤。试剂包装：塑料瓶，再单个装入塑料袋内，合装在钙塑箱内。

运输注意事项：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

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5.1类氧化剂。

③保险粉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连二亚硫酸钠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保险粉

化学品英文名称：Sodium Hydrosulfite; Sodium Dithionite

主要用途：作为还原剂、漂白剂，广泛应用于纺织印染、化工、造纸、环保、食品、采矿、医药等行业。

企业名称：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安义县安义工业园区红山大道99号

邮编：330513

传真号码：0791-82201276

企业应急电话：0791-82081708

技术说明书编码：SDS/HAHG-02

生效日期：2020年6月1日

编印日期：2020年6月1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自燃固体-1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火灾危险性】长时间暴露于潮湿的空气中自燃；

•【毒性】燃烧时产生有毒气体二氧化硫。

防范说明：•【防范措施】• 贮存于密封的容器中。• 避免接触热源和火源。• 避免光照、潮湿和损坏。

【事故响应】• 如果与皮肤或眼睛接触，用淡水冲洗。如摄入，饮用微温水，引吐，洗胃，呼叫医生。如遇火灾，使用大量的水淹没灭火，或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安全储存】• 贮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之处。禁止与氧化剂、酸等一起贮存和运输。

【废弃处置】• 避免释放在周围环境中。禁止与家庭废物、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一起处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长时接触会对皮肤、眼睛产生严重刺激；超量食入会严重刺激肠胃粘膜。

环境危害：本品分解时放出二氧化硫，对环境有一定危害。

燃爆危险：遇少量水或暴露在潮湿空气中会分解发热，50℃以上分解加剧，并引起燃烧、爆炸（密闭容器中引起超压）；250℃时能自燃；与氧化剂猛烈反应导致燃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主要成分连二亚硫酸钠、少量的碳酸钠、微量的亚硫酸钠等。

化学品名称：连二亚硫酸钠

有害物成分：分解产物二氧化硫

浓 度：≥85%

CAS No.：7775-14-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强还原剂。250℃时能自燃，加热或接触明火会引起燃烧、爆炸（密闭容器中引起超压）。暴露在空气中会被氧化而变质。遇水、酸类或与有机物、氧化剂接触，都可放出大量热而引起剧烈燃烧，并放出有毒的二氧化硫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硫。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隔离污染区，尽可能将已着火的保险粉与未着火的隔离开，迅速用大量水进行冲洗灭火（任何其它灭火剂都只能扑灭表面火焰，并不能阻止保险粉分解，内部自燃仍在进行，只有用足量的水使保险粉溶解，才能彻底灭火）。但必须防止冲洗的水污染饮用水源及农田等。同时检查其余包装桶，对已发热或桶盖鼓包的，迅速移至通风处自然降温。灭火剂：大量水。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要穿好消防防护服，戴好防毒面具（7号黄色防二氧化硫滤毒罐）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站在上风方向灭火。在移动包装桶时，要注意防止突然冲盖而伤人的情况。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泄漏物处理：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回收或倒入大量水中溶解、稀释后另行处理。对已受潮、冒烟自燃的泄漏物移出仓库或堆放处，并用大量水淹没和冲洗。但必须防止冲洗的水污染饮用水源及农田等。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化学防护服，戴乳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



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相对湿度保持在75%以下。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不得与水或水蒸汽接触，不得与氧化剂或其它易燃物混放在一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仓库内应按规定配备干粉灭火器（用于电器灭火）、消防爪钩和适量的防毒面具（7号黄色滤毒罐）。仓库附近应配备消防水源或水池（有足量水）。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各国均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必要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配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化学防护服。

手防护：戴乳胶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征

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粉末。

熔点(°C)：≥300（分解）

沸点(°C)：分解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闪点(°C)：无意义

引燃温度(°C)：250

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醇。

pH 值：6~7.5（6%水溶液）

相对密度(水=1)：2.2 堆积密度：~0.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不稳定，必须保存在密闭容器内，暴露在空气中会被氧化。

禁配物：易燃或可燃物、强氧化剂、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遇湿、受热、暴露在空气中。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二氧化硫。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不属于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对尚未完全分解的保险粉，可以回收再利用；已分解的则无毒害，可用水溶解、稀释；有条件时应导入废水处理系统；否则，应用足量水稀释至环保允许范围再排放。对包装物及分解燃烧后的残渣也应用水洗净后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42012

UN 编号：1384

包装标志：GB190-2009 中规定的“易于自燃的物质”标志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采用内衬双层塑料袋（塑料袋应双扎口）封口严密的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应用有遮盖的或有盖的运输工具运输，汽车运输应采用无渗漏、无破损的厢式货车或集装箱车；一般货车运输时必须要有无破损的篷布将产品严密遮盖，严防雨淋和受潮；火车运输必须保证车厢、门窗完好无损，禁止用敞篷车厢；海运应采用集装箱，如散件包装必须装入船舱内。运输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发现破损包装要立即更换或妥善处理。包装桶不许倒置、碰撞，保持包装容器的密封性，防止受潮、雨淋、避免阳光直接照射。严禁与氧化剂、酸类、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晒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运输用车、船必须干燥，并有良好的防雨设施。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国际劳工组织[1990]第 170 号国际公约）；《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部发[1996]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将其划为第 4 类第 4.2 项 易于自燃的物质。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年。
2.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年。
3.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年 4 月。
4. 《关于〈保险粉灭火方法试验报告〉的报告》，1996 年 5 月 28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保险粉）》（HG/T2074-2011），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6 月。

编制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编制部门：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安环部

审核部门：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产品安全资料说明 (MSDS)

第一部分：产品及生产商

产品名称：除油剂

英文名称：Oil removing agent

生产商：广州闵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82886499 传真020-82886499

网址：<http://www.gzminbang.com>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

第二部分：化学成分：

多种特殊表面活性剂的复配物（不含APEO）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接触。

潜在危害：蒸汽或雾对鼻，眼，喉有轻微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属于环保产品，能生物降解，对水体，土壤，大气没有影响。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以清水充分清洗干净

眼睛接触：以大量清水冲洗干净，不适请就医。

吸入：蒸汽或雾气吸入应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清新处，如影响呼吸请就医。

食入：误服者应立即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本品不属于易燃化学品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常规生产环境下不易燃烧。

灭火方法：水，泡沫，二氧化碳，沙土。

灭火注意事项：无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未经处理不可向自然环境排放。

回收：本品泄露后无即时的危险，应在非接触状况下堵漏或尽量回收。

以沙土，等安全性干粉吸收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以水冲洗后收集，然后回收，转移，或处理至无害后排放。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远离火种、热源，有充分的通风系统，避免与粉尘，氧化剂接触，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应有适当的防泄漏措施，如回收、清洁或消防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密闭容器中。分装时应使用清洁的容器。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应通风及避免粉尘过大，有充分的清洗设施。

可能接触其蒸汽时，须佩带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第九部分：理化性能：

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离子性：阴、非离子

pH 值：6.0~8.0（1%水溶液）

溶解性：可用水以任何比例稀释

爆炸上限：没有爆炸危险。

溶解性：可以任意比例溶于水。

第十部分：主要用途

除油剂201是多种特殊表面活性剂的复配物，具有较强的乳化、分散、洗涤、渗透和除油性能，由于其低泡特性，特别适用于棉、涤纶等及其混纺织物的前处理加工。

第十一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通常生产环境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条件：火、热源。

聚合危害：安定，不聚合

分解产物：碳水化合物，氮氧化合物

其它信息：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须处理后进入自然环境。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建议联系相关机构和认可的废物处置公司。如条件许可，请通知生产商处理。

第十四部份：运输信息

未被列入危险运输品，运输过程应防晒，防雨淋，远离热源及高温。

第十 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 六部分：其它信息：无

纯碱MSDS

【名称】:纯碱 sodium carbonate

【简介】:50kg或40kg塑编袋装

【时间】:2005年10月29日

【特征及详细说明】:

一、产品标识:

- 中文名:碳酸钠;纯碱;苏打
- CAS号:
- 英文名:sodium hydroxide;caustic soda
- 化学类别:无机碱
- 分子式:Na₂CO₃
- 相对分子量:105.99
- 结构式:
- 危险性类别:第8.2类 碱性腐蚀品

二、主要组成与性状:

- 主要成分:含量 工业级 98%~99%
-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或细粒结晶, 味涩。
-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轻工、建材、化学工业等。

三、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

健康危害:本品粉尘对皮肤、呼吸道和眼睛有刺激作用。长时间接触其溶液可能出现湿疹、皮炎等;浓溶液可引起烧伤、坏死,以至角膜浑浊。

四、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

-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燃爆特性与消防:

- 燃烧性:不燃
- 闪点(°C):无意义
- 爆炸下限(%):无意义
- 爆炸上限(%):无意义
- 引燃温度(°C):无意义
- 最小点火能(mJ):无意义
-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

危险特性: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有一定的腐蚀性。

□□**灭火方法:**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皮肤。

六、泄漏应急处理:

□□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储运注意事项:

□□

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间内。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雨天不宜运输。

八、防护措施:

□□**车间卫生标准:**中国□MAC(2mg/m³)。

□□**检测方法:**酸碱滴定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必要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人身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九、理化性质:

□□**熔点(°C):**851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沸点(°C):**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2.532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折射率:**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醇。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忌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钠和二氧化碳。

十一、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

十二、环境资料:

由于呈碱性,对水体可造成污染,对植物和水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十三、废 \square 弃: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排入下水道。高浓度对水生生物有害。

十四、运输信息:

危规号:82005

包装分类:II

UN编号:1823

包装标志:20

包装方法:内衬塑料膜袋的塑料编织袋、多层牛皮纸外木板箱。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

92)将该物质划为第8.2类碱性腐蚀品。

十六、其它信息:

LD50:半数致死量。

LC50: 50%致死浓度。

TCL0:最低中毒量。

CAS号: CAS是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的缩写。CAS号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该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MAC:指工人经常停留的工作地点空气中有害物质在长期、多次有代表性的采样测定中均不应超过的上限浓度,工人长期接触亦不致产生现代检查方法所能现的任何病理改变,单位为mg/m³或ppm。我国、前苏联及东欧采用最高容许浓度。

危规号:是国标GB12268—90制订的危险货物编号。

UN编号: UN是United

Nation的缩写。UN编号是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的建议书»对危险货物制订的编号。

参考文献: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⑥ 酵素水MSDS

产品安全资料说明(MSDS)

第一部分:产品及生产商

产品名称:酵素水

生产商:广州闵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514房

电话:020-82886499 传真020-82886499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第二部分:化学成分:

生物酶和多种表面活性剂的复配物(不含APEO)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肤接触。

潜在危害:蒸汽或雾对鼻, 眼, 喉有轻微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属于环保产品, 能生物降解, 对水体, 土壤, 大气没有影响。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以清水充分清洗干净

眼睛接触:以大量清水冲洗干净, 不适请就医。

吸入:蒸汽或雾气吸入应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清新处, 如影响呼吸请就医。

食入:误服者应立即漱口, 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本品不属易燃化学品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常规生产环境下不易燃烧。

灭火方法:水, 泡沫, 二氧化碳, 沙土。

灭火注意事项:无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未经处理不可向自然环境排放。

回收:本品泄露后无即时的危险,应在非接触状况下堵漏或尽量回收。
以沙土,等安全性干粉吸收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以水冲洗后收集,然后回收,转移,或处理至无害后排放。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远离火种、热源,有充分的通风系统,避免与粉尘,氧化剂接触,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应有适当的防泄漏措施,如回收、清洁或消防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密闭容器中。分装时应使用清洁的容器。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应通风及避免粉尘过大,有充分的清洗设施。

可能接触其蒸汽时,须佩带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第九部分:理化性能:

外观:棕色透明液体

气味:轻微特别香味

密度:1.0

PH值:6.0-7.0(1%水溶液)

沸点: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爆炸上限:没有爆炸危险。

溶解性:可以任意比例溶于水。

第十部分:主要用途

用于除去棉质纺织表面棉毛,也可以作为棉质纺织品的永久性柔软处理剂,用这种产品处理后的纺织物具有持久的柔软性及不会起毛球。

第十一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通常生产环境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条件:火、热源。

聚合危害:安定, 不聚合

分解产物:碳水化合物, 氮氧化合物

其它信息: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须处理后进入自然环境。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建议联系相关机构和认可的废物处置公司。如条件许可, 请通知生产商处理。

第十四部份:运输信息

未被列入危险运输品, 运输过程应防晒, 防雨淋, 远离热源及高温。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无

产品安全资料说明 (MSDS)

第一部分：产品及生产商

产品名称：精练剂

英文名称：scouring agent

生产商：广州闵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82886499 传真020-82886499

网址：<http://www.gzminbang.com>

发布日期：2020年9月

第二部分：化学成分：

多种特殊表面活性剂的复配物（不含APEO）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接触。

潜在危害：蒸汽或雾对鼻，眼，喉有轻微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属于环保产品，能生物降解，对水体，土壤，大气没有影响。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以清水充分清洗干净

眼睛接触：以大量清水冲洗干净，不适请就医。

吸入：蒸汽或雾气吸入应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清新处，如影响呼吸请就医。

食入：误服者应立即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本品不属易燃化学品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常规生产环境下不易燃烧。

灭火方法：水，泡沫，二氧化碳，沙土。

灭火注意事项：无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未经处理不可向自然环境排放。

回收：本品泄露后无即时的危险，应在非接触状况下堵漏或尽量回收。

以沙土，等安全性干粉吸收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以水冲洗后收集，然后回收，转移，或处理至无害后排放。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远离火种、热源，有充分的通风系统，避免与粉尘，氧化剂接触，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应有适当的防泄漏措施，如回收、清洁或消防措施。储存于阴凉、通风、密闭容器中。分装时应使用清洁的容器。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应通风及避免粉尘过大，有充分的清洗设施。

可能接触其蒸汽时，须佩带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第九部分：理化性能：

外观：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轻微特别香味

密度：1.0

PH值：7-8（1%水溶液）

沸点：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爆炸上限：没有爆炸危险。

溶解性：可以任意比例溶于水。

第十部分：主要用途

可彻底去除纱线上的各种浆料；

有效去除棉纤维蜡质、果胶和其它杂质；赋予织物和纱线较佳的毛效及白度。

第十一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通常生产环境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条件：火、热源。

聚合危害：安定，不聚合

分解产物：碳水化合物，氮氧化合物

其它信息：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须处理后进入自然环境。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建议联系相关机构和认可的废物处置公司。如条件许可，请通知生产商处理。

第十四部份：运输信息

未被列入危险运输品，运输过程应防晒，防雨淋，远离热源及高温。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
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无

次氯酸钠溶液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次氯酸钠溶液

化学品英文名称：solution of Sodium hypochlorite

产品代码：0238500100

企业名称：浙江舟山安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418 室

邮编：316000

电子邮件地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418 室

传真号码：0464-8372555

企业应急电话：0464-8373001

推荐用途：用作造纸、纺织、制皂工业的漂白剂。医药工业用于生产水合肼、单氯胺、双氯胺。水处理中用作净水剂、杀菌剂、消毒剂。

限制用途：不得用于饮料水、水果、食品制造设备、器具的杀菌消毒。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性：本品不燃。具有腐蚀性。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次氯酸钠放出的游离氯可引起中毒，对皮肤、黏膜有较强刺激作用。本品有至敏作用。接触本品可引起皮肤病，用次氯酸钠漂白液洗手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

危险性类别	第 8 类 腐蚀性物质	次要危险性	——
危险标识			
警示语	注意		
危险说明	释放高毒、强刺激性气体，具腐蚀性		
防范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闭包装，贮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库房内。• 应与还原剂、易燃、可燃物，酸类、碱类等分开存放。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成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质量分数	是否影响危险性分类
次氯酸钠	NaClO	74.44	7681-52-9	7%~13%	—
水	H ₂ O	18	7732-18-5	87%~93%	否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禁止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为稀的水溶液，不燃。具有强氧化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气体，与可燃性、还原性物质剧烈反应，与酸反应放出氯气。具有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无意义。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本品不会燃烧，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和防护装备：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酸碱服，戴橡胶手套。

应急处理程序：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转移到安全场所。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影响。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操作岗位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空气（氧气）呼吸器、橡胶手套和全身橡胶防毒衣等。远离火种、热源以及易燃、可燃物，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还原剂、酸类、碱类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还原剂、易燃、可燃物，酸类、碱类等分开存放。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中国 MAC (mg/m³): 未制定标准

美国 (ACGIH):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封，全面通风。

监测方法：氧化还原电位计监测。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应该佩带防毒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微黄色溶液。
气味：有似氯气的气味。
PH 值：9~10
熔点：-6℃
沸点：40℃分解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10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
放射性：无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不稳定，见光分解。
危险反应：酸性腐蚀。
应避免的条件：热源和阳光直射。
不相容物质：碱类
危险分解产物：氯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LD₅₀:8500mg/kg(大鼠经口)
刺激性：家兔经眼：10mg，中毒刺激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产生刺激和腐蚀。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严重刺激性和腐蚀，眼睛接触可引起角膜灼伤，对眼睛可导致永久性伤害。
呼吸或皮肤过敏：与皮肤接触会导致严重的刺激。腐蚀皮肤，可能会引起皮肤烧伤。
生殖细胞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鼠伤寒沙门菌 1mg/皿。DNA 损伤：大肠杆菌 420ugmol/L。细胞遗传学分析：人淋巴细胞 100ppm(24h)。姐妹染色单体交换：人类胚胎 149mg/L。
致癌性：IARC 致癌性评论：G3，对人及动物致癌性证据不足。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迷雾中的气溶胶吸入呼吸道会产生刺激。积聚的液体在肺部可能在肺部产生延迟效应（长达 48 小时）。
潜在的有害效应：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对鱼类和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若可能，回收使用。在规定的处理厂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破损容器禁止重新使用，要在规定场所掩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791

联合国运输名称：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次氯酸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8

海洋污染物：是

包装标志：腐蚀品

包装类别：III类包装

包装方法：移动式压力容器（罐式集装箱、罐式汽车、铁路罐车）。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耐压液化气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严禁与还原剂或易燃可燃物、酸类、碱类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03 年第 1 号）、《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其它法规有《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用户应注意当地的废弃处置等相关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编制时间：2011 年 6 月。

填表部门：浙江舟山安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浙江省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修改说明：本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二版）。

参考文献：《常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危险特性：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氧化硫

灭火方法：采用雾状水、泡沫、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头戴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聚乙烯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将地面洒上苏打灰，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聚乙烯防毒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碱类、醇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0℃，相对湿度不超过80%。包装密封。应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碱类、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 (mg/m³) : -

PC-TWA (mg/m³) :

PC-STEL (mg/m³) :

TLV-C (mg/m³) : -

TLV-TWA (mg/m³) : ACGIH 5mg[S₂O₈]/m³

TLV-STEL (mg/m³) :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应该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高浓度环境中，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聚乙烯防毒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晶状粉末，无臭。

分子式：Na₂S₂O₈

分子量：238.1

pH值：无资料

熔点(℃)：100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2.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温度(℃)：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意义

闪点(℃)：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无意义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用作漂白剂、氧化剂、乳液聚合促进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强碱、醇类、水、硫、磷

避免接触的条件：潮湿空气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氧化硫

产品安全资料说明 (MSDS)

第一部分：产品及生产商

产品名称：匀染剂

英文名称：leveling agent

生产商：广州闵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82886499 传真020-82886499

网址：<http://www.gzminbang.com>

发布日期：2020年9月

第二部分：化学成分：

聚醚类表面活性剂复配物（不含APEO）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接触。

潜在危害：蒸汽或雾对鼻，眼，喉有轻微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属于环保产品，能生物降解，对水体，土壤，大气没有影响。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以清水充分清洗干净

眼睛接触：以大量清水冲洗干净，不适请就医。

吸入：蒸汽或雾气吸入应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清新处，如影响呼吸请就医。

食入：误服者应立即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本品不属易燃化学品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常规生产环境下不易燃烧。

灭火方法：水，泡沫，二氧化碳，沙土。

灭火注意事项：无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未经处理不可向自然环境排放。

回收：本品泄露后无即时的危险，应在非接触状况下堵漏或尽量回收。

以沙土，等安全性干粉吸收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以水冲洗后收集，然后回收，转移，或处理至无害后排放。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远离火种、热源，有充分的通风系统，避免与粉尘，氧化剂接触，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应有适当的防泄漏措施，如回收、清洁或消防措施。储存于阴凉、通风、密闭容器中。分装时应使用清洁的容器。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应通风及避免粉尘过大，有充分的清洗设施。

可能接触其蒸汽时，须佩带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第九部分：理化性能：

外观：淡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轻微特别香味

密度：1.22

PH值：6-7（1%水溶液）

沸点：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爆炸上限：没有爆炸危险。

溶解性：可以任意比例溶于水。

第十部分：主要用途

织物面料染色工序时，用于染色匀染作用，防止染色不均匀而起色花现象。

第十一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通常生产环境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条件：火、热源。

聚合危害：安定，不聚合

分解产物：碳水化合物，氮氧化合物

其它信息：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须处理后进入自然环境。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建议联系相关机构和认可的废物处置公司。如条件许可，请通知生产商处理。

第十四部份：运输信息

未被列入危险运输品，运输过程应防晒，防雨淋，远离热源及高温。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无

产品安全资料说明(MSDS)

第一部分:产品及生产商

产品名称:皂洗剂

英文名称:soaping agent

生产商:广州闵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82886499 传真020-82886499

网址:<http://www.gzminbang.com>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

第二部分:化学成分:

聚氧乙烯醚化合物和高聚物的复配物(不含APEO)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危险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肤接触。

潜在危害:蒸汽或雾对鼻, 眼, 喉有轻微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属于环保产品, 能生物降解, 对水体, 土壤, 大气没有影响。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以清水充分清洗干净

眼睛接触:以大量清水冲洗干净, 不适请就医。

吸入:蒸汽或雾气吸入应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清新处, 如影响呼吸请就医。

食入:误服者应立即漱口, 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本品不属易燃化学品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常规生产环境下不易燃烧。

灭火方法:水, 泡沫, 二氧化碳, 沙土。

灭火注意事项:无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未经处理不可向自然环境排放。

回收:本品泄露后无即时的危险, 应在非接触状况下堵漏或尽量回收。

以沙土, 等安全性干粉吸收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以水冲洗后收集, 然后回收, 转移, 或处理至无害后排放。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远离火种、热源, 有充分的通风系统, 避免与粉尘, 氧化剂接触, 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应有适当的防泄漏措施, 如回收、清洁或消防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密闭容器中。分装时应使用清洁的容器。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应通风及避免粉尘过大, 有充分的清洗设施。

可能接触其蒸汽时, 须佩带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第九部分:理化性能:

外观: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轻微特别香味

密度:1.01

PH值:7-8(1%水溶液)

熔点:无资料

爆炸上限:没有爆炸危险。

溶解性:可以任意比例溶于水。

第十部分:主要用途

染色或印花织物的净洗剂, 能够有效地去除浮色, 防止染色或印花织物沾色。

第十一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通常生产环境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条件:火、热源。

聚合危害:安定, 不聚合

分解产物:碳水化合物, 氮氧化合物

其它信息: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须处理后进入自然环境。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建议联系相关机构和认可的废物处置公司。如条件许可,请通知生产商处理。

第十四部份:运输信息

未被列入危险运输品,运输过程应防晒,防雨淋,远离热源及高温。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无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HW-2021(05)1号

甲方：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地址：海丰县公平镇北片工业区（海紫公路边）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4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海丰县公平镇北片工业区（海紫公路边）】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4	液态	6000元/年	6000元/吨	焚烧(D10)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7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1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16057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吴锡峰

联系电话：13751907958

传真：

邮编：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洪健

联系电话：13600223505

传真：0758-8418698

邮编：526117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2日

此证再复印无效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卡加 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2021年09月0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1年08月14日
经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复印无效
有痕
隆滩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和
2021 09 01 2022 08 31
电话:0758-8418866
传真:0758-8418698

蜀交运管许可 字 441200083806 号

业户名称 重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高要区白塔镇廖甘
业园新荣量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内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 [3类、8类、9类、危险废物、6类1项、6类2项]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复印件与原件不相符
2021 08 14
经办人:

证件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注册号: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桂梅 电话: 0758-8418866
 传真: 0758-8418698
 有效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梅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
 核准经营范围: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杨桂梅
 日期: 2021年08月14日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 271-00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06-02, 275-008-02, 276-001-005-02), 度药物、药品 (HW03 类), 农药废物 (HW04 类中 263-001-012-04), 木材防腐废物 (HW05 类中 266-001-003-05, 900-004-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 251-001-006-08, 251-010-012-08, 291-001-08, 398-001-08, 900-199-201-08, 900-203-205-08, 900-209-210-08, 900-213-221-08, 900-249-08), 油/水、悬液混合物
 废乳液 (HW09 类), 精 (蒸) 馏残渣 (HW11 类中 252-00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1-11, 251-013-11, 261-007-035-11, 309-001-11, 45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 265-101-104-13, 900-014-016-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900-019-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 336-004-17),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18 类中 336-104-33, 900-027-029-33),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19 类), 有机氯化物废物 (HW20 类中 261-004-069-38), 含酚废物 (HW21 类), 含醚废物 (HW22 类),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23 类中 261-078-082-45, 261-084-045, 261-085-45),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399-49) 每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8-8418866
 2021年09月01日 至 2022年08月31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18810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 251-001-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 60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336-100-17, 仅限污泥) 20000 吨/年, 含铬废物 (HW21 类中 193-001-21、336-100-21、398-002-21, 仅限含铬废物 (HW46 类中 261-087-46、384-005-46) 2000 吨/年 (污泥含 5.4 万吨/年, 限定其中火法冶炼 4.2 万吨/年, 湿法冶炼 1.2 万吨/年)、含铜废物 (HW22 类中 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仅限废件的废弃电路板 400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5-49, 未拆解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21000 吨/年, 拆解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4000 吨/年, 共 125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油类、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36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铬废物 (HW17 类中 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21 类中 261-138-21、336-100-21, 仅限废液) 123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铜废物 (HW17 类中 336-058-17、336-062-064-17、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仅限废液) 24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镍废物 (HW17 类中 336-054-17、336-065-17、336-066-17、HW46 类中 261-087-46, 仅限废液) 2700 吨/年, 含钎废物 (HW23 类中 900-021-23, 仅限废液) 12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类中 336-100-33, 仅限废液) 600 吨/年, 废酸 (HW34 类) 6500 吨/年, 废碱 (HW35 类) 3600 吨/年, 共 2160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 (HW29 类中 900-023-29, 仅限含汞荧光灯; 900-024-29, 仅限废弃的汞荧光灯;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镍镉电池)。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广东生物质（煤炭）检测中心 生物质检测报告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样品）

受理编号：2020101401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14日

送检单位：广东国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生物质颗粒 样品

检验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分析依据
全水分	MT	6.5%	NY/T1881.2-2010
灰分	Aad	2.12%	NY/T1881.5-2010
挥发分	Vad	80.85%	NY/T1881.4-2010
焦渣特征	CRC	1类	GB/T212-2008
固定炭	FCad	17.03%	GB/T212-2008
全硫	St, ad	0.038%	GB/T214-2007
高位发热量 (空干基)	Qgr, ad	4425Kcal/Kg	GB/T213-2008
低位发热量 (收到基)	Qnet, ar	3913Kcal/Kg	GB/T213-2008

主检：

审核：

批准：

备注 1：以上项目的检测综合参照 NY/T1878-2010、NY/T1881 和 DB44T1052-2012。

备注 2：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2 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3 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如对检测结果有疑义，请于 5 日内提出申请复检。5 敬告任何接受此文件的一方，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仅是本机构根据客户委托，在当时当地得出的结论。本机构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17 废桶回收协议

供应高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应方: 广州市道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纺织助剂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1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日期:2021.1.1

乙方(盖章):

 广州市道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1.1